

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96 万羽蛋鸡数字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本)

建设单位： 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银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概 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2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3
1.4 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4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5
2.总则	6
2.1 编制依据	6
2.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	9
2.3 环境功能区划	12
2.4 评价标准	13
2.5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时段	17
2.6 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29
2.7 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	69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72
3.1 现有项目概况	72
3.2 改扩建项目概况	73
3.3 施工期工程分析	88
3.4 营运期工程分析	93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7
4.1 自然环境概况	127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32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143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4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4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50
5.3 环境风险评价	191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08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08
6.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211

7.环境影响与经济效益分析	225
7.1 社会效益分析	225
7.2 经济效益分析	225
7.3 生态效益分析	225
7.4 环保效益分析	226
7.5 综合分析	230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31
8.1 环境管理	231
8.2 排污管理要求	236
8.3 环境监测计划	239
9.结论	244
9.1 项目概况	244
9.2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244
9.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45
9.4 污染物排放情况	246
9.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8
9.6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结论	251
9.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254
9.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结论	254
9.9 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结论	254
9.10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55
9.11 总结论	255

1. 概 述

1.1 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高品质、绿色健康的鸡蛋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促使蛋鸡产业向高品质、绿色化方向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蛋鸡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推动蛋鸡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鸡蛋供需宽平衡，自动化、数智化、品牌化是蛋鸡产业发展的大趋势，智能化与信息化技术的深度应用、可持续发展策略的实施、生物技术的持续进步、产品和品牌的市场适应性增强等新质生产力，将持续推动蛋鸡产业的高质量健康持续发展，蛋鸡产业升级也将不断深化。

在此背景下，至 2024 年 12 月，经公司调研发现，肉牛养殖一次投资大回报周期长，公司决定调整战略，决定将原肉牛养殖项目改建为蛋鸡养殖项目，拟将原肉牛养殖舍改建为蛋鸡舍，并于 2024 年 12 月于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12-511126-07-02-609173】JXQB-0378 号），建设内容为：利用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的鼎盛肉牛养殖场进行技术改造，依托现有 2 栋牛舍、1 栋饲料库技改为 3 栋蛋鸡舍（100m×16m），再新建 5 栋蛋鸡舍（100m×16m）。总占地面积为 53.51 亩，其中蛋库 2550 平方米，粪污处置中心 4470 平方米，附属用房 600 平方米。技改后形成年存栏蛋鸡 96 万羽，年产蛋量 33288 万枚的规模。

特别说明：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900 头肉牛规模化养殖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51112600000086，详见附件），至 2025 年 3 月项目实际修建肉牛养殖舍 2 栋、饲料库房 1 栋，兽医房、办公生活用房仅完成基础及地面硬化，辅助设施建了有配电房等，废水处理设施及堆粪棚等相关环保设施尚未实施，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尚未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 253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改扩建后蛋鸡养殖规模 96 万羽，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30 只蛋鸡折算成 1 头猪”，折算生猪为 3.2 万头，属于“二、畜牧业 033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银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建项目组，经过详细的调查、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的资料，组织对区域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分析工程相关污染因素，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96 万羽蛋鸡数字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待审批后作为开展项目建设环保设计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1.2 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具有如下特点：

（1）项目属于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采用现代化先进的数字化养殖技术，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茶园施肥，不外排；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破损蛋、圈舍冲洗废水格栅隔离物等经场内转运至配套的风干车间风干处置，风干有机物（主要为鸡粪）外售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病死鸡交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项目的建设在追求利益的同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2）项目设施农用地已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使用设施农用地面积 3.5674 公顷（53.51 亩），同时夹江县自然资源局以《关于鼎盛农业有限公司修建养殖房征求意见的回函》回函：同意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涉及占用耕地的，落实先补后占，完成“进出平衡”，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备案用途使用土地，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并在土地使用期满后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

（3）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选址经夹江县农业农村局明确选址为规划养殖区，同时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亦明确项目符合其镇总体规划，同意选址；其次，项目选址在地势较高平坦处，占地范围内及周边主要为茶林（茶园）。

（4）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水库，分别有红华水库、团结水库、红星水库、红旗水库等，其中仅有东北侧约 410m 红华水库位于项目下游，其余均位于项目

上游，红华水库为小（二）型水库，总库容 12.42 万 m^3 ，目前蓄水 4.738 万 m^3 ，功能为蓄水、灌溉；项目与红华水库之间有茶林（茶园）阻隔；东侧约 1.9km 有金牛河由北至南流经、西南侧约 600m 有紫荆河（小河）由北至南流经，两河流均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

另，新场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新场镇欣梧村 2 社（水源为地下水，东经 103°42'35"、北纬 29°50'16"），距本项目边界约 3.25km，间隔有金牛河。

（5）根据评价结论，本次项目改扩建后整个养殖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以蛋鸡养殖房及鸡粪风干车间边界为起点 100m 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均为茶园（园地），无长期居住居民分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整体来看，项目选址严格按照政府的畜禽养殖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环境影响以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为主；项目用地合法，项目选址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在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环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环评文件编制三个阶段，详细见下（工作流程图见下图 1）：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

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受业主委托后，我单位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划后，对项目开展了现状调查、初步工程分析和现场踏勘。

②根据项目特点，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明确本项目的评价重点，识别环境影响因素、筛选评价因子，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对项目选址地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周围地区气象、水文、项目所在地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确定环境保护目标、环评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标准。

③制定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

①收集建设地环境特征资料包括自然环境、区域规划、基础设施现状以及区域污染源情况。完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章节。

②对建设项目进行详细工程分析。完成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水环境影响预

测与评价、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等。

第三阶段：环境影响报告编制

①根据工程分析，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完成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分析、列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提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完成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章节撰写。

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

④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报告修改后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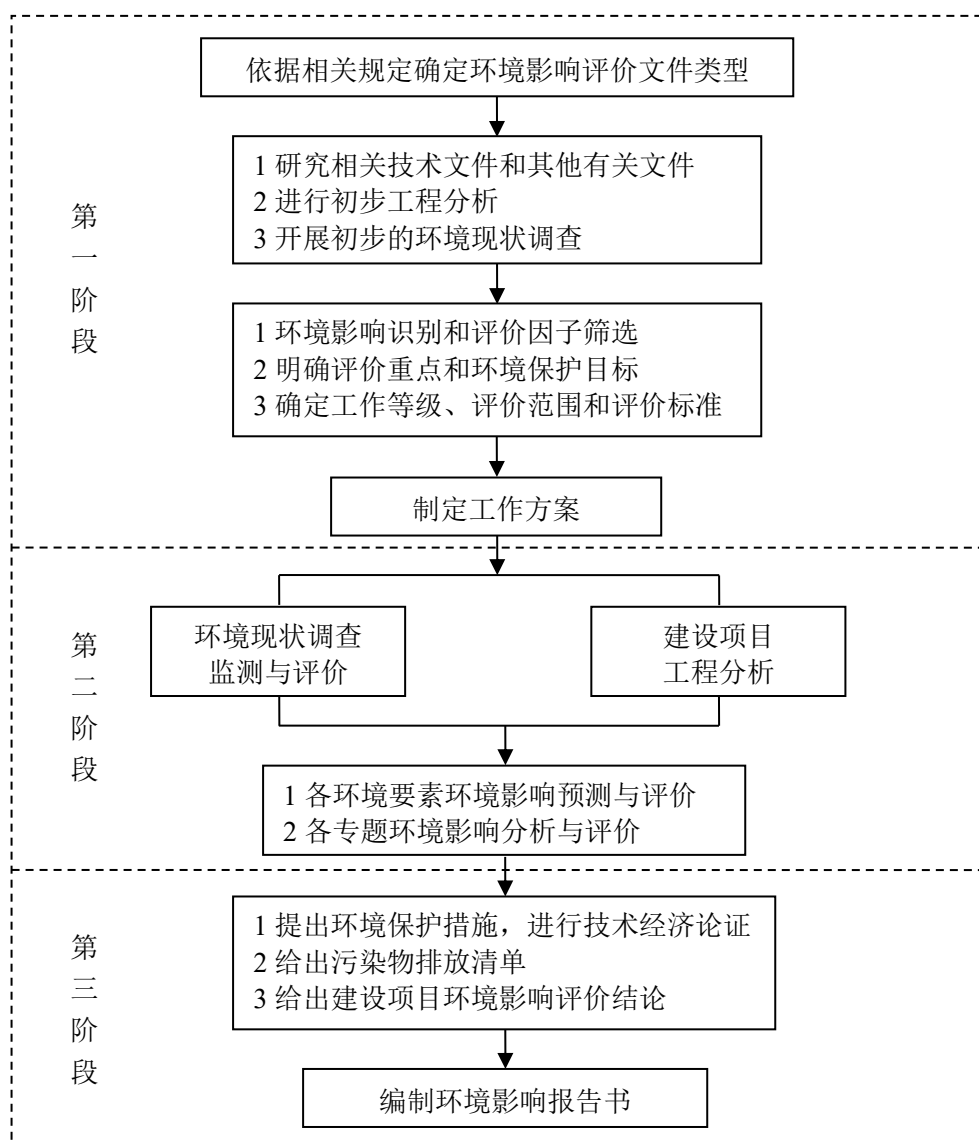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如下：

（1）废气

关注项目营运期过程中蛋鸡养殖舍、鸡粪风干车间等所产生的恶臭，重点分析废气源强、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地表水：关注项目营运期过程所产生的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等，重点分析废水处理方式及其对环境（主要为水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主要分析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以及分区防渗的要求。

（3）噪声

关注营运期噪声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要求，重点分析噪声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厂界的达标可行性。

（4）固废

关注固废新鲜鸡粪、破损蛋、病死鸡、生物除臭设施废生物填料、圈舍冲洗废水格栅隔离物、布袋收尘灰和员工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防疫废物等的产生情况、暂存要求和处理去向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

关注消毒剂、柴油等泄漏以及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的防控。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要求，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公众意见总体支持。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问题为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的污染影响，营运期主要为恶臭气体、生活污水、鸡粪、破损蛋、病死鸡、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防疫废物等的影响。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管理措施、环保措施的前提条件下，各种污染对环境影响均不大，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1.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3)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 (4)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5)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6)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2)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3)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 (1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9 号）；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 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 (1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
- (20)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
- (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23)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5)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3 号）；
- (26)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公布，2022 年 9 月 7 日）。

2.1.3 地方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及文件

- (1)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 (2) 《关于印发<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4〕15 号）；
- (3)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 号）；
- (4) 《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647 号）文件；
-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99 号）；
- (6) 《乐山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
- (7) 《乐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 (8)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乐府办函〔2016〕24 号）；
- (9)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乐市环函〔2021〕54 号）；
- (10)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
- (11) 《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4 年度“十字措施”》；
- (12) 《夹江县“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夹府发〔2022〕5 号）；
- (13) 《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

2.1.4 相关技术导则与方法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1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4-2004)；
-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1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09)；
- (15)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2.12)；
- (16)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1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 (1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9号令)；
- (19)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20)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GB16549-1996)；
- (2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2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 (23)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19525.2-2004)；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GB/T-18407)；
- (25)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案例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2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2.1.5 项目依据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表；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

2.2.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特点，并结合项目地区的环境特征，对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两个阶段的污染物特征进行分析（详见表 2.2-1、2.2-2）、环境影响识别、项目所在地区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采用矩阵法对可能受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生态影响等影响进行分析，其结果见表 2.2-3、2.2-4。

表2.2-1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特征一览表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排放位置	污染程度	污染特点
噪声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车辆、机械噪声	施工场地	中度	间断性
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TSP、NO ₂ 、THC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氨氮等	办公、生活区	轻度	间断性
	建筑施工排水	SS、石油类	施工场地	轻度~中度	间断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易拉罐、矿泉水瓶等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施工废弃物	弃土、砖头、钢筋等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运输散落	土、建筑材料	运输道路	轻度	间断性

表2.2-2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特征一览表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排放位置	污染程度	污染特点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水泵、风机	轻度	持续性
	蛋鸡饲养过程	鸡叫声	鸡舍	轻度	间断性
废气	蛋鸡饲养过程、粪污处理过程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鸡舍、风干车间	中度	持续性
	发电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柴油发电机	轻度	间断性
废水	工作人员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等	厕所	轻度	间断性
	圈舍冲洗废水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等	圈舍	中度	间断性
	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物除臭设施	轻度	间断性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易拉罐、矿泉水瓶、生活垃圾等	办公区、生活区	轻度	间断性
	蛋鸡饲养过程	鸡粪、破损蛋、病死鸡、防疫废物等	鸡舍	中度	间断性

表2.2-3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矩阵

要素	影响因子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长期	短期	不可逆	可逆	局部	广泛	长期	短期	局部	广泛
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		√		√	√					
	水环境		√		√	√					
	声环境		√		√	√					
	固体废物		√		√	√					
生态环境	山体景观		√		√	√					
	原有生态系统		√		√	√					
	植被		√		√	√					
	水土流失		√		√	√					
	动植物生境		√		√	√					
	土地利用	√		√		√					

表2.2-4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矩阵

要素	影响因子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长期	短期	不可逆	可逆	局部	广泛	长期	短期	局部	广泛
环境	空气质量	√			√	√					

质量	水环境	√			√	√					
	声环境	√			√	√					
	固体废物	√			√	√					
生态环境	山体景观	√			√	√					
	人文景观	√			√	√					
	原有生态系统	√			√	√					
	植被	√			√	√					
	水土流失	√			√	√					
	动植物生境	√			√	√					
	土地利用							√		√	

由 2.2-3 可知，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以不利影响为主，但此类影响是短期的。由 2.2-4 可知，项目投入营运后，对社会经济产生长期、有利的影响；对环境影响以不利影响为主，主要体现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这些不利影响可有效控制。

2.2.2 主要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及工程环境影响因素的识别结果，项目主要评价因子详见表 2.2-5。

表 2.2-5 主要评价因子表

环境现状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NH ₃ 、H ₂ S
土壤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地下水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硫酸盐、Ca ²⁺ 、Mg ²⁺ 、Na ⁺ 、K ⁺ 、CO ₃ ²⁻ 、HCO ₃ ⁻ 、铬（六价）、汞、砷、镉、铅、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因子		
阶段	环境要素	主要评价因子
施工期	环境空气	TSP、燃油废气
	水环境	COD、NH ₃ -N、BOD ₅ 、SS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弃土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景观等
营运期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备用发电机废气
	地表水环境	COD、NH ₃ -N、BOD ₅ 、SS、TP、粪大肠菌群等
	地下水环境	COD、NH ₃ -N、粪大肠菌群等
	土壤环境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铜、锌等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鸡粪、破损蛋、病死鸡、消毒防疫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2.3 环境功能区划

2.3.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区为农村地区，尚未进行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划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3.2 水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

项目污、废水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全部回用自有茶园农肥；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北侧约 410m 的小（二）型红华水库，总库容 12.42 万 m³（目前蓄水 4.738 万 m³），主要功能为蓄水及灌溉，项目与红华水库之间有茶林（茶园）阻隔，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边自然环境。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类别规定的通知，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按地表水 III 类水体执行。

另外，项目位于夹江县团结村 7 社，属于《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中“附件 2 夹江县畜禽养殖区域规划表”的规划养殖区；其次，新场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新场镇欣梧村 2 社（水源为地下水，东经 103°42'35"、北纬 29°50'16"），距本项目地块边界约 3.25km，间隔有金牛河（本项目东侧，距项目场界约 1.9km）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类别规定的通知，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按地表水 III 类水体执行。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未有相关的环境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属 III 类区，因此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2.3.3 声环境功能区划

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评价区域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2.4 评价标准

2.4.1 环境质量标准

2.4.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空气环境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2.4-1。

表2.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定标准值			标准来源
	1h 平均	24h 平均	年平均	
NO ₂	200	80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500	150	60	
CO(mg/m ³)	10	4	/	
O ₃	200	160（8h 平均）	/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NH ₃	20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0	/	/	

2.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涉及地表水为东北侧红华水库（蓄水、灌溉功能）、东侧金牛河及西南侧紫荆河（小河），河流主要功能为行洪灌溉。区域地表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2.4-2。

表2.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1	pH（无量纲）	6~9	4	氨氮（mg/L）	≤1.0
2	化学需氧量（mg/L）	≤20	5	总磷（mg/L）	≤0.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	6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2.4.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2.4-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摘录）单位：mg/L（pH 为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1	pH 值	6.5~8.5	8	硫酸盐	≤250
2	总硬度	≤450	9	汞	≤0.001
3	耗氧量（COD _{Mn} ）	≤3.0	10	砷	≤0.01
4	氨氮（以 N 计）	≤0.50	11	镉	≤0.005
5	硝酸盐	≤20.0	12	铅	≤0.01
6	亚硝酸盐	≤1.00	1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7	氯化物	≤250	14	总大肠菌群（MNP/100mL）	≤3.0

2.4.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4。

表2.4-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4.1.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址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详见表 2.4-5。

表2.4-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7.5<pH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4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砷	水田	45	40	35	30
		其他	55	50	40	3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2.1 大气污染物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详见表 2.4-6。

表2.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DB51/2682—2020 监测点排放限值(μg/m ³)
-----	--	--

	监控点	浓度	施工阶段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二氧化硫		0.4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氮氧化物			/	/
		0.12	/	/

(2) 运营期

项目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表2.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H ₂ S	15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15	4.9	1.5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2.4.2.2 废水

(1) 施工期

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喷洒除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农户民房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农肥。

(2) 运营期

根据项目建设设计方案,项目厂区内执行雨污分流制。

①养殖废水

蛋鸡养殖过程不会有养殖废水外排;蛋鸡养殖房养殖期间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采取全进全出更新蛋鸡,换批次时采用采用高压喷枪轮流冲洗圈舍会产生少量圈舍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自有茶园农肥。

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生产过程中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标准,见表 2.4-8。

表2.4-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鸡 (m ³ /千只·天)	
季节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0.5	0.7
-----	-----	-----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水量的单位中，千只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自有茶园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实现“零排放”。

2.4.2.3 噪声

（1）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详见表 2.4-9。

表2.4-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等效声级 Leq: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营运期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2.4-10。

表2.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4.2.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 3.2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③项目粪便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4-11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摘录）

编号	项目	卫生要求	
好氧发酵（高温堆肥）的卫生要求			
1	温度与持续时间	人工	堆温≥50℃，至少持续 10d; 堆温≥60℃，至少持续 5d
		机械	堆温≥50℃，至少持续 2d
2	蛔虫卵死亡率	≥95%	
3	粪大肠菌值	≥10 ⁻²	

4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脱水干燥、粪尿分集处理粪便的卫生要求			
1	贮存时间	尿	及时应用； 疾病流行时，不少于 10d
		粪	草木灰混合 2 个月； 细沙混合 6 个月； 煤灰、黄土混合 12 个月
2	蛔虫卵死亡率 ^①	死亡率≥95%	
3	血吸虫卵和钩虫卵	不得检出活卵	
4	粪大肠菌值	≥10 ⁻²	
5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6	pH	草木灰、粪混合后>pH9	
7	水分	50%以下	

注①在非血吸虫病和钩虫病流行区，血吸虫卵和钩虫卵指标免检。

项目畜禽养殖废渣无害化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 6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12。

表2.4-1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2.5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时段

2.5.1 大气环境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确定。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值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2.5-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和标准来源见下表。

表2.5-2 评价等级判别表

污染物	功能区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H_3	环境空气二类区	1h 平均	200	HJ2.2-2018
H_2S	环境空气二类区	1h 平均	10	HJ2.2-2018

④污染源参数

养殖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鸡舍、风干车间等,主要为污染物为 NH_3 、 H_2S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2.5-3。

表2.5-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鸡舍面源）

编号	污染源名称	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NH ₃	H ₂ S
1	鸡舍 01	372582.45	3299468.08	463.44	100	16	6	8	8760	正常	4.86×10 ⁻⁴	3.47×10 ⁻⁵
2	鸡舍 02	372604.87	3299479.12	463.44	100	16	6	8	8760	正常	4.86×10 ⁻⁴	3.47×10 ⁻⁵
3	鸡舍 03	372628.07	3299490.15	463.44	100	16	6	8	8760	正常	4.86×10 ⁻⁴	3.47×10 ⁻⁵
4	鸡舍 04	372649.72	3299502.39	463.44	100	16	6	8	8760	正常	4.86×10 ⁻⁴	3.47×10 ⁻⁵
5	鸡舍 05	372678.15	3299517.22	463.44	100	16	6	8	8760	正常	4.86×10 ⁻⁴	3.47×10 ⁻⁵
6	鸡舍 06	372697.00	3299533.65	463.44	100	16	6	8	8760	正常	4.86×10 ⁻⁴	3.47×10 ⁻⁵
7	鸡舍 07	372718.42	3299548.57	463.44	100	16	6	8	8760	正常	4.86×10 ⁻⁴	3.47×10 ⁻⁵
8	鸡舍 08	372741.90	3299561.08	463.44	100	16	6	8	8760	正常	4.86×10 ⁻⁴	3.47×10 ⁻⁵

表2.5-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风干车间-体源）

编号	污染源名称	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边长(m)	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初始扩散参数/m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横向	垂直	NH ₃	H ₂ S
1	风干车间 01	372560.33	3299528.68	463.44	5.21	8	8760	正常	2.42	2.42	5.42×10 ⁻⁵	5.42×10 ⁻⁶
2	风干车间 02	372603.66	3299554.34	463.44	5.21	8	8760	正常	2.42	2.42	5.42×10 ⁻⁵	5.42×10 ⁻⁶
3	风干车间 03	372654.02	3299583.79	463.44	5.21	8	8760	正常	2.42	2.42	5.42×10 ⁻⁵	5.42×10 ⁻⁶
4	风干车间 04	372698.13	3299609.74	463.44	5.21	8	8760	正常	2.42	2.42	5.42×10 ⁻⁵	5.42×10 ⁻⁶

表2.5-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风干车间-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NH ₃	H ₂ S
1	DA001	372557.26	3299531.98	464.51	15	2.0	25	25	8760	正常	2.22×10 ⁻⁴	2.22×10 ⁻⁵
2	DA002	372603.44	3299557.91	464.51	15	2.0	25	25	8760	正常	2.22×10 ⁻⁴	2.22×10 ⁻⁵
3	DA003	372653.29	3299587.37	464.51	15	2.0	25	25	8760	正常	2.22×10 ⁻⁴	2.22×10 ⁻⁵
4	DA004	372694.52	3299611.57	464.51	15	2.0	25	25	8760	正常	2.22×10 ⁻⁴	2.22×10 ⁻⁵

⑤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评价等级判断, 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2.5-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4.2
土地利用类型		园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⑥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污染源核算结果,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项目主要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对应的最大地面环境质量浓度, 并对照上式计算出相应的 P_i 值,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5-7 项目大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评价等级
鸡舍 01	NH_3	200	1.826	9.13000E-001	0	III
	H_2S	10	0.1826	1.82600E+000	0	II
鸡舍 02	NH_3	200	1.826	9.13000E-001	0	III
	H_2S	10	0.1826	1.82600E+000	0	II
鸡舍 03	NH_3	200	1.826	9.13000E-001	0	III
	H_2S	10	0.1826	1.82600E+000	0	II
鸡舍 04	NH_3	200	1.826	9.13000E-001	0	III
	H_2S	10	0.1826	1.82600E+000	0	II
鸡舍 05	NH_3	200	1.826	9.13000E-001	0	III
	H_2S	10	0.1826	1.82600E+000	0	II
鸡舍 06	NH_3	200	1.826	9.13000E-001	0	III
	H_2S	10	0.1826	1.82600E+000	0	II
鸡舍 07	NH_3	200	1.826	9.13000E-001	0	III
	H_2S	10	0.1826	1.82600E+000	0	II

鸡舍 08	NH ₃	200	1.826	9.13000E-001	0	III
	H ₂ S	10	0.1826	1.82600E+000	0	II
风干车间 01 体源	NH ₃	200	0.36158	1.80790E-001	0	III
	H ₂ S	10	0.036158	3.61580E-001	0	III
风干车间 02 体源	NH ₃	200	0.36158	1.80790E-001	0	III
	H ₂ S	10	0.036158	3.61580E-001	0	III
风干车间 03 体源	NH ₃	200	0.36158	1.80790E-001	0	III
	H ₂ S	10	0.036158	3.61580E-001	0	III
风干车间 04 体源	NH ₃	200	0.36158	1.80790E-001	0	III
	H ₂ S	10	0.036158	3.61580E-001	0	III
风干车间点 源-DA001	NH ₃	200	0.10451	5.22550E-002	0	III
	H ₂ S	10	0.010451	1.04510E-001	0	III
风干车间点 源-DA002	NH ₃	200	0.10451	5.22550E-002	0	III
	H ₂ S	10	0.010451	1.04510E-001	0	III
风干车间点 源-DA003	NH ₃	200	0.10451	5.22550E-002	0	III
	H ₂ S	10	0.010451	1.04510E-001	0	III
风干车间点 源-DA004	NH ₃	200	0.10451	5.22550E-002	0	III
	H ₂ S	10	0.010451	1.04510E-001	0	II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风干车间（体源）的 P_{max-H₂S} 值为 1%≤1.826%<10%，C_{max-H₂S} 为风干车间（体源）的 C_{max-H₂S} 为 0.1826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评价范围

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设置的大气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区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大气评价范围见附图 3-2。

2.5.2 地表水环境

（1）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养殖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下表：

表2.5-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歇冷却水, 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 (露天堆放的原料, 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收纳水体水文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未做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水水质满足收纳水体水环境质量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位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等, 项目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无废水外排。根据上表,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三级 B 评价进行。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的规定, 三级 B 评价等级项目评价范围应满足: a) 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 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3) 评价时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三级 B 评价可不考虑评价时期。

2.5.3 地下水环境

(1) 项目类型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 其中 I 类、II 类及 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以下简称附录 A）。

本项目新增蛋鸡养殖规模 96 万只（折算为 3.2 万头生猪），根据附录 A，项目属于 B 农、林、牧、渔、海洋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III 类项目（表 2.5-9）。

表2.5-9 建设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类型识别	
	环评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B 农、林、牧、渔、海洋 1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报告书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96 万只 蛋鸡饲养折算为 3.2 万头猪）	III 类

（2）项目类型识别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表 2.5-10）进行判定。

表2.5-10 建设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本项目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及周边居民用水存在使用地下井水，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因此，项目属于较敏感项目。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3）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 III 类项目，其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根据（HJ610-2016）判定依据，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表 2.5-11）。

表2.5-11 建设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由上表，判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能够满足公式计算法的要求，故本次评价范围采用公式计算法进行确认，当计算边界超出所处地质单元边界时，以所处水位地质单位边界为计算边界，计算公式见下：

$$L=\alpha\times K\times I\times T/n_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

α —变化系数， $\alpha\geq 1$ ，一般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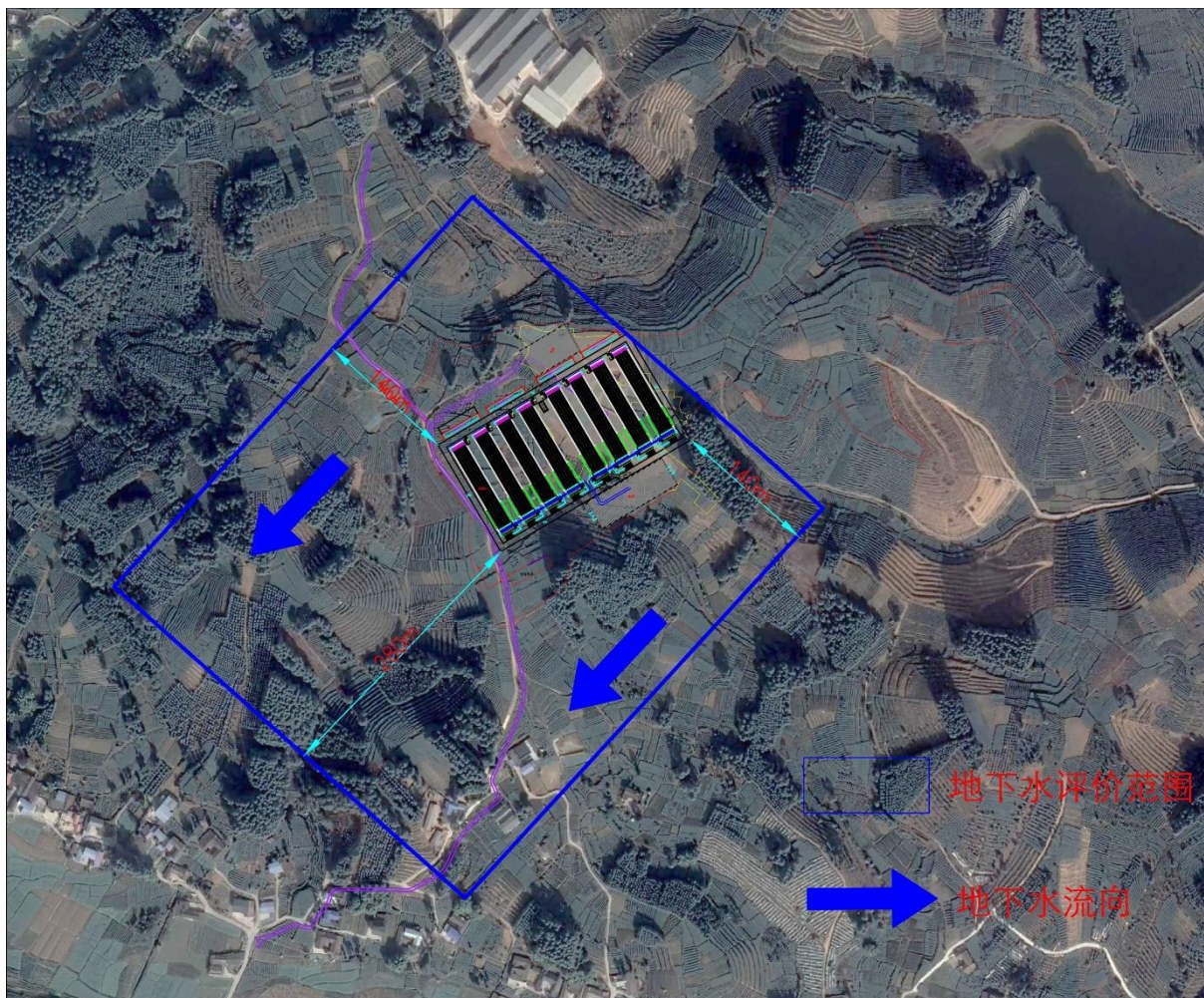
K—渗透系数，m/d，地块区域为粉砂质泥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B“粉土质砂 0.5~1.0m/d”，本次渗透系数取 0.6m/d；

I—水力坡度，无量纲，根据区域等水位线确定，本次结合观测水井水文取保守值 0.7%；

T—质点迁移天数，取值不小于 5000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本次取 0.15。

由上式计算可知，L=280m，本次取厂区两侧 140m，下游 280m 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根据测算，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共 240914.5m²。评价范围详见下图。



2.5.4 声环境

(1)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评价等级划分，确定项目声环境工作等级为二级。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确定项目评价范围为厂界向外延伸 200m 范围。

2.5.5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 6.1.2 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2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村 7 组，在批复的红线内进行改扩建建设，占地面积 54.31 亩（ 0.0357km^2 ），小于 20km^2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等；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位于一般区域，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2）评价范围

生态影响评价应能够充分体现生态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评价范围应依据评价项目对生态因子的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和生态因子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依存关系确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应涵盖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22）的规定，确定项目评价范围为厂界向外延伸 500m 范围。

2.5.6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 2.5-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2.5-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表2.5-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0	P2	P3	P4	P4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和附录 B.2《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18-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8-2013）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消毒液、柴油等。

表2.5-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临界量 Q _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84 消毒液、卫可（过硫酸氢钾复合物）、安灭（戊二醛苯扎溴铵）等消毒液	/	0.1t（约 100 瓶，1L/瓶）	10t（有机过氧化物）	0.01
2	柴油	/	0.8t（随买随用）	2500t	0.00032
项目 Q 值和					0.01032

根据上表分析，Q 值应取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详见下表 2.5-15。

表2.5-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评价。

2.5.7 土壤评价等级

（1）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蛋鸡养殖项目，蛋鸡养殖规模 96 万只/年（折算猪只为 3.2 万头）高于 5000 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2）占地规模确定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本项目总批复面积约 3.57hm² 属于 ≤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

（3）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内，周边存在耕地，因此，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表2.5-16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及园地（茶园），因此本项目周边

	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 敏感 。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2.5-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5)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5 现状调查范围”，根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污染影响型项目，调查范围为厂界外扩 0.05km。

2.5.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等级统计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等级一览表见下：

表2.5-1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等级一览表

评价要素	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大气	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	二级
地表水	/	三级 B
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区外向四周延伸，共计 0.241km ² 范围	三级
声环境	建设项目场区边界外 200m 以内的范围	二级
生态环境	厂界向外延伸 500m 范围	三级
环境风险	/	简单分析
土壤	厂界外扩 0.05km	三级

2.6 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2.6.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蛋鸡数字化养殖改扩建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项目属于 A0321 鸡的饲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 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另，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核发了本项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12-511126-07-02-609173】JXQB-0378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2.6.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6.2.1 与国家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中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文件指出“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大力发展奶业，加快发展特种养殖业，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按照市场需求，加快建立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全面推行草畜平衡”。

本项目的建设对蛋鸡养殖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相关规定。

（2）与“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表2.6-1 与“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的符合性

文件名	要求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十条”	一是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是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三是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四是加快调整能源结构；五是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六是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七是用法律、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八是建立环渤海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九是将重污染天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十是树立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	本项目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及粪污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圈舍冲洗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茶园施肥；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破损蛋、冲洗废水格栅隔离物等皮带转运至配套的风干车间处置，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一是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二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三是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四是强化科技支撑；五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六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七是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八是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九是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十是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土壤污	一是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二是推进土	

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	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三是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四是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五是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六是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七是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八是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九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十是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风干鸡粪（含破蛋、冲洗废水格栅隔离物）外售有机肥厂处置；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同时厂区各建筑物以及环保设施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后，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十条”、“水十条”以及“土十条”的要求。

（3）与《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内容为：一、充分认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二、全面摸清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状况；三、着力加强规划引导；四、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五、大力推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六、全面加强环保执法监管；七、努力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八、积极完善扶持政策；九、大力强化科技支撑；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均按相关规范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粪污经处理后资源化利用；病死鸡应严格按照夹江县农业局管理要求执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项目采用科学养殖，养殖工艺先进，产污较传统养殖环保高效。

综上，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要求相符。

（4）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2.6-2 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符合性（摘录）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各环节进行全程管理，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设施装备配套率。	本项目粪污经收集后经配套风干设施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	符合
第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本项目配套有生活污水、圈舍冲洗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处理系统和鸡粪处理设施（风干设施），运营期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第五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采用水泡粪工艺的，要控制用水量，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鼓励水冲粪工艺改造为干清粪或水泡粪。不同畜种不同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按照 GB18596 执行。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履带收集鸡粪，仅蛋鸡换批次时采用节水高压水枪冲洗清洁和消毒，圈舍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回用茶园农肥。	符合
第六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及时对粪污进行收集、贮存，粪污暂存池（场）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固体粪便暂存池（场）的设计按照 GB/T27622 执行。污水暂存池的设计按照 GB/T26624 执行。	本项目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均按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建设。	符合
第七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污水宜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	厂区雨污分流，采用干清粪工艺——履带收集鸡粪，仅蛋鸡换批次时采用节水高压水枪冲洗清洁和消毒，冲洗废水经室内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废水处理系统，满足要求。	符合
第八条 规模养殖场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进行处理利用。固体粪便堆肥(生产垫料)宜采用条垛式、槽式、发酵仓、强制通风静态垛等好氧工艺，或其他适用技术，同时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等设施设备。猪场堆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 $0.002\text{m}^3 \times \text{发酵周期(天)} \times \text{设计存栏量(头)}$ ，其它畜禽按 GB18596 折算成猪的存栏量计算。	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通过车辆转运至配套风干设施处理，风干鸡粪外售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风干鸡粪打包外售有机肥厂，满足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粪便、污水和沼液贮存设施建设要求按照 GB/T26622、GB/T26624 和 NY/T2374 执行。	固体粪便、污水和废水贮存设施建设要求拟按照 GB/T26622、GB/T26624 和 NY/T2374 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要求相符。

（5）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6-3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摘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属于农村地区，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选址属于夹江规划养殖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和缓冲区、人口集中区域，亦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符合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①本项目属于改扩建畜禽养殖场，选址新场镇团结 7 社，属于《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中规划养殖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②项目扩建蛋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粪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用于周边自有茶园施肥；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厂内通过皮带转运至风干设施处置，风干鸡粪外售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病死鸡应严格按照夹江县农业局管理要求执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符合
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本项目配套风干车间处理养殖场鸡粪，鸡粪有相应的收集设施，处置过程并采取相应防渗、除臭措施；病死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病死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相符。

（6）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文件，规模化养殖项目应从选址、粪污减量化、污染防治及环评信息公开方面强化措施。本项目与环办环评〔2018〕31 号对照如下：

表2.6-4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摘录）

环办环评【2018】31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区 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当地未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的，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环评应结合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养殖区内部布置。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	①本项目属于改扩建畜禽养殖场，选址新场镇团结7社，属于《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中规划养殖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人口集中区域，亦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②本报告论证了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预测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计算大气防护距离。本次项目扩建后卫生防护距离以蛋鸡养殖房、鸡粪风干车间边界为起点100m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勘查，无居民居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二、加强粪污减量控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评应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方式，采取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 项目环评应结合地域、畜种、规模等特点以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等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利用模式，采取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鼓励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场的适宜养殖规模，土地承载能力可采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测算技术方法确定。耕地面积大、土地消纳能力相对较高的区域，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应力争实现全部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当土地消纳能力不足时，应进一步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数字化饲养技术，从源头上减少了粪污的产生量；项目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通过输送带转运至配套风干车间处置，风干鸡粪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不排放。	符合

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或适当减少养殖规模。鼓励依托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提高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利用能力。环评应明确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体，严格落实利用渠道或途径，确保资源化利用有效实施。		
三、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 项目环评应强化对粪污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应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粪污采取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离设施，以及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等，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 项目环评应明确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措施。贮存池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贮存池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畜禽粪污须处理并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规范要求。畜禽规模养殖项目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的，应充分考虑沼气制备及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畜禽养殖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明确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林地、农田之间的输送系统及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肥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对无法采取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应明确处理措施及工艺，确保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明确的病死畜禽处理、处置方案，及时处理病死畜禽。针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恶臭影响，可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场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圈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自有茶园施肥；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通过输送带转运至风干车间处置，风干鸡粪外售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针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恶臭影响，评价提出了合理的除臭措施。	符合
四、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应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报告书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和审批情况，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约束，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全过程、全覆盖公开，确保公众能够方便获取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环评事项公示，具体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要求相符。

（7）与《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内容：一、畅通还田利用渠道：

（一）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二）明确还田利用标准规范；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二）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三、强化保障和支撑：（一）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二）加强技术和装备支撑。

本项目生活污水、圈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自有茶园施肥；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通过输送带转运至配套风干车间处置，风干鸡粪外售有机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处置。因此，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

（8）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中相关规定：“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要组织开展兴办上述所列场所选址风险评估，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具体评估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制定。”，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执行。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无需再进行选址距离论证，项目拟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另，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及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均明确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同意选址。

（9）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符合性见表 2.6-5。

表 2.6-5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对照表

项目	《畜禽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粪污收集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现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清粪工艺的养殖场，应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畜禽粪污应日产日清	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	符合
	畜禽养殖场应建立排水系统，并实现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建立生活污水、圈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收集系统，含化粪池、管网等建设内容	符合
粪污储存	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用于还田利用的，畜禽粪污处理厂（站）应设置专门的储存池。	本项目粪污采取干清粪工艺，鸡粪经输送带皮带输送至	符合

		风干车间处置后外售有机肥厂，不设置贮存池。 另，建立生活污水、圈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收集处理后利用管道输送至自有茶园农肥。	
	贮存池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本项目不设置贮存池。项目区域涉及地表水为东侧直线距离约410m的红华水库及东侧1.9km金牛河和西南侧600m紫荆河。 另，项目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南侧，故其属于生产及生活管理区侧风向。详见附图2-1。	符合
	贮存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种养结合的养殖场，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封冻期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小于30d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粪污采取干清粪工艺，鸡粪经输送皮带输送至风干车间处置后外售有机肥厂（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仅蛋鸡换批次时采用节水高压水枪冲洗清洁和消毒，产生冲洗废水较少，冲洗废水经室内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废水处理系统，满足要求。	符合
	贮存池的结构应符合GB50069的有关规定，具有防渗漏功能，不得污染地下水。	项目化粪池、沟渠管网等水工建筑物按规范硬化、防渗。	符合
	贮存池应配备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贮存池。	符合
粪污处理工艺选择	养殖规模在存栏2000头及以上的应尽可能采用6.2.2模式 I 或6.2.3模式 II 处理工艺；存栏10000头及以上的，宜采用6.2.4模式III处理工艺。	项目粪污采取干清粪工艺，鸡粪经输送皮带输送至风干车间处置后外售有机肥厂，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符合
	采用模式 I 或模式 II 处理工艺的，养殖场应位于非环境敏感区，周围的环境容量大，远离城市，有能源需求，周边有足够的土地能够消纳全部的废水、沼渣。	项目仅蛋鸡换批次时采用节水高压水枪冲洗清洁和消毒，产生冲洗废水较少，冲洗废水经室内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废水处理系统，满足	符合
废水、沼渣处置与利用	废水可作为农田、大棚蔬菜田、苗木基地、茶园等的有机肥，宜放置2d~3d后再利用。		符合
	采用模式 I 和模式 II 处理工艺的，沼渣、废水应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环境排		符合

	放。	要求。	
病死畜禽尸体处理与处置	病死畜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应符合HJ/T81-2001第9章的规定。	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相关要求。	符合
恶臭控制	养殖场区应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绿化等措施抑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	鸡舍拟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数字化饮水器，及时清粪等措施减少臭气产生	符合
	粪污处理各工艺单元宜设计为密闭形式，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项目粪污单元设计为密闭形式，即风干设施车间密闭以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符合
	可采用物理除臭方式，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宜采用的吸附剂有沸石、锯末、膨润土以及秸秆、泥炭等含纤维素和木质素较多的材料。	鸡舍采用机械通风和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日产日清、定期消毒等措施除臭。 项目鸡粪风干车间恶臭采用引风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生物除臭设施+15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可采用化学除臭方式，向养殖场区和粪污处理厂（站）投加或喷洒化学除臭剂消除或减少臭气的产生。宜采用的化学氧化剂有高锰酸钾、重铬酸钾、双氧水、次氯酸钾、臭氧等。		
	可采用生物除臭方式，如生物过滤法和生物洗涤法等。		

（10）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符合性见表 2.6-6。

表2.6-6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符合性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要求	畜禽养殖场应避开以下禁建区域：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畜禽养殖场，选址新场镇团结 7 社，属于《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中规划养殖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和缓冲区、人口集中区域，亦不涉及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上述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项目选址规划养殖区，不涉及在禁建区域建设。	符合

场区布局与清粪工艺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	本项目生产区、生活管理区进行了分区,项目生活管理区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	符合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厂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本工程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蛋鸡换批次时圈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自有茶园施肥。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湿法清粪工艺的养殖场,要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	本项目圈舍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皮带输送至配套风干车间风干处理,风干鸡粪外售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	符合
畜禽粪便的贮存	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畜禽粪便采取日产日清,鸡粪输送带清理粪污,输送至配套风干车间风干处置,风干鸡粪外售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恶臭及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排放要求,且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分布。	符合
	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本项目粪污采取干清粪工艺,设置风干设施处置鸡粪(冲洗废水格栅隔离物、破损蛋),风干鸡粪外售有机肥厂,已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不设置贮存池。项目区域涉及地表水为东侧直线距离约410m的红华水库及东侧1.9km金牛河和西南侧600m紫荆河。 另,项目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南侧,故其属于生产及生活管理区侧风向。详见附图4。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	贮存设施采取了一般防渗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6-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摘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不属于化工、尾矿	符合

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库项目。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	本项目选址新场镇团结 7 社，属于《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中规划养殖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和缓冲区、人口集中区域，亦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粪污采取干清粪工艺，设置风干车间处置后外售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已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回用茶园农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12）与《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将本项目与之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2.6-8 项目与《农办牧〔2020〕23号》的符合性

《农办牧〔2020〕23号》摘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畅通还田利用渠道 （一）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u>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u>。……。 （二）明确还田利用标准规范。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蛋鸡养殖），配套建设有鸡粪处理设施，经风干处理后鸡粪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	符合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养殖场户应当切实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	①本项目配套建设有鸡粪风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采用专人定岗管理运行，能够确保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符合

用。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查处。 （二）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养殖场户应依法配置粪污贮存设施，设施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粪污的总量，配套土地面积不得小于《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达不到前述要求且无法证明粪污去向的，视同超出土地消纳能力。	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②本项目鸡粪经风干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资源化利用，不直接粪污还田利用。	
三、强化保障和支撑 （一）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避免施用超量或时间不合理，并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加强日常监测，及时掌握粪污养分和有害物质含量，严防还田环境风险。 （二）加强技术和装备支撑。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着力破除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技术和成本障碍。鼓励养殖场户全量收集和利用畜禽粪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输送和施用方式，不再强制要求固液分离。结合本地实际，推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积极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	本项目鸡粪经风干处理后鸡粪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资源化利用，不直接粪污还田利用。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配套建设有鸡粪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采用专人定岗管理运行，鸡粪经无害化处理后鸡粪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资源化利用，不直接粪污还田利用，与《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要求相符。

2.6.2.1 与地方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6 月发布的《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三、发展思路、原则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调整结构，保障供给。坚持“稳猪禽、兴牛羊”战略，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优化畜禽饲料饲草产业结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保障肉蛋奶的有效供给，不断满足市场多元化消费需求。

优化布局，绿色发展。坚持畜禽生产与区域资源禀赋相匹配，科学规划生产布局。农区坚持种养结合，大力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种养良性循环发展。牧区坚持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实现畜牧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

转变方式，提质增效。推动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提升优质饲料饲草供给保障能

力，加强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大力培育高素质职业农民，实现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龙头带动，融合发展。做大做优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养殖户（家庭农场）”等模式，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引领广大中小养殖场（户）融入现代畜牧产业发展体系，带动农牧户增收致富。大力创建区域品牌、品种品牌及产品品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夯实基础，保障安全。优化行业体系建设，加强行业监管，提升生物安全水平、保障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本项目为扩建数字化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存栏 96 万羽属于规模化养殖，对区域鸡蛋供给提供保障，起到了稳定市场作用；其次项目鸡粪经风干处理后外售，实现了种养良性循环发展，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精神。

（2）与《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农函〔2017〕64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647号），将本项目与之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2.6-9 项目与《川农函〔2017〕647 号》的符合性

《川农函〔2017〕647 号》摘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2.1 规模养殖场（小区） 养殖场（小区）应布局生活管理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资源化利用区（含隔离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应在养殖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养殖场（小区）宜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便和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粪便和粪渣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养殖场（小区）应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于种养结合的养殖场，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总容积不得低于配套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养殖场所产生粪便的总量。	①本项目为畜禽规模化养殖（蛋鸡养殖≥ 2.5 万羽），在规划养殖区空地上依托现有 2 栋牛舍及 1 栋饲料库房技改为 3 栋蛋鸡舍（100m$\times$16m），再新建 5 栋蛋鸡舍（100m$\times$16m），同时布局有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和资源化利用区，其中资源化利用区在养殖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处；②本养殖场采取干清粪工艺，鸡粪采取传送式鸡粪输送装置，配套建设有鸡粪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经无害化处理后鸡粪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③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	符合

	流制，项目生活污水、蛋鸡换批次时圈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经处理后回用自有茶林农肥。	
9.1 粪污处理工艺 9.1.1 干法清粪 干清粪技术是将畜禽粪尿固液分离，单独清除粪便的养殖场清理工艺。根据养殖场规模情况可选择人工或机械清粪工艺。人工清粪指利用清扫工具人工将畜禽舍内的粪便清扫收集。机械清粪指采用专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清粪，适用于中型及以上规模养殖场。 养猪场通常采用链式刮析清粪机或往复式刮析清粪机等机械，养牛场的清扫及废物的装卸通常使用可伸缩全轮驱动装载机，<u>养鸡场通常采用传送式鸡粪输送装置</u>。采用干清粪技术可将混合废水分离为固体粪便和液体粪水，有利于污染物的高效处置及综合利用。 9.1.2 固体粪便处理 固体粪便堆积发酵和生产有机肥。应用条垛式、机械强化槽式和密闭仓式堆肥等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条垛式堆肥发酵温度 45℃以上，不少于 14 天；机械强化槽式和密闭仓式堆肥时，保持发酵温度 50℃以上，时间不少于 7 天。畜禽粪便加一定的辅料，通过预处理和发酵生产有机肥。	本养殖场采取干清粪工艺，鸡粪采取传送式鸡粪输送装置，配套建设有鸡粪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经无害化处理后鸡粪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项目仅蛋鸡换批次时采用节水高压水枪冲洗清洁和消毒，产生冲洗废水较少，冲洗废水经室内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自有茶林农肥。	符合
9.1.3 尿液处理 一是厌氧发酵处理生产沼气，用于供气和发电。厌氧发酵产生沼液输送到氧化塘储存，灌溉农作物；沼渣用于制作有机肥。二是多级沉淀后，输送到氧化塘储存，灌溉农作物。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鸡尿液均纳入鸡粪中处置。	符合
9.1.4 臭气处理 养殖场臭气的处理可采用物理、化学、生物除臭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	项目养殖鸡舍通过强力通排风换气，鸡舍排风抽自风干车间对鸡粪进行风干破坏细菌生长环境（风干时间 48h 使鸡粪水分从 80%降低至 20%以下），使粪污中氮、磷固化，极大减少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产生，而达到除臭目的。 其次，项目鸡粪风干车间相对密闭（微正压），采用引风机将鸡粪风干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农函〔2017〕647号）要求相符。

（3）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

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全面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规范禁养区划定，坚持种养结合，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散户管理，禁止畜禽粪污直排，到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为畜禽标准化养殖，对照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项目选址属于附件 2 夹江县畜禽养殖区域规划表的规划养殖区；项目生活污水、蛋鸡换批次时圈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茶园施肥；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经输送带输送至风干车间处置，风干鸡粪外售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经核算，已签订消纳土地总面积满足本项目全部污废水消纳，粪污可实现“零排放”，全部资源化利用。

因此，本项目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要求相符。

（4）与《四川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五、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十九）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到 2025 年，全省 75% 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绿色农业，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监测机制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本项目已赋码备案，依法办理环保手续中。项目生活污水、蛋鸡换批次时圈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自有茶园施肥；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通过车辆转运至配套无害化设施处置后交由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已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因此，本项目与《四川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相符。

（5）与乐山市畜禽养殖规划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主要任务为以下六点：一、坚持分区分类管理，优化养殖结构和布局；二、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四、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五、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六、强化环境监管。

本项目选址属于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附件 2 夹江县畜禽养殖区域规划表中的规划养殖区，项目生活污水、蛋鸡换批次时圈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茶园施肥。养殖舍产生的恶臭经喷洒除臭剂、饲料添加活菌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后排放量较少，加之养殖舍大风量抽排风至风干车间，养殖舍逸散臭气浓度极低；风干车间抽取养殖舍废气风干鸡粪（两栋养殖舍配套一栋风干车间），风干车间相对密闭，风干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鸡粪、破损蛋及圈舍冲洗废水格栅隔离物经风干设施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已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本项目属于规模养殖场，养殖过程科学高效，采用了资源循环的模式进行绿色养殖。

因此本项目符合《乐山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6）与《乐山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乐市环函〔2022〕8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发展目标：至 2025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达到 283.5 亿元，年均增加 10 个百分点；占农业总产值 44.5%，年均增加 0.2 个百分点；肉类总产量达到 30.10 万吨，年均增长 3.64%，人均 86.00 公斤；禽蛋产量达到 15.47 万吨，年均增长 1.21%，人均 46.18 公斤；生猪存栏达到 200 万头，年出栏达到 300 万头，年均分别增长 6.16%、4.47%；肉牛存栏达到 7.40 万头，出栏 4.20 万头，年均分别增长 2.98%、5.04%；肉羊存栏达到 30 万只，出栏达到 41.00 万只，年均分别增长 4.85%、4.50%；家禽存栏达到 2500 万只，出栏达到 4800 万只，年均分别增长 1.45%、1.48%；肉兔存栏达到 245 万只，出栏达到 850 万只，年均分别增长 4.26%、3.30%；畜禽规模养殖比例：生猪达到 65%以上，增加 5 个百分点；肉牛达到 25%以上，增加 6 个百分点；肉羊达到 10%以上，增加 6 个百分点；

肉鸡达到 30%以上，增加 7 个百分点；蛋鸡达到 75%以上，增加 5 个百分点；肉兔达到 20%以上，增加 5 个百分点；工业饲料达到年产 75 万吨，人工种植牧草 35 万亩；畜禽规模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规划污染防治与减缓措施——养殖场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是：“农牧结合、种养平衡、过腹还田”。因此，保护养殖场的环境主要从规划养殖场、妥善处理畜禽粪尿及污水、绿化环境、水源防护、环境卫生监测等方面着手，力争做到无污染、零排放。一要科学合理规划和建设养殖场；二要妥善处理和利用畜禽粪尿及养殖场污水；三要做好养殖场内部环境优化；四要强化养殖场卫生管理防止昆虫滋生；五要加强宣传和行政执法，牢固树立搞养殖必须搞好环保的观念。

本项目为蛋鸡数字化养殖扩建项目，项目的建设满足规划蛋鸡增长需求；经分析项目属于产业结构鼓励类发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并已赋码备案；项目设置有粪污收集、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粪污经风干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拟售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粪污可实现“零排放”，全部资源化利用；养殖区周边通过设有绿化带满足环境优化要求；养殖区通过采用机械通风和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日产日清、定期消毒等措施保障了养殖区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乐山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

（7）与《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全面落实畜禽养殖场（户）赋码备案制度，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组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减排核算制度，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储存、利用设施，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构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以畜禽养殖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紧密结合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强化流域环境管理，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技术模式。

本项目为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选址属于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附件2夹江县畜禽养殖区

域规划表中的规划养殖区，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经输送带输送至鸡粪风干设施处理后由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项目生活污水、蛋鸡换批次时圈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自有茶园施肥，经核算，已签订消纳土地总面积满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消纳，粪污可实现“零排放”，全部资源化利用。

因此，本项目与《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8）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及附件相关要求，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6-10 与《夹府发〔2020〕1号》的符合性

《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养区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2、县城、镇（街道）城镇建成区范围内。 3、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位于新场镇团结7社，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附件2中的规划养殖区。	符合
限养区	1、县城、镇（街道）城镇规划区未纳入禁养区范围内的区域，根据城镇发展需要适时划入禁养区范围。 2、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夹江县高陶园区、夹江县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 4、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国土部门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为准。 5、县域内青衣江干流两岸纵深500米范围内区域，河长制14条河（除青衣江外）两岸纵深200米范围内区域。 6、成乐高速夹江段、乐夹快速通道、G245、S428、S215、S307线夹江段公路、成昆及复线铁路两侧纵深100米，县域内通乡公路干线两侧30米范围内区域。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养区域。		
养殖区	除上述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区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适宜养殖畜禽区域，主要分布在丘区和山区。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新场镇团结7社，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附件2中的规划养殖区，与其相符。

（9）与《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市中区等11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川府函〔2024〕144号），该批复原则同意《夹江治县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 年），根据《夹江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2.6-11 与《夹江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

《夹江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底线管控	统筹保护与发展，严守三条控制线 （1）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 （2）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严格禁止生产性、开发性建设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成片城镇建设活动。	①本项目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附件 2 中的规划养殖区。 ②项目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③项目农用设施用地已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项目承诺按照备案用途使用土地，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并在土地使用期满后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	符合
农业空间	（1）严守耕地保护目标：严守耕地红线，落实乐山市下达耕地保有量目标。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2）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3）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坚持“先进后出”，先行整治恢复补充相当数量和质量的耕地后，再行实施耕地用途转换。规划期内应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稳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4）完善现代农业体系：推广形成“山上种茶、茶林间种，山下种粮、粮经轮作”种植模式和“种植—畜牧”循环农业模式。巩固粮油种植规模，扶持蔬菜、茶叶、中药材 3 大农业集群。壮大生猪、禽蛋 2 大特色养殖产业。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地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属于规划养殖区，符合《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项目位于夹江县规划养殖区，在集镇规划区之外，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

2.6.3 选址合理性分析

2.6.3.1 相关要求

（1）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新场镇团结 7 社，位于农村环境，占地性质为园地，四周种植茶园，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

1 号)规划养殖区;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西侧有村道联通,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水库,分别有红华水库、团结水库、红星水库、红旗水库等,其中仅有东北侧约 410m 红华水库位于项目下游,其余均位于项目上游,红华水库为小(二)型水库,总库容 12.42 万 m^3 ,目前蓄水 4.738 万 m^3 ,功能为蓄水、灌溉,项目与红华水库之间有茶园阻隔;另,项目东侧约 1.9km 有金牛河由北至南流经,西南侧约 600m 有紫荆河由北至南流经,两河流均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

(2) 项目用地性质和类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新场镇团结 7 社,项目农用设施用地已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地处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规划养殖区,符合当地相关用地规划。

2.6.3.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基础设施依托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新场镇团结 7 社,项目所在区域为已批复设施农用地范围,市政供电(改建牛舍已配套建设配电设施)及道路便利;同时项目周边分布有大量茶园,可作为项目污水消纳区,故本项目场址从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分析,其选址具有合理性。

(2) 场址周边制约性因素分析

①敏感点制约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位于地势较高平坦处,占地范围内及周边主要为茶林(茶园),项目运行后对外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为恶臭,周边皆为林地、园地。项目区域 500m 近距离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主要集中在南及西南侧山脚散居居民,直线最近距离约 147.9m,高程差约+15~40m,中间间隔有茶林(茶园及树林);夹江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周边主要居民聚集点分布在南及西南侧山脚,属于项目侧风向,项目拟划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无居民分布,通过环评预测,项目产生的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通过采取调整车间布置以及恶臭及噪声治理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②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制约因素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区域，不涉及工业集中区规划区，仅北侧分布有养鸡场一个（晨东鸡场），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 号）中相关规定：“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故北侧养鸡场对本项目选址不制约。

（3）推荐场址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新场镇团结 7 社，项目农用设施用地已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区域交通便利，项目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完善，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同时项目周边无其他制约性生产性企业，拟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分布，采取除臭措施后，通过预测外环境对本项目选址制约因素不明显。

综上所述，从综合因素考虑，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6.4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 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 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详述如下：

（1）项目所属管控单元

经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wfw.gov.cn/jj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69918285-5&areaCode=510000000000）“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3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2.6-12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位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1262220002	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320001	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51112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图 2.6-1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系统平台截图

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96 万羽蛋鸡数字化扩建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

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5)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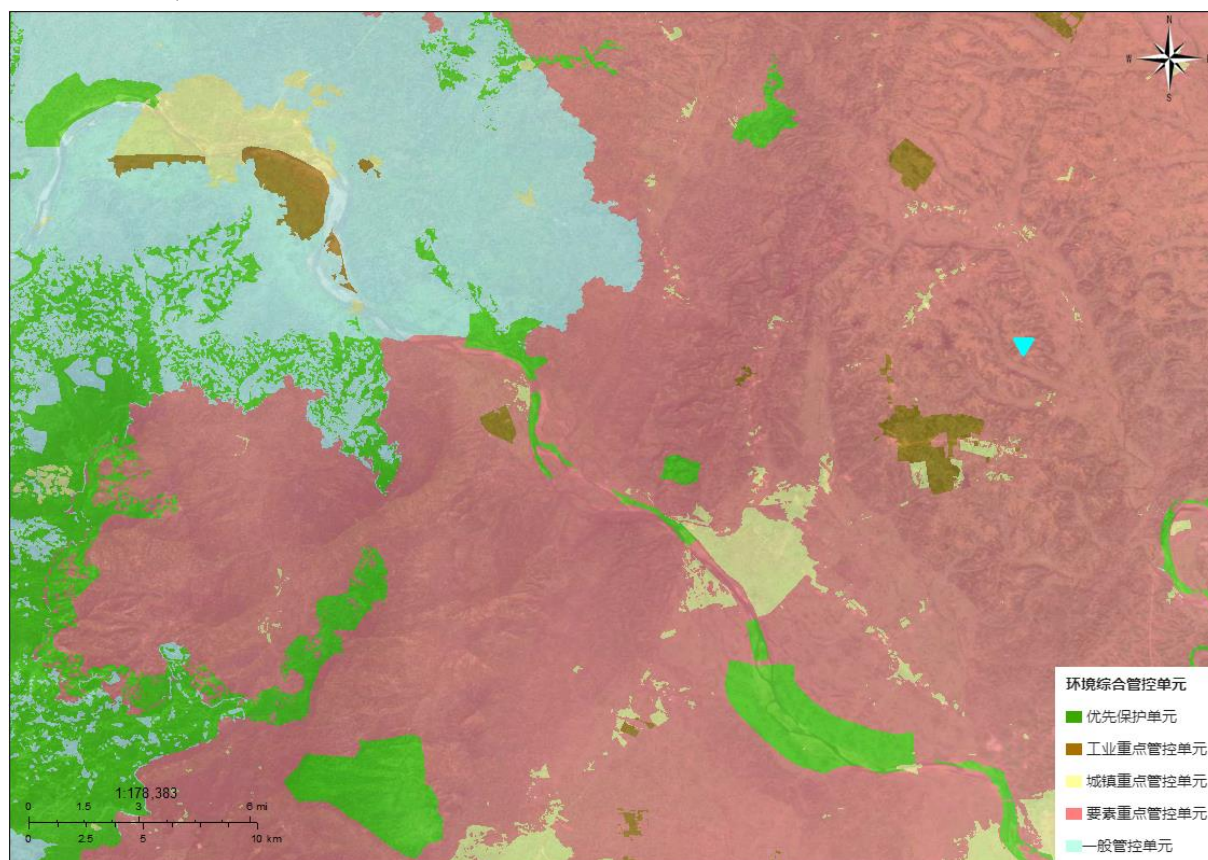


图 2.6-2 项目在夹江县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2)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中制定了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共 64 个环境管控单元。

(一)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同时涵盖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

(二) 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

元 33 个。

（三）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 个。

经查询，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5），项目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

（3）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的划分，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

乐山市夹江县《2024 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空气质量数据统计表》中的统计数据可知，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 NH_3 、 H_2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NH_3 、 H_2S 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过生物除臭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功能。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乐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乐山市岷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共设置国考断面 6 个、省考断面 8 个。6 个国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II 类水质断面为 5 个，占 83.3%；III 类水质断面为 1 个，占 16.7%。8 个省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II 类水质断面为 7 个，占 87.5%；III 类水质断面为 1 个，占 12.5%。

同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 1—9 月全省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附件 3 “2024 年 1—9 月河长制 13 条河流水质情况统计表”中岷江-金牛河-金牛河口断面数据，该断面水质总体满足 III 类要求，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

水为东北侧 2.66km 处金牛河，属于岷江支流，区域水质良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沉淀后回用，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正常工况下不会增加区域水环境质量负荷。

③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适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地下水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值均 ≤ 1 ，评价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沉淀后回用，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各区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分区防渗处理，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④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各点位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营期产噪小，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⑤土壤环境

项目场址土壤监测因子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其他）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用电、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水、电负荷，且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化蛋鸡养殖项目，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不在当地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内。经查询《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

清单（第二批）（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以及《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负面清单所禁止建设的内容，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内容。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

2.6.4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中制定了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共 64 个环境管控单元。

（一）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同时涵盖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

（二）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

（三）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 个。

经查询，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5），根据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要素重点管控单，其要求见下表。

表2.6-13 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根据全市及各县（市、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确全市和各县（市、区）差别化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根据划分结

果，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2.6-14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乐山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①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 ②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③根据分析，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未被纳入《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高排放、高能耗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④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未被纳入《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高排放、高能耗项目； ⑤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其次，本项目选址为区域规划养殖区。 ⑥项目施工期重污染天气按相关应急措施执行； ⑦项目畜禽养殖粪污妥善处置不向环境外排； ⑧本项目不设置供热锅炉； ⑨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	符合
夹江县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4.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①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鸡的饲养项目，不涉及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项目； ②本项目区域涉及水体为金牛河及紫荆河，不涉及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③项目配套无害化和资源化设施处置粪污，粪污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	符合

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综合利用。	
---------------------	-------	--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2.6-10，本项目与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下图 2.6-3，与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关系详见图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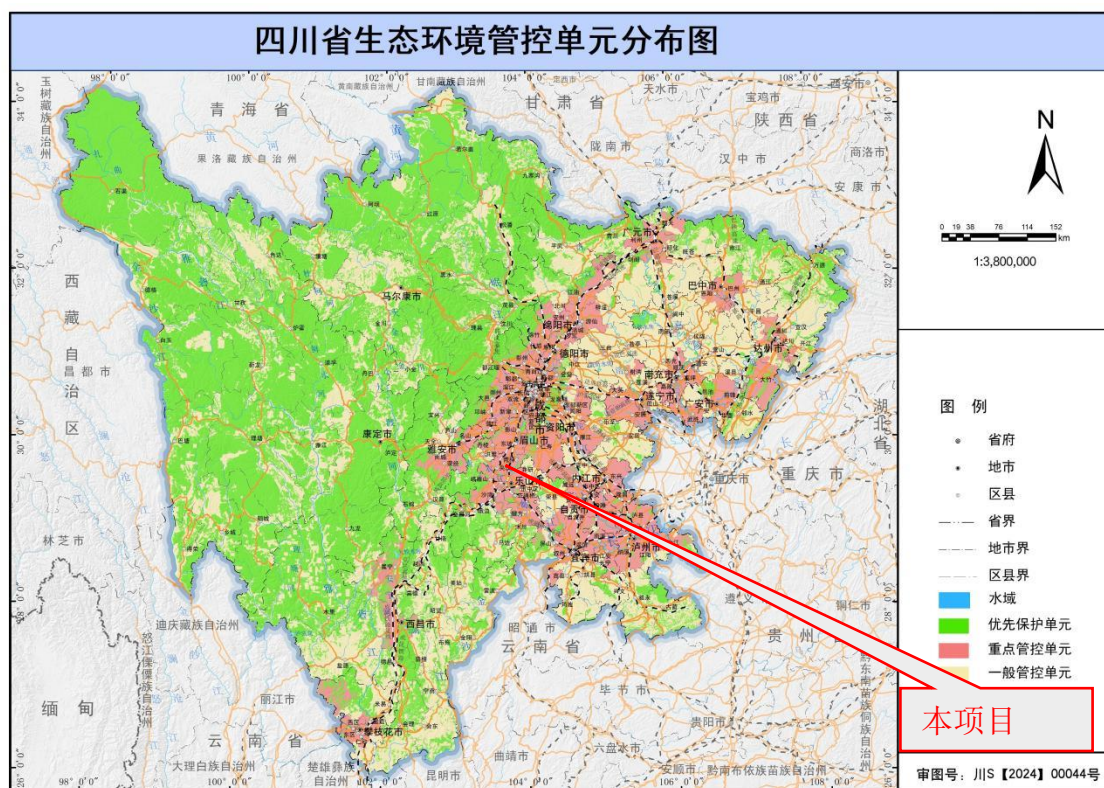


图 2.6-3 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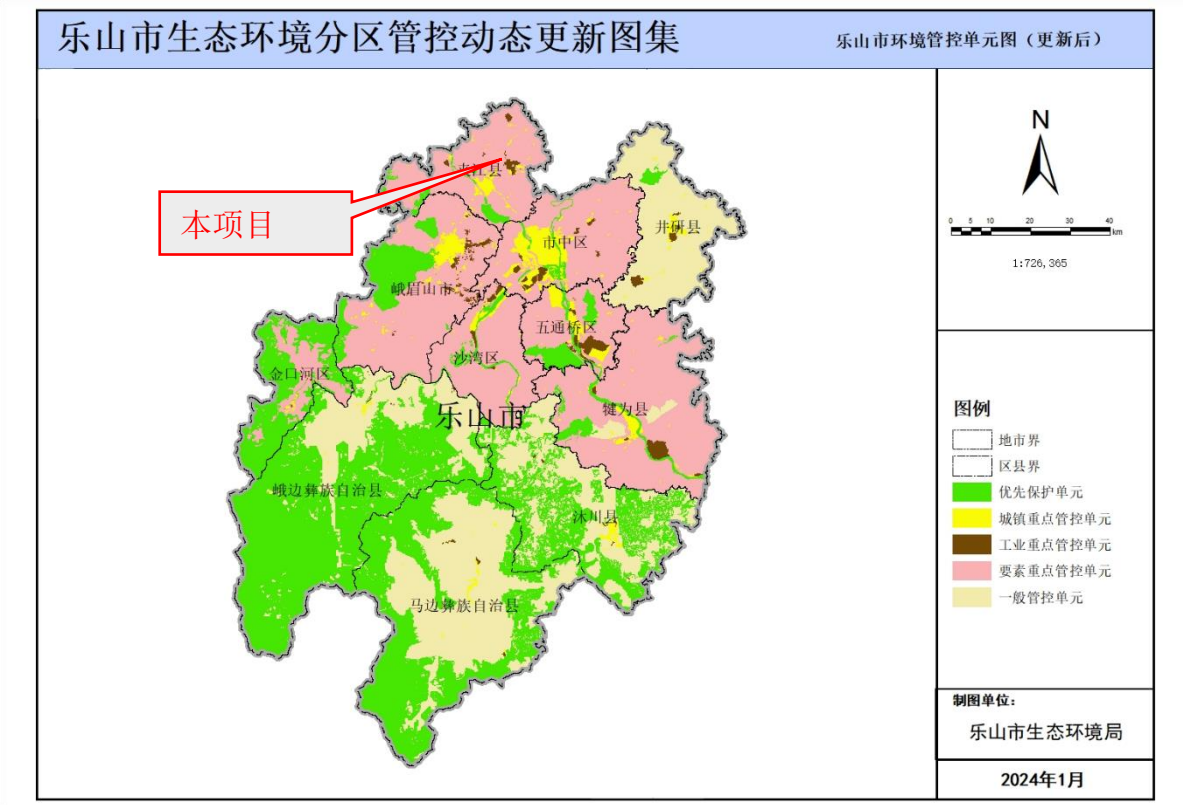


图 2.6-4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更新版）

表2.6-15 建设项目与生态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类别		对应准入要求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 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3）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4）对于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6）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①本项目畜禽养殖，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水域养殖、采砂及水电项目、开采矿产、选矿、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 ②项目农用设施用地已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③项目位于新场镇团结7社，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附件2中的规划养殖区。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 要求	1.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3）新建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等以水污染为主	①本项目畜禽养殖，不涉及化工、建材、有色、钢铁、垃圾发电、危废焚烧、水电工程、道采砂等工业企业。 ②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未被纳入《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

		的企业，严格实行水污染物倍量替代；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3）位于不达标区域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气三类工业项目。 4.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5.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6.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7.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 8.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录（试行）》中高排放、高能耗项目。 ③项目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附件 2 中的规划养殖区，不涉及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④项目农用地已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2）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3）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	项目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附件 2 中的规划养殖区，不涉及禁养区，亦不涉及小水电工程及非法码头。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①本项目不设供热锅炉，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②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自有茶园农肥综合利用。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 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2)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3) 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牛场尚未运行，未产生实质排污，不涉及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80%。到 2022 年底，65%以上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3)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①本项目不设供热锅炉；另外，项目不涉及乡镇生活污水设施、造纸企业、屠宰、生活垃圾收转运、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	

			(4) 新、改扩建造纸企业参考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制浆造纸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相应要求。 (5) 屠宰项目如需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 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7)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扎实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全面达标；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8) 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强油品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 (9)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 1 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熏制腊肉集中规划布点，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腌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	②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流，粪便风干处置后外售有机肥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 (2)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3)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4)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	①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不涉及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②项目农用设施用地已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不涉及回收的工业用地。 ③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不涉及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	符合

			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亦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建设涉重等行业企业及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采用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	/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禁止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2）到 2030 年，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3）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成都平原地区区域联动。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粪便风干处置后外售有机肥综合利用。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和电为主。保留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并执行超低排放要求，鼓励搬入园区； （2）禁燃区内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 (YS51112622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工业	符合

			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3、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按要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4、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5、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6、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2、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其他物料堆存场所泄露风险，建立健全防泄漏设施，完善应急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未被纳入《四川省	符合

控区 (YS5111262320 001)			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高排放、高能耗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本项目区域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符合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夹江县要素重点 管控单元 (ZH5111262000 5)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已分析，见前文。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新建用排水量大以及排放污染的企业；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①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不涉及养殖废水外排；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回用自有茶园农肥综合利用。 ②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已分析，见前文。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单元内既有合法手续的、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并进一步加强监管；否则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任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责令关停退出；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①项目农用地设施用地已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项目用地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号）附件2中的规划养殖区。 ②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已分析，见前文。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已分析，见前文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已分析，见前文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①项目农用地设施用地已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②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已分析，见前文。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已分析，见前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已分析，见前文。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①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不涉及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 ②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已分析，见前文。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通知》（川府发〔2020〕9 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和《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2.7 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

2.7.1 污染控制的目标

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控制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到达标排放；水、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质量不低于现有的环境质量功能。营运期重点论述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2.7.2 污染控制的目标

2.7.2.1 场址外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利用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的鼎盛肉牛养殖场进行技术改造，依托现有 2 栋牛舍及 1 栋饲料库房技改为 3 栋蛋鸡舍（100m×16m），再新建 5 栋蛋鸡舍（100m×16m），中心坐标为：经度：103°40′55.380″，纬度：29°49′10.187″，不属于城镇居民生活区内，农用实施用地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不占用基本农田。

结合地勘和现场调查，拟建区域为农村环境，周边主要为茶园，项目周边除已建牛舍（自有）和养鸡场一家外（晨东养鸡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特殊敏感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西侧有村道联通，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水库，分别有红华水库、团结水库、红星水库、红旗水库等，其中仅有东北侧约 410m 红华水库位于项目下游，其余均位于项目上游，红华水库为小（二）型水库，总库容 12.42 万 m³，目前蓄水 4.738 万 m³，功能为蓄水、灌溉，项目与红华水库之间有茶园阻隔；另外，项目东侧约 1.9km 有金牛河由北至南流经，西南侧约 600m 有紫荆河由北至南流经，两河流均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详见近距离外环境关系图。

项目区域 500m 近距离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主要集中在南及西南侧山脚的紫荆村及余沟村村民，直线最近距离约 147.9m，高程差约+15~40m，中间间隔有茶林（茶园）及树林，项目拟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分布，项目外环境关系详细介绍如下：

从上外环境可知：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水、电及交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厂区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北侧约 410m 红华水库及东侧约 1.9km 有金牛河、西南侧约 600m 的紫荆河。

2.7.2.2 环境保护目标

(1) 地表水

本项目下游地表水主要为小（二）型水库红华水库、金牛河及紫荆河，其中红华水库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410m，总库容 12.42 万 m³，目前蓄水 4.738 万 m³，功能为蓄水、灌溉，项目与红华水库之间有茶园阻隔；项目东侧约 1.9km 有金牛河由北至南流经，西南侧约 600m 有紫荆河由北至南流经，两河流均不涉及饮用水源，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域，保护其水体水质和水域功能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

(2) 大气

以评价范围内的住户等人群集中居住为主的建筑为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场地周边分布的村落村民，项目区域 500m 近距离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主要集中在南及西南侧山脚的紫荆村及余沟村村民，直线最近距离约 147.9m，高程差约 +15~40m，中间间隔有茶林（茶园）及树林（详见表 2.7-1 及附图 3-1），其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其环境空气质量不因项目建设而使其功能发生改变。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点，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使其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尽最大可能降低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对项目居民及周围人群造成的不利影响。

评价区域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7-1~表 2.7-3。

表2.7-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编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高差
		X/m	Y/m					
1	杨冲村	374557.58	3300289.54	环境空气	村民，约 54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1.57km; -65m
2	紫荆村	373021.79	3298833.97		村民，约 30 户		S	0.62km; -42m
3	红华村	374199.51	3298619.99		村民，约 26 户		SE	1.38km; -53m
4	金星村	373942.11	3297824.90		村民，约 34 户		SE	1.87km; -56m
5	团结村	373347.25	3297366.15		村民，约 46 户		S	1.66km; -57m
6	魏沟村	371495.09	3297697.70		村民，约 28 户		SW	1.82km; -40m

7	江祠村	370312.25	3299883.78		村民, 约 12 户		W	2.26km; +7
8	余沟村	371602.06	3300267.83		村民, 约 20 户		NW	1.85km; -16m
9	王坎村	373657.50	3300853.90		村民, 约 42 户		NE	1.26km; -58m
10	紫荆村 散户	372626.70	3299191.38		散居村民, 3 户		S	0.147m;-15m

表2.7-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500m 近距离范围)

编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高差
		X/m	Y/m					
1	红华村散户	373384.30	3299427.71	环境空气	东侧红花村最近散居村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497.6m; -35.8m
2	紫荆村散户	373051.22	3298998.37		东南侧紫荆村最近散居村民		SE	463.8m; -36.1m
3		372926.29	3298954.89		南侧紫荆村最近散居村民		S	147.9m; -39.9m
4		372288.27	3299156.03		西南侧紫荆村最近散居村民		SW	355.4m; -34.5m
5		372058.66	3299749.66		西侧紫荆村最近散居村民		W	487.7m; -19.2 m
6		372478.60	3299838.78		北侧紫荆村最近散居村民		N	254.3m; -16.9m

表2.7-3 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影响规模	污染控制目标
声环境	南侧散居农户	S	147m	3 户, 约 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红华水库	NE	0.41km	周边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金牛河	E	1.9km		
	紫荆河	E	0.6km		
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区外向四周延伸, 共计 0.241km ² 范围			评价区域的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土壤	项目厂界外延 0.05km 范围内			周边灌木林地、耕地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中筛选值限值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1 现有项目概况

3.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村 7 组，法定代表人为宋银兵。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转基因种畜禽生产；肥料生产；活禽销售。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肥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

公司选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村 7 组投资 500 万元建设了年出栏 900 头肉牛规模化养殖项目，在办理了农用设施用地后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填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51112600000086，详见附件），该项目备案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8 亩，主要新建肉牛养殖舍 2 栋，配套建设饲料库房、兽医房、办公生活用房等；项目拟采取干清粪工艺，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及堆粪棚等相关环保设施，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设施、道路硬化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牛 900 头。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村 7 组，实际修建肉牛养殖舍 2 栋、饲料库房 1 栋，兽医房、办公生活用房仅完成基础及地面硬化，辅助设施建了有配电房等，废水处理设施及堆粪棚等相关环保设施尚未实施，肉牛养殖项目未运行亦未实质产排污。

现有项目环评与“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1-1。

表3.1-1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与本项目的关系
新建年出栏 900 头肉牛规模化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511126000000861）	备案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8 亩，主要新建肉牛养殖舍 2 栋，配套建设饲料库房、兽医房、办公生活用房等；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及堆粪棚等相关环保设施，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设施、道路硬化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牛 900 头。 实际建设内容：修建肉牛养殖舍 2 栋、饲料库房 1 栋，兽医房、办公生活用房仅完成基础及地面硬化，辅助设施建了有配电房等，废水处理设施及堆粪棚等相关环保设施尚	/	/	利旧改造，利用现有 2 栋牛舍及 1 栋饲料库房技改为 3 栋蛋鸡舍。

		未实施。			
--	--	------	--	--	--

3.1.2 现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公司新建年出栏 900 头肉牛规模化养殖项目仅完成了 3 栋牛舍主体工程及配电房等，拟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及堆粪棚等相关环保设均未实施，亦未开始运营，无实质性产污，经现场勘察无施工遗留环保问题。



现场现状调查照片

3.2 改扩建项目概况

3.2.1 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96 万羽蛋鸡数字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 7 社，中心坐标为：经度：103°40′55.380″，纬度：29°49′10.18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投资：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8%；

用地面积：在规划养殖场红线内进行扩建设施建设，项目批复使用设施农用地 53.51 亩。

建设规模：利用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的鼎盛肉牛养殖场进行技术改造，依托现有 2 栋牛舍、1 栋饲料库技改为 3 栋蛋鸡舍（100m×16m），再新建 5 栋蛋鸡舍（100m×16m）。总占地面积为 53.51 亩，其中蛋库 2550 平方米，粪污处置中心 4470 平方米，附属用房 600 平方米。技改后形成年存栏蛋鸡 96 万羽，年产蛋量 33288 万枚的规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约 80 人，值班人员场内安排住宿。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仅少量员工值班。

3.2.2 改扩建项目养殖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原新建年出栏 900 头肉牛规模化养殖项目不复存在，场区均养殖蛋鸡，形成年存栏蛋鸡 96 万羽，年产蛋量 33288 万枚的规模。建设单位不在场内进行小鸡孵化及雏鸡育雏，仅接受合作单位提供保育后合格雏鸡，饲养 2 个月后成为成年蛋鸡开始产蛋；蛋鸡饲养周期为 2 年更换 1 批次，更换的蛋鸡作为肉鸡外售，详见下表。

表3.2-1 项目养殖场产品方案

项目	产品名称	单位	年存栏量	年出售量	出栏批次
现有项目	肉牛	头	900	900	1 年/次（尚未运营）
改扩建项目	蛋鸡	万羽	96	48（淘汰蛋鸡）	2 年/次
	鸡蛋	万枚	/	33288	/
整个养殖场 （合计）	肉牛	头	/	/	/
	蛋鸡	万羽	96	淘汰蛋鸡 48	2 年/次
	鸡蛋	万枚	/	33288	/

3.2.3 改扩建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采用成品饲料，不涉及饲料加工和畜禽屠宰，建设内容包括主要改建 3 栋蛋鸡舍（100m×16m），新建 5 栋蛋鸡舍（100m×16m）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附属用房、蛋库、粪污处置中心），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常年存栏蛋鸡 96 万羽，鸡蛋年产量达 33288 万枚。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2-2。

表3.2-2 项目工程情况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营运期	施工期	
主体	蛋鸡养	蛋鸡养殖舍共设置 8 栋（3 栋改建，5 栋新	恶臭、	施工废	实际由

工程	殖舍	建），位于场区中部，沿东北轴线由东北往西南一字布设，蛋鸡养殖舍规格均为 100m×16m，建筑面积 13480m ² ，彩钢结构，建筑使用隔热、防火材料，地面硬化，采用层叠笼架方式并配置喂食槽、饮水器、风机等。	废水、固废、噪声	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	3 栋原牛舍改建，5 栋新建
辅助工程	蛋库	蛋库 1 栋，位于场区东南侧，规格为 30m×85m，建筑面积 2550m ² ，彩钢结构，用于储存鸡蛋。	固废		新建
	清粪系统	各蛋鸡养殖舍均采用层叠笼架养殖方式，每层笼架下方设置有鸡粪输送带，每天定时通电输送鸡粪，鸡粪经输送带输送至配套的鸡粪风干车间。	噪声、恶臭、固废		新建
	鸡粪风干车间	鸡粪风干车间共 4 间，位于场区西北侧，沿东北轴线由东北往西南一字布开，每 2 栋鸡舍配套一间鸡粪风干车间，建筑面积 4×213.2m ² ，安装风干设施、打包设施等。	噪声、恶臭、固废		新建
	有机肥暂存库	位于场区北侧，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530m ² ，用于打包后有机肥半成品临时储存。	噪声、恶臭		新建
	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兼做办公用房）1 栋，位于场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481.83m ² ，彩钢结构，主要用于储存饲料。鸡舍外设置有斗型料仓用于饲料的临时存储及传送。	生活垃圾		新建
	蓄水池	新建蓄水池一座，500m ³ ，用于存储井水，环形供应场内，满足厂区需求。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①于场区西南侧设置配电房一个，建筑面积 338.95m ² ，砖混结构，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于场区中部（4#与 5#鸡舍间）设置变压器及应急电源，停电时应急电源启动供全场供电。	/		新建
	给水	养殖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皆用新建蓄水池（500m ³ ）供给，取自当地井水。	/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兼做办公用房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明沟+暗管形式，水泥砂浆抹面，围绕整个养殖区周边建设，将雨水引至自然环境排放。	粪污、废水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自有茶园施肥。			新建
		水帘降温系统冷却水：建设循环水池 1 个，位于各圈舍门口旁地下，容积 10m 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新建
	废气	恶臭：采取优化配比饲料、加强蛋鸡养殖房通风；蛋鸡养殖房产生的鸡粪经干清粪工艺清理后经输送带输送至配套鸡粪风干车间处理，鸡粪风干房进行密闭抽风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合理绿化等措施来控制。	恶臭		新建
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自带净化器，采用清洁能源，废气产生频次低，产生量小，无组织间歇性排放。		废气	新建		

		餐饮油烟：油烟净化装置 1 台，引至屋顶排放	餐饮油烟		新建
	固废处置	鸡粪经配套建设鸡粪风干车间经处置后的干鸡粪打包后暂存，定期外售有机肥厂，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固废		新建
		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		新建
		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	固废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新建
		项目拟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5m²），建设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台账、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地面采取重点防渗。	风险、危废		新建
	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	噪声		新建
其他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柴油储存间等。 一般防渗区：蛋鸡养殖房、有机肥暂存库、风干车间、综合用房区域的生产区消毒房、更衣、卫生间及配电房等。 简单防渗区：蛋库、饲料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场内道路等。	/		新建
	雨水沟	场区外沿围墙修建有雨水截洪沟	/		新建

3.2.4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3.2-3 主要设备及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整个厂区数量	备注
一、笼具系统					
1.1	蛋鸡笼机尾	镀铝锌板 AZ150	套	40	底网镀铝 锌丝，其 余网片热 镀锌丝
1.2	蛋鸡笼架	镀铝锌板 AZ150	套	57600	
1.3	蛋鸡笼网	/	套	57600	
1.4	钢格板支撑	2mm 镀铝锌板	套	3264	
二、清粪系统					
2.1	机头总成	3mm 镀铝锌板	套	200	配粪带焊 接机一台
2.2	粪带减速电机	台湾明椿 0.55kw	个	200	
2.3	刮粪板	不锈钢 304	个	200	
2.4	机尾螺旋辊总成	Q235 螺旋辊	套	200	

2.5	粪带支撑管	镀铝锌板带幅度	个	35120	
2.6	笼内清粪带	单面磨砂	米	36400	
2.7	挡粪帘	/	套	20	
三、行车喂料系统					
3.1	蛋鸡料槽托架	1.5mm 镀铝锌板	个	41000	行车料斗 加盖，料 槽托架满 配
3.2	蛋鸡料槽系统	1.0mm 镀铝锌板	个	8920	
3.3	喂料上行车	3.0mm 镀铝锌板	台	20	
3.4	喂料下行车	3.0mm 镀铝锌板	套	80	
3.5	行车导航	台湾明椿	个	100	
3.6	行车导轨	热镀锌轨道	根	380	
3.7	行车牵引系统	6Φ 钢丝绳	米	11520	
四、主料线系统					
4.1	主料线电机	台湾明椿	套	24	
4.2	ψ125 料线绞龙	/	套	4	
4.3	ψ125 料线绞龙	PVC 灰色	套	4	
五、饮水系统					
5.1	水线面板组件	组装件	套	20	加药器配 5 个搅拌桶
5.2	水线过滤器组件	美国 LAKOS	个	20	
5.3	多寿加药器	法国多寿 D25	个	20	
5.4	前段管路	50 进水管带电磁阀	套	4	
5.5	水线调压器	黄色	个	200	
5.6	28 方管水线	每笼 3 乳头	根	5700	
5.7	后端管路	/	套	4	
5.8	V 型水槽	PVC 白色	根	4500	
5.9	水线反冲洗	/	套	4	
六、料塔系统					
6.1	料塔	3603	套	8	/
6.2	称重系统	/	个	4	
七、通风系统					
7.1	湿帘系统				/
1	湿帘纸	7060 外侧涂黑	m²	1362	
2	水泵	/	台	36	
3	湿帘外框	不锈钢	套	36	
4	湿帘管路	50pvc	套	36	
7.2	幕墙系统				
1	幕墙板	白色幕墙板	m²	1157.6	
2	幕墙电机	/	台	36	
3	幕墙牵拉系统	/	套	72	

7.3	通风窗系统			240	
1	通风窗	1200×330	个	584	
2	遮雨罩	/	个	584	
3	通风窗电机	/	台	16	
4	通风窗牵拉系统	/	套	16	
7.4	傅仕风机	/	台	200	
7.5	喷雾系统	上层+下层过道	栋	4	
八、集蛋系统					
8.1	10 层集蛋主体	3.0 镀铝锌	套	20	433 结构
8.2	10 层集蛋传动想	/	套	20	
8.3	集蛋电机	台邦电机	台	20	
8.4	蛋带电机	台邦电机	台	40	
8.5	蛋带	/	米	75600	
8.6	蛋带吊钩	/	个	18672	
九、鸡粪输送系统					
9.1	水平皮带机	17 米，25t/h	套	4	/
9.2	爬坡皮带机	12 米，25t/h	套	4	
十、鸡粪风干设备					
10.1	八层机头机尾		套	4	低温风干
10.2	八层粪板系统（1.5m/组）		组	100	
10.3	出料绞龙		套	4	
10.4	回料绞龙		套	4	
10.5	布料装置		套	4	
10.6	翻耙装置		套	12	
10.7	高压风机		台	152	
10.8	鸡粪传输带		条	20	
10.9	控制系统		套	4	
10.10	干粪带		条	12	
10.11	干鸡粪打包机		套	4	
十一、控制系统					
11.1	电器控制系统	/	套	1	3
11.2	环境控制系统				
11.3	物联网系统				
十一、其他系统					
1	备用发电机	/	套	1	3

3.2.5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次改扩建项目外购成品饲料，蛋鸡直接食用，不在厂区内进行粉碎、混合等工

序。改扩建项目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蛋鸡饮食需求。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所示。

表3.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主要化学成分	储存位置	储存状态	来源
主 (辅) 料	成品饲料原料	3.96 万 t/a	纤维、蛋白质、淀粉	料塔	固态颗粒物	外购成品饲料，不在厂区加工
	消毒剂	10000 瓶 (1L/瓶)	84 消毒液等	管理用房	箱装	外购，蛋鸡养殖房及场地消毒
	疫苗、兽药	约 96 万支	/	管理用房	箱装	当地防疫站
	EM 菌	1.5t	/	管理用房	箱装	外购
	生物除臭剂	2.0t	万洁芬、钮咳厉恶、洁博士等	管理用房	箱装	厂区除臭；采用闭口塑料桶装，避光，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
能源	电	144 万 k·Wh	/	/	/	当地电网提供
	柴油	视情况而定 (最大储存不超过 0.8t/a)	/	/	烷烃、芳烃、烯烃等，十六烷值不小于 45	当地加油站
	水	120570m ³	H ₂ O	蓄水池	液态	取自地下井水

原辅料理化性质：

(1) 84 消毒液

本品是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1.1%~1.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细菌芽孢。适用于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NaClO 的漂白性不是 NaClO 具有的，而是 HClO(次氯酸)。HClO 是一种极弱的酸，比碳酸都弱。但其具有极强的氧化性，能够将大多数物质氧化，使其变性，因而能够起到消毒的作用。空气中的二氧化碳(CO₂)可以与 NaClO 参加反应得到 HClO。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该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该品有致敏作用。该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

燃爆危险：该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

食入：饮足量牛奶，并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少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安灭杀

主要成分 15%戊二醛+10%COCO 专利季胺盐消毒剂，主要通过对微生物细胞表面或蛋白内部的交联作用来达到广谱、高效和速效的杀菌作用，醛基和蛋白质的氨基(-NH₂)、亚氨基(-HN)、巯基(-SH)等活性基发生加成反应，作用于外层胞膜改变细胞通透性，破坏酶系统，抑制 DNA、RNA 复制，使菌体蛋白质破坏而杀死微生物。对细菌繁殖体、芽孢、病毒、结核杆菌和真菌等均有很好的杀灭作用。

溶解性：溶于热水、乙醇、氯仿、冰醋酸、乙醚等有机溶剂。

储运特性：库房通风低温干燥，与氧化剂、食品添加剂分开存放。

健康危害：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本品可引起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强刺激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燃烧。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剧加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职业防护：戊二醛可引起局部皮肤粘膜刺激，并有报道引起过敏性接触性皮炎、哮喘、鼻出血、鼻炎等，因此接触戊二醛溶液时应戴厚的橡胶手套和眼罩以防液体溅入眼内。为了降低室内空气中戊二醛的浓度，室内必须有良好通风设备；盛放的戊二醛容器上方应配备有局部排风罩，配制溶液、放入和取出物品时必须及时加盖以防戊

二醛蒸发。频繁接触戊二醛的特殊人群如护士等，短期会产生致敏现象，对视觉器官和呼吸道危害较大；长期易导致职业性气喘。

(3) 卫可

卫可 VirkonS 是药品，外观是粉红/灰色粉末，气味是淡柠檬味，喷雾消毒、饮水消毒、垫料消毒、冲洗水线、洗手等用。广泛用于各种养殖场、孵化场、兽医手术室以及食品加工厂等消毒。产品通过增加细胞膜的通透性，造成酶和营养物质流失、病原体溶解破裂，进而杀灭病原体使病原体的蛋白质凝固变性，干扰病原体酶系统的活性、影响其代谢、导致死亡；干扰病原体的 DNA 和 RNA 合成，阻碍遗传物质的复制和病原微生物的繁殖。

产品特点如下：

超级广谱——对病毒、细菌、支原体、真菌、霉菌有效；

高效消毒——本品在水中经链式反应连续产生次氯酸、新生态氧，氧化和氯化病原体；

使用方便——喷雾、饮水、擦洗、冲淋、水浴及水体消毒、拌料，配有量杯；

超级安全——无刺激性、腐蚀性，对环境、水体、食品安全，自然分解；

表面活性——微生物的生物膜是影响消毒剂效果的因素，含能迅速破坏生物膜的表面活性剂，直接快速杀灭病原微生物；

作用迅速——5 分钟内快速杀灭接触的所有病原微生物；

超级稳定——稀释液在 14 天内仍有效。

消毒方法：

喷雾消毒：采用电动喷雾器进行雾化消毒（每天一次），以每平方米喷雾 30ML，可喷雾 500 平方米的畜禽舍；高温季节用电动喷雾器，每 15KG 水配 30 克卫可，以每平方米喷雾 60ML（目的起到防暑降温的作用）。

当畜禽处于疫情敏感或发病时期：使用卫可 1：250 喷雾消毒，每天 2 次，连续 3-5 天，或至疾病减缓及完全控制后恢复正常用法；同时配合卫可 1：1000 饮水，每天 1 次；

注：圈舍消毒时可以关闭部分通风设备，高温季节最好选在清晨、傍晚凉爽时候关闭通风系统操作。

饮水消毒：首次清理：圈舍有畜禽的情况下用卫可 1：1000 于傍晚时候添加一桶（约 200 公斤）自由饮用，次日早上冲洗管线。连用两次即可。

洗手盆消毒：卫可 1：250，5-7 天更换一次。

(4) EM 菌种

EM 菌 (Effective Microorganisms) 是由大约 80 种微生物组成, EM 菌由日本琉球大学的比嘉照夫教授 1982 年研究成功, 于 80 年代投入市场。EM 菌是以光合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为主的 10 个属 80 余个微生物复合而成的一种微生活菌制剂。作用机理是形成 EM 菌和病原微生物争夺营养的竞争, 由于 EM 菌在土壤中极易生存繁殖, 所以能较快而稳定地占据土壤中的生态地位, 形成有益的微生物菌的优势群落, 从而控制病原微生物的繁殖和对作物的侵袭。是生态农业的发展方向, 更有利于农业的可持续发展。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 EM 菌已被日本、泰国、巴西、美国、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等国广泛应用于农业、养殖、种植、环保等领域, 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EM 菌中的主要菌群:

①光合菌群 (好氧型和厌氧型)。如光合细菌和蓝藻类。属于独立营养微生物, 菌体本身含 60%以上的蛋白质, 且富含多种维生素, 还含有辅酶 Q10、抗病毒物质和促生长因子; 它以土壤接受的光和热为能源, 将土壤中的硫氢和碳氢化合物中的氢分离出来, 变有害物质为无害物质, 并以植物根部的分泌物、土壤中的有机物、有害气体 (硫化氢等) 及二氧化碳、氮等为基质, 合成糖类、氨基酸类、维生素类、氮素化合物、抗病毒物质和生理活性物质等, 是肥沃土壤和促进动植物生长的主要力量。光合菌群的代谢物质可以被植物直接吸收, 还可以成为其它微生物繁殖的养分。光合细菌如果增殖, 其它的有益微生物也会增殖。例如: VA 菌根菌以光合菌分泌的氨基酸为食饵, 它既能溶解不溶性磷, 又能与固氮菌共生, 使其固氮能力成倍提高。

②乳酸菌群 (厌氧型)。以嗜酸乳杆菌为主导。它靠摄取光合细菌、酵母菌产生的糖类形成乳酸。乳酸具有很强的杀菌能力, 能有效抑制有害微生物的活动和有机物的急剧腐败分解。乳酸菌能够分解在常态下不易分解的木质素和纤维素, 并使有机物发酵分解。乳酸菌还能够抑制连作障碍产生的致病菌增殖。致病菌活跃, 有害线虫会急剧增加, 植物就会衰弱, 乳酸菌抑制了致病菌, 有害线虫便会逐渐消失。

③酵母菌群 (兼性厌氧型)。它利用植物根部产生的分泌物、光合菌合成的氨基酸、糖类及其它有机物质产生发酵力, 合成促进根系生长及细胞分裂的活性化物质。酵母菌在 EM 原露中对于促进其它有效微生物 (如乳酸菌、放线菌) 增殖所需要的基质 (食物) 提供重要的给养保障。此外, 酵母菌产生的单细胞蛋白是动物不可缺少的养分。

3.2.6 改扩建项目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全场常用电有供料、抽水、照明、蛋鸡养殖房通风、污水处理等，需电 144 万 kW·h 左右。各生产设备和员工生活用电均由当地电网供应。场外国家电网 10kV 供电线路输入场区内部 1 个配电房（2 个 400kVA 变压器）变压后进入低压控制室，应急电源配备 2 台柴油发电机。

(2) 给水工程

养殖场用水主要来自井水，设 1 个蓄水池储水，总容积为 500m³，场内设生产、生活、消防合一的给水管网，主管径 DN100mm，环状布置，沿主道路侧敷设。管道铺设情况：配水管道大部分为地埋，需外露及悬挂部分采用钢塑管。管沟开挖断面为梯形，根据具体土质，边坡有所不同。沟底土层含水量较大时，开挖边坡为 1:1；在陡坡管段，开挖边坡为 1:0.3；在基岩管段，开挖边坡为 1:0.3。

供水设施主要依托现有项目，无需重新打井与修建蓄水池。

(3) 排水工程

项目营运时的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日常的雨水，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排放：场区雨水经场内道路敷设的雨水沟排至场外。

生产废水：项目无养殖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自有茶林（茶园）施肥。

(4) 通风降温及保温

通风设施：保持蛋鸡养殖房通风良好，在蛋鸡养殖房墙壁设置通风孔，每栋蛋鸡养殖房安装风机（鼓风机、引风机），加速舍内气流的速度，带走鸡体表热量。当气温高于 29℃，湿度在 50%以上时，从早晨 5 点到夜间 1 点都需要降温，夜间鸡体温和气温的差异相对较大，可以缩短送风时间。

降温及保温：

①蛋鸡养殖房不需要单独设置供暖设备，四壁及屋面均采用保温材料，冬季，只需通过屋顶隔热，墙体保温的方式即可使蛋鸡养殖房保持合宜的温度。本项目标准化蛋鸡

养殖房配有风机（鼓风机、引风机），用于蛋鸡养殖房内的通风换气。本项目选用高效能风机，排风效率 $\geq 90\%$ 。项目拟建的所有进风窗均可自动控制开启，开口大小一致，可自动达到蛋鸡养殖房设置的压力差要求。

②项目降温主要为夏季降温，采取水帘降温系统进行。

（5）交通运输

拟建项目进厂的原材料和出厂的蛋、鸡及风干鸡粪全部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

本项目所运物资和产品主要通过汽车运输。场内饲料及蛋鸡转舍皆由场内自备的运输设备承担，其他场外饲料的运出任务，则主要利用社会运力承担。

场区内部走向在设计时将人流、物流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并严格限制进厂的车辆。

3.2.7 改扩建项目外环境概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选址新场镇团结 7 社，中心坐标为：经度： $103^{\circ}40'55.380''$ ，纬度： $29^{\circ}49'10.187''$ ，项目地块为批复农用设施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城镇居民生活区内。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区域为农村环境，周边主要为茶林（茶园），项目周边除已建牛舍（本次改扩建项目）和养鸡场一家外（晨东养鸡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特殊敏感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西侧有村道联通，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水库，分别有红华水库、团结水库、红星水库、红旗水库等，其中仅有东北侧约 410m 红华水库位于项目下游，其余均位于项目上游，红华水库为小（二）型水库，总库容 12.42 万 m^3 ，目前蓄水 4.738 万 m^3 ，功能为蓄水、灌溉，项目与红华水库之间有茶园阻隔；另外，项目东侧约 1.9km 有金牛河由北至南流经，西南侧约 600m 有紫荆河由北至南流经，两河流均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

项目区域 500m 近距离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主要集中在南及西南侧山脚的紫荆村及余沟村村民，直线最近距离约 147.9m，高程差约+15~40m，中间间隔有茶园，项目拟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分布，项目外环境关系详细介绍如下：

从上外环境可知：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水、电及交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厂区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北侧约 410m 红华水库及东侧约 1.9km 有金牛河、西南侧约 600m 的紫荆河。

总体来看，该地建设蛋鸡养殖场，自然条件优越，交通方便，便于运输，远离自然村寨，便于防疫，地势平整，便于设施修建，生态环境好，利于生态安全，水电设施安装便利，便于建设。土地是通过承包方式取得，无土地纠纷。项目的选址能够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要求。

3.2.8 改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次改扩建选址新场镇团结 7 社，依托现有 2 栋牛舍、1 栋饲料库技改为 3 栋蛋鸡舍（100m×16m），再新建 5 栋蛋鸡舍（100m×16m），项目批复地块呈不规则图形，项目初设结合地形按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整个场区分为办公生活区、养殖区、粪污处理区，功能明确。

结合外部道路及内部功能流线，设计以贯穿型道路布局整个厂区，使各部分功能区布局流畅，且相互联系密切。养殖场设有 1 个出入口，出入口位于场区西南侧靠近外部道路，主要用于原辅材料、保育后雏鸡运输入场，鸡蛋、更换批次蛋鸡、干鸡粪外运，出入口场道路连接乡村道路，便于运输。管理用房兼做办公用房，位于厂区西南侧，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避免恶臭影响。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1。

改扩建养殖生产区布置占据场区大部分区域，在场区中部平坦位置，沿东北轴线由东北往西南一字布设，每两栋鸡舍配套一间风干车间，鸡粪风干后转移至北侧有机肥暂存库；构建筑物之间由厂区道路连通，鸡粪风干房及有机肥暂存库位于管理用房（兼做办公生活区）主导风向侧风向。总体而言，项目区布设功能明确，鸡粪风干房和蛋鸡养殖房与办公生活区域设置立体绿化隔离带，降低恶臭影响。与相关规范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平面布置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平面布置相关要求（摘录）：（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四）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本项目为改扩建蛋鸡养殖场，厂区四周将建设围墙并在出入口设置消毒中心，生产生活区通过厂区道路隔开，厂区蛋鸡养殖房按要求配套消毒设施，养殖场各个区域之间均建有绿化隔离带。因此，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平面布置要求相符。

(2)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平面布置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平面布置相关要求(摘录)：畜禽养殖场场区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科学、合理的总图布置方案可以节约土地资源，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减少生产过程污染物的产生量，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养殖场按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整个场区分为管理用房(兼做办公生活区)、养殖区、有机肥暂存库、鸡粪风干车间等，功能明确。管理用房(兼做办公生活区)位于鸡粪处置区域的侧风向。各个区域通过地形及绿化隔离带间隔。

因此，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平面布置要求相符。

(3) 与《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

根据《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4.2 总平面布置”，将本项目总平布置分析见下表。

表3.2-5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符合性分析表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本项目	符合性
4.2 总平面布置要求		
4.2.1 根据畜禽场的生产工艺要求，按能分区布置各个建(构)筑物的位置，为畜禽生产提供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畜禽场一般应划分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和隔离区。	本项目已合理分区，主要分为生活区、养殖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	符合
4.2.2 充分利用场区原有的地形、地势，在保证建筑物具有合理的朝向，满足采光通风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使建筑物长轴沿场区等高线布置，最大限度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和基础工程费用。	项目充分利用厂区地形，合理布置建筑物朝向及各生活区、养殖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设计通风采光良好。	符合
4.2.3 畜禽场的生活管理区主要布置管理人员办公用房、技术人员业务用房职工生活用房、人员和车辆消毒设施及门卫、大门和场区围墙。生活管理区一般应位于场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处或侧风处，并且应在紧邻场区大门内侧集中布置。	项目布设合理分区，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其生产及生活管理区位于西南侧属于侧风向。	符合
4.2.4 畜禽场大门应位于场区主干道与场外道路连接处，设施布置应使外来人员或车辆应经过强制性消毒，并经门卫放行才能进场。	项目大门设置与场外道路相连，配套设置有车辆消杀、门卫(隔离	符合

	生活区)。	
4.2.5 围墙距一般建筑物的间距不应小于 3.5m; 围墙距畜禽舍的间距不应小于 6m。	项目设计满足要求。	符合
4.2.6 畜禽场的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供水、供电、供热、设备维修、物资仓库、饲料贮存等设施, 这些设施应靠近生产区的负荷中心布置。	项目供电、供水等设施设置于生产区周边靠近生产负荷中心。	符合
4.2.7 生产区主要布置各种畜禽舍和相应的挤奶厅、孵化厅、蛋库、剪毛间、药浴池、人工授精室、胚胎移植室、装车台等。生产区与其他区之间应用围墙或绿化隔离带严格分开, 在生产区入口处设置第二次人员更衣消毒室和车辆消毒设施。这些设施都应设置两个出入口, 分别与生活管理区和生产区相通	项目依据现有地形车间之间设置有绿化隔离带, 与车间设置有人更衣消毒室和车辆消毒设施等。	符合
4.2.8 生产区畜禽舍朝向一般应以其长轴南向, 或南偏东或偏西 40° 以内为宜。每相邻两栋长轴平行的畜禽舍间距, 无舍外运动场时, 两平行侧墙的间距控制在 8m~15m 为宜; 有舍外运动场时相邻运动场栏杆的间距控制在 5m~8m 为宜每相邻两栋畜禽舍端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5m 为宜。	项目按照规范设计。	基本符合
4.2.9 具有承担畜禽场生产区内、外物流通道功能的设施, 应布置在连接生产区内外的道路附近。	项目大门设置于南侧并场外道路相。	符合
4.2.10 青贮、干草、块根块茎类饲料或垫草等大宗物料的贮存场地, 应按照贮存合一的原则, 布置在靠近畜禽舍的边缘地带, 并且要求排水良好, 便于机械化作业, 符合防火要求。在计算所需贮存设施容积时, 青贮饲料的容重按 600kg/m ³ ~700kg/m ³ 计算, 干草的容重按 70kg/m ³ ~75kg/m ³ 计算。	项目外购成品饲料, 不涉及饲料加工。	符合
4.2.11 精饲料库的入料口开在辅助生产区内, 精饲料库的出料口开在生产区内杜绝生产区内外运料车交叉使用。	项目按照规范设计, 避免了运料车交叉。	符合
4.2.12 隔离区主要布置兽医室、隔离舍和养殖场废弃物的处理设施, 该区应处于场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和场区地势最低处, 与生产区的间距应满足兽医卫生防疫要求。和绿化隔离带、隔离区内部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与其他设施也需有适当的卫生防疫间距。隔离区与生产区有专用道路相通, 与场外有专用大门相通。	项目隔离区设置有适当卫生间距。	基本符合

因此, 与《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平面布置要求相符。

(4) 与《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川农业函〔2017〕647 号)

《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川农业函〔2017〕647 号) 文件平面布置相关要求(摘录): 规模养殖场应布局生活管理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资源化利用区(含隔离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应在养殖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 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 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厂区雨污分流, 项目污废水采用暗沟或暗管输送, 项目配套有一座 10m³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后的废水用于自由茶园施肥; 配套建设风干设施处理鸡粪, 经处理后

的鸡粪外售有机肥厂，实现资源化利用，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项目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养殖区、管理用房（兼做办公生活区）及有机肥暂存库通过现有地形及绿化隔离带间隔。厂区消毒设施、道路及围墙等均按规范设计建设。因此，与《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川农业函〔2017〕647号）要求相符。

总体而言，项目区布设功能明确，互不干扰，在做好相应隔离的防范措施下，内部相互影响较小。根据项目外环境，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建设单位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使噪声、恶臭等不良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强化此区域围墙建设，加强厂区管理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住户的不良影响。本次项目改扩建后整个养殖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以蛋鸡养殖舍、鸡粪风干车间等设施农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构筑物边界为起点 100m 的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和其他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点。

综上所述，养殖场布局上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区分布明确，组织协作良好，符合养殖场相关规范中场区布局有关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3.3 施工期工程分析

3.3.1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分析

3.3.1.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工程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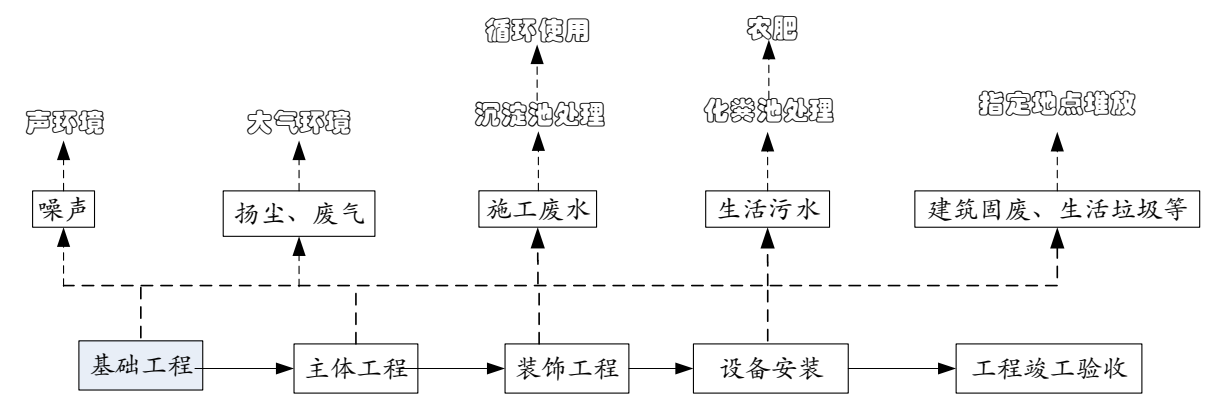


图 3.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3.3.1.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污染因素主要为厂房的修建时产生的建筑废渣、建筑噪声、扬尘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等。

- (1) 废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土石方装卸、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 (2)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主要污染物为 SS。
- (3) 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施工作业时产生设备噪声。
- (4) 固废：基础工程施工时产生挖掘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等。

3.3.2 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冲洗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灌浆过程产生施工废水及遇雨季时地表径流冲刷施工场地产生的废水。项目施工期采用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清洗设备和厂区降尘，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间生活用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手用水、冲厕用水等。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污量为 1.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农户民居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周边自有茶园农肥。具体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3.3-1：

表3.3-1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2m ³ /d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kg/d)	0.36	0.24	0.24	0.036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30
		排放量(kg/d)	0.24	0.12	0.12	0.036

(3) 地表径流

本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时将造成较大面积的地表裸露，在建筑物施工和绿化或防护之前，雨季时雨水冲刷泥土，若雨水直接排入，极易造成泥水流入周边林地、山洪沟，因此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应开挖简易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再排放。

3.3.3 施工期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 扬尘

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建筑材料装卸过程、土方开挖、回填、车辆运输过程及施工垃圾清理过程，起尘点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此类扬尘为无组织方式扬尘。

项目周边主要为丘陵山坡、园地，有乡道道路联通，原辅建筑材料依托现有道路（水泥硬化），加之周边有茶园及树林阻挡，项目施工场地扬尘对居民点影响较小；为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间经常洒水保持场地表土湿润，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等，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期各种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如载重汽车、铲车、推土机、挖掘机等）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加上重型机械的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使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 CO、THC、NO₂ 等。但这些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内装修阶段，主要污染物质为：油漆废气、甲醛等。装修废气排放属无组织排放，装修期间，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措施，本项目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3.4 施工期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

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3.3-2，项目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80～99dB(A)之间。

表3.3-2 施工期主要噪声声源强度表单位：dB（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液压挖掘机	82~90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装载机	90~95	混凝土搅拌车	85~90
推土机	83~88	电锯	93~99
空压机	88~92	重型运输车	82~90

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严禁野蛮施工。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按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

3.3.5 施工期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土方渣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土方渣土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块为山林地，地块较为不平整，需要大量土石方进行场地平整，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资料可知：项目弃方全部回用厂区建设、围挡及绿化利用，不外运。项目将临时弃土转运至四周围墙空地区域堆存，并用遮尘网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弃土未外运。

（2）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各类废建筑材料，如废砖头、废水泥块、废钢条等。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具有产生量大、时间集中的特点，其成分是无机物较多。这些建筑垃圾如果堆存、处置不当，对堆放场地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主体工程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采用建筑面积发展预测法进行计算。

预测模式为：

$$J_s = Q_s \times C_s$$

式中： J_s ——建筑垃圾产生量（t/a）；

Q_s ——建筑面积（ m^2/a ）；

C_s ——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 $t/a \cdot m^2$ ）；

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将产生 3~6kg 左右的建筑垃圾，由于项目鸡舍建设施工较简单，本次评价取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3kg 建筑垃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233.58 m^2 ，则据此估算项目主体工程整个施工期间将产生 57.7t 的建筑垃圾。

（3）生活垃圾

由于本项目施工人员大部分为本地民工，且均不住宿，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按 30 人考虑，施工人员排放生活垃圾为 0.5kg/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项目施工期 12 个月，实际工作天数按 300 天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0t。统一袋装后收集放置于垃圾桶中，定期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3.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因素有下列几个方面：

（1）施工期间填挖土石方的取土使场址原有的自然植被遭到破坏，地表裸露，从而使该地原有的生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2）施工过程会对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程度的惊扰。施工区主要动物是小型兽类、小型常见鸟类和蛙类，且数量不多，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施工活动对区域的野生动物影响不大。

（3）施工期，地表原有覆盖物被破坏，有暴雨情况下易出现水土流失。水对土壤的侵蚀则主要是受降雨强度和地形的影响，受侵蚀土壤对周围环境影响范围则主要受地形和地表径流强度控制。雨对土壤的侵蚀过程主要有两种作用：一是雨滴动力对土壤的侵蚀，这与降雨度及雨滴密度确定，降雨度及雨滴密度越大，流失量也就越大；二是降雨形成的径流对地表的冲洗和溶解造成的侵蚀，这与降雨量、地形、土壤质地等都相关。

施工期场地的开挖会造成原地貌的破坏，同时由于开挖点、填方点土方的松散性及不整合性，降低或丧失了原地貌的水土保持功能，增加水土流失量。

施工期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的建设将占用红线内部分土地用于修建养殖必要构建筑物，但项目建成后，整个项目区除建筑、道路外，几乎均为绿地覆盖，可视为一定程度的生态恢复补偿措施。

项目建设永久占地将完全改变土地利用状态，建设占地作物将被全部清除，但其影响并非永久性的、不可逆的。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不属于重要保护动物的栖息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大型的野生动物分布，仅分布少量的小型动物和昆虫等种类，小型动物以啮齿类动物为主，昆虫等以农田常见的昆虫为主。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铲除区内作物，对区域内的动物数量用一定的影响，但动物有趋利避害的本能，小型动物会自动迁移至周边。因此，对区域内的动物影响在可以接受范围。

主要治理措施：

(1)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 项目实施后，对厂区内进行绿化，种植花草树木，尽量恢复区域绿化。

(3) 整个施工过程中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

(4) 对于开挖土石方，减少临时堆放和不必要的转运过程，应尽快回填，剩余土方用于场内平整。环评要求挖方时对土方进行剥离，可用土进行单独保存；

(5) 在基础清理开挖时，为防止开挖土方进入施工区外，在开挖线外缘一侧用编织袋装清理表层土临时拦挡；

(6) 临时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并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

(7) 尽快完善施工场地四周雨水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后排放，尽力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通过上述处理后，可有效减小本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4 营运期工程分析

3.4.1 养殖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不在场内进行小鸡孵化及雏鸡育雏，仅接受合作单位提供保育后合格雏鸡，饲养 2 个月后成为成年蛋鸡开始产蛋；蛋鸡饲养周期为 2 年更换 1 批次，更换的蛋鸡作为肉鸡外售；换批次时蛋鸡养殖房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清理，产生的冲洗废水与蛋鸡养殖房内的鸡毛等杂物一并经养殖舍内收集管道收集后经格栅过滤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与

生活污水一并回用流转土地消纳区（茶园）。蛋鸡饲养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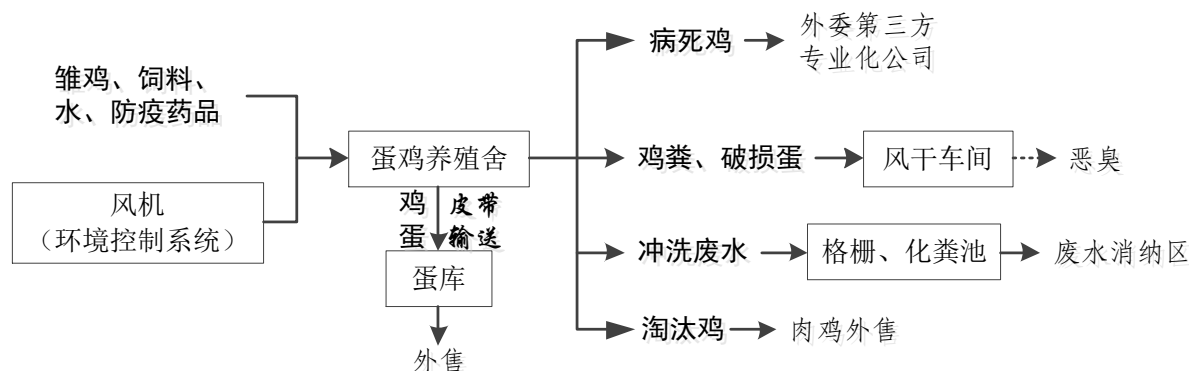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次改扩建项目蛋鸡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蛋鸡养殖流程简述：

1) 蛋鸡饲养

建设单位外购 20 天后育成蛋鸡准备开始产蛋，两年更换一批次的全进全出饲养制度，全进全出是指同一蛋鸡养殖房同一批鸡，采用统一饲料、免疫程序、管理措施和同时出场，出场后对整体环境进行彻底打扫、消毒。每栋蛋鸡养殖房采用多层叠式立体养殖鸡笼，采用自动集蛋系统、自动喂料系统、自动饮水系统、自动集粪系统、环境控制系统（自动换风和加湿降温装置），蛋鸡养殖房管理现代化程度高。

同时，在饲养区门口设置消毒室。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更换工作服及鞋帽，经消毒室消毒后才能进入。蛋鸡养殖房隔绝与外界往来，定期由消毒人员进入消毒。

2) 鸡蛋采集

采用多层一体的集蛋机，每层鸡笼都有一条循环运动的集蛋带，在运动中把鸡蛋送到集蛋机上，由集蛋机把鸡蛋转入到蛋鸡养殖舍前端。随后通过中央集蛋线输送至鸡蛋仓库，包装入筐后出售。

3) 自动喂料系统

按时把饲料送到蛋鸡养殖房外的料塔，然后横向输料装置按设定的时间把料塔中的饲料送到每列笼架的喂料行车料斗中。在最后一个行车料斗装满饲料后，横向输料装置自动停止输料。喂料行车按设定的时间往后运行，运行到每列笼架尾端时，行车自动停下。在运行过程中，行车每层的料斗对应每一条料槽把饲料均匀地落在料槽上，每只鸡都可自由地采食到新鲜的饲料。

4) 自动饮水系统

鸡饮水供水水线设置在每层鸡笼顶部的中间，每位笼里设置多个乳头，供鸡笼的鸡只喝水，乳头下面设置一条 V 型接水槽，把鸡只喝水时溅出的水花接下来，然后自然蒸发。这样鸡只溅出的水花不会掉到鸡粪里。

5) 鸡粪自动清理系统

采用带式清粪，在每组鸡笼的下面都设置一条纵向清粪带，使每层鸡群的鸡粪零散地落在清粪带上，然后清粪带将鸡粪送到蛋鸡养殖房外，再输送皮带输送至风干车间风干处理，风干鸡粪打包外售有机肥厂。

6) 卫生防疫

①日常清洁卫生

蛋鸡养殖房日常清洁采用吸尘器吸附地面尘埃，鸡笼采取自动化蛋鸡饲养成套设备，日常无清洁废水。

②换批清理及消毒

坚持全进全出原则，蛋鸡饲养 2 年周期时，将淘汰鸡外售后，清空蛋鸡养殖房时对地面及鸡笼采用节水型高压水枪冲洗清理，各蛋鸡养殖房轮流进行，每次清理 1 栋。做好消毒可以极大地减少蛋鸡养殖房场内外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降低疫病的发生率。

③免疫接种

工作人员进出生产区应消毒并穿戴洁净工作服，尽量做到“谢绝参观”，特定情况下，参观人员在消毒后穿戴防护服方可进入。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接种防疫工作。

7) 环境控制系统

项目蛋鸡养殖房设置 3 种气候控制模式，蛋鸡养殖房前段布置有降温湿帘，后端布置排风机，蛋鸡养殖房两侧设置有进风、通风装置。

①夏天控制模式：夏天天气炎热，主要以通风降温为主。在工作中，通过排风机对蛋鸡养殖房产生负压，使在湿帘产生的凉空气（新鲜空气）贯穿整个蛋鸡养殖房，起到降温作用。湿帘和风机的启动数量，由蛋鸡养殖房内的温度来确定，通过温度的自动控制来实现蛋鸡养殖房的温度调节。

②春、秋天控制模式：春、秋天的气候比较温和，主要以通风排气为主。这两个季

节关闭湿帘水泵，依据设定的温度，通过自动开启排风扇和通风窗进行通风排气。

③冬天控制模式：冬天天气寒冷，蛋鸡养殖房的温度由鸡只本身来产生，为了保持舍内空气清新而又不冷坏鸡群，本设计采用了调频风机进行自动换气工作。本季节封闭所有的湿帘窗口，开启蛋鸡养殖房两侧通风窗，空气的流量根据设定的温度，由调频风扇来实现。

8) 饲养工艺

①饲喂方式：采用饲料塔贮料，蛋鸡饲料的输送全部实现自动化。饲养采用干喂方法。

②饮水方式：自动饮水器供水。

③清粪方式：采用带式自动清粪处理工艺

④光照：自然光照与人工光照相结合，以自然光照为主。

⑤通风：机械通风，能源为电，夏季采用湿帘降温。

饲养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项目产污流程及处置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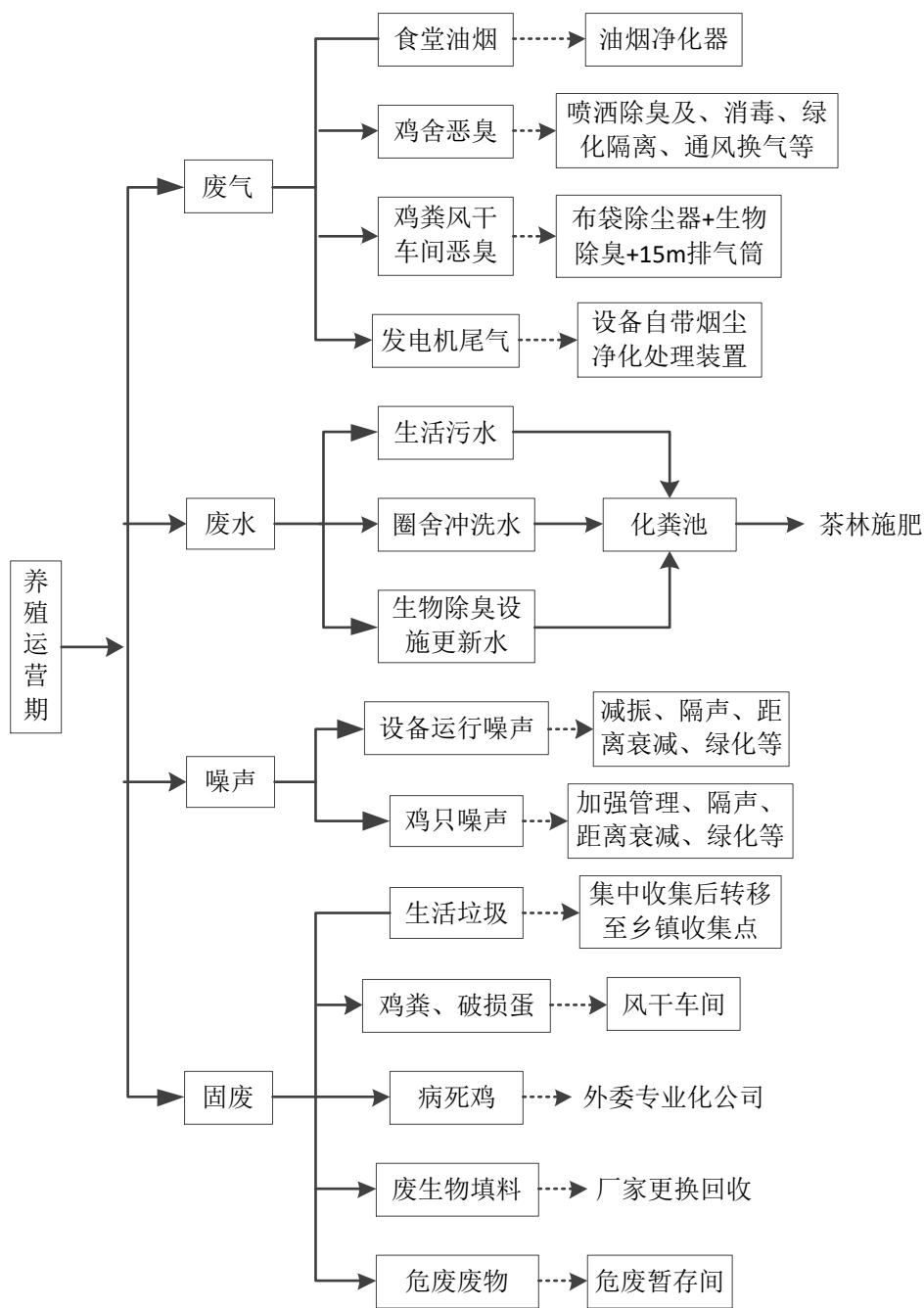


图 3.4-2 蛋鸡养殖场产污流程及处置示意图

2、饲养平衡分析

本项目饲料均外购自饲料厂，不在场区内进行饲料加工，饲料拉运至场区后，贮存于料塔内，料塔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蛋鸡饮食需求，且无饲料浪费。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蛋鸡生长过程中饲料消耗量平均为0.113kg/只·d，养殖场饲料用料见下表。

表3.4-1 养殖场饲料用料估算表

扩建蛋鸡存栏量	单位喂料量（kg/只·d）	喂料量 t/d
---------	---------------	---------

96 万只	0.113	108.48
-------	-------	--------

蛋鸡饲料部分生长代谢以鸡粪排出，其余生长吸收消耗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表 9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中的数据可知，蛋鸡粪便产生量为 0.13kg/只·d，养殖场蛋鸡扩建存栏量为 96 万只，则产生的新鲜鸡粪为 124.8t/d。新鲜鸡粪含水率约 80%，处置后的干鸡粪含水率约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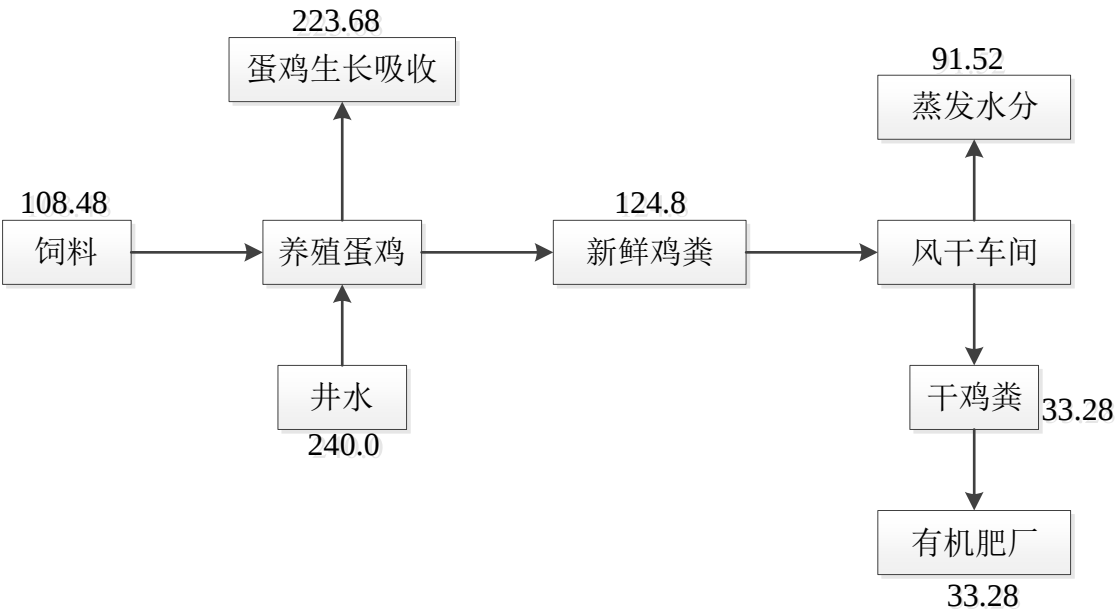


图 3.4-3 改扩建项目养殖场饲料平衡图 m³/d

3.4.2 鸡粪无害化工艺

本项目鸡粪采用风干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风干后的鸡粪打包外售有机肥厂。

风干无害化工艺原理：

蛋鸡养殖房内鸡粪由输送料线传送到干湿混料绞龙内（顶层进料绞龙），将鸡粪均匀的铺设在粪板上，主设备与压力仓形成密闭空间，由压力风机运转形成气流透过带孔粪板，从而带走粪便中的水分，当鸡粪输送至上层粪板的尾端后掉落到下层的粪板，继续进行干燥，直到最后到达下层粪板末端，达到最后使用要求的粪便通过螺旋输送机输出。每天如此循环，本工艺主要利用蛋鸡养殖房热尾气及压力通自然风状态下，48 小时快速风干鸡粪，将鸡粪含水量从 80%降至 25%。

鸡粪风干设备运行过程：

1、鸡粪风干设备是通过收集鸡舍风机排出的热空气或者室外的热空气，经过特制高压风机吹拂，带走鸡粪中的水分。根据空气的温度湿度不同，10-48 小时可以使鸡粪的含水量降至 25%以内。整个过程是低温风干的过程。设备运行过程中，水分都蒸发了，

无废水产生。新鲜鸡粪快速风干，发酵量极少，产生臭味极少。

2、鸡粪风干设备运行是全自动化运行的过程。鸡粪通过传输带，直接传输到风干设备的布料器上面，布料器均匀的把鸡粪铺到带孔的粪板上面。鸡粪铺设完毕，整个设备就静止不动了，由高压风机对鸡粪进行风干。在铺粪的过程，同时会把前天的干鸡粪通过绞龙传输出来，绞龙有两个出口，第一个出口连接回料绞龙，把干鸡粪和今天的鲜鸡粪进行混合再铺到粪板上面。第二出口直接出干鸡粪成品。

详细工艺及产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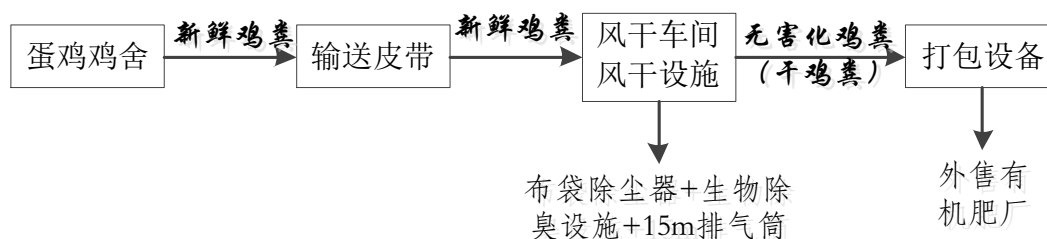


图 3.4-4 鸡粪风干工艺流程

鸡粪风干设备优势：

- 1、鸡粪风干设备没有废水和废气产生。
- 2、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每天工作时长 3-5 个小时左右，直连鸡舍，无需额外人工。
- 3、运行成本低，平均每吨干鸡粪成本 40-100 元。
- 4、快速风干鸡粪没有变质。干鸡粪售价高，容易卖。
- 5、设备运行过程不需要辅料菌种，没有其他额外成本。
- 6、可以减少鸡舍粉尘外排。

其他：

为防止雨季雨水冲刷堆场，要求在鸡粪风干房周围修建排水沟，并且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鸡粪风干房地面要设置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地面采用防渗地面。

3.4.3 病死鸡处理

（1）病死鸡管理要求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3 号）的有关内容，染疫畜禽以及染

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国家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2）本项目病死鸡管理

本项目病死畜禽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乐府办函〔2016〕24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等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病死鸡应严格按照夹江县农业局管理要求执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项目产生的病死鸡收集转运要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的要求，包装、暂存及转运具体要求如下：

①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包装材料的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体积、数量相匹配；包装后应进行密封；使用后，一次性包装材料应作销毁处理，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应进行清洗消毒。

②暂存

暂存场所应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③转运

选择符合 GB19217 条件的车辆或专用封闭厢式运载车辆，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专用转运车辆应加施明显标识，并加装车载定位系统，记录转运时间和路径等信息；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转运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若转运途中发生渗漏，应重新包装、消毒后运输；卸载后，应对转运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3.4.4 生物法废气净化技术（恶臭处理）

生物法废气净化技术(Biological Filter Purification, 简称 BFP), 实质是利用微生物以废气中的污染物为生命活动所需的部分能源和碳源, 把污染物转化为简单的无机物(CO_2 、水和矿物质等)及细胞组成物质的过程。按生物膜理论(如下图)废气生物净化一般要经历以下几个步骤:

- a. 臭气体的吸附过程, 即由气相转移到填料表面被吸附和溶解于液相水溶液中;
- b. 被吸附和溶解于液相中的恶臭成分在浓度差的推动下进一步扩散到生物膜, 进而被其中的微生物捕获并吸收;
- c. 进入微生物细胞内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利用, 将其氧化分解为 CO_2 和 H_2O 等, 使其得以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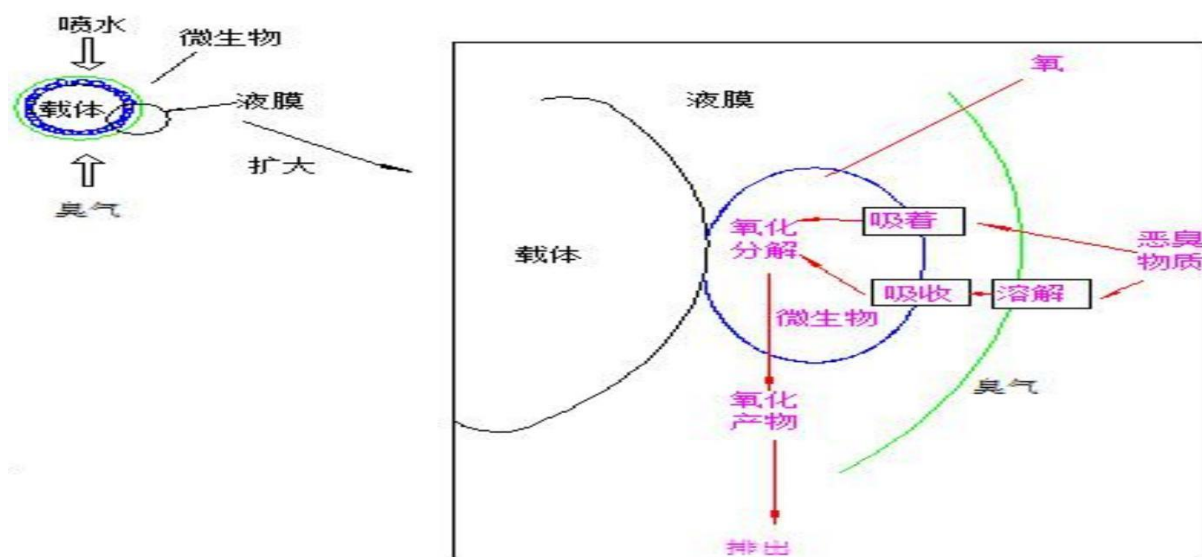


图 3.4-5 废气生物净化原理

异味废气经管道引入生物喷淋循环系统，气体自下而上高速进入喷淋塔，洗涤液通过喷嘴自上而下在洗涤器中与废气相碰撞，进行传质过程，从而达到除尘、增湿的预处理目的，将尾气中易溶于水的污染物捕集下来，同时将部分无机异味废气降解转化后进入生物过滤池与池内附着高效除臭菌的填料层进行多级交换，吸收分解尾气中的有害物质，除掉气体中绝大部分污染物经生物吸附转化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的生物滤池除臭，原理是指加湿后的废气被通入填充有填料(如土壤、树皮、珍珠岩、沸石、有机塑料等等)的生物过滤器中，与填料上所附着生长的生物膜(微生物)接触，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最终转化为简单的无机物(如 CO_2 、 H_2O 、 SO_4^{2-} 、 NO_3^- 和 Cl^- 等)或合成新细胞物质，处理后的气体在从生物过滤器的另一端排出。生物过滤器所填充的填料需维持一定的 pH 范围、湿度和营养，以维持微生物的正常代谢活动，这些营养和湿度可以通过填料自身提供或外加。

生物过滤法对废气去除是不同的生化作用与物理化学作用的复杂结合的结果，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对恶臭气体的去除率达 90% 以上。其降解机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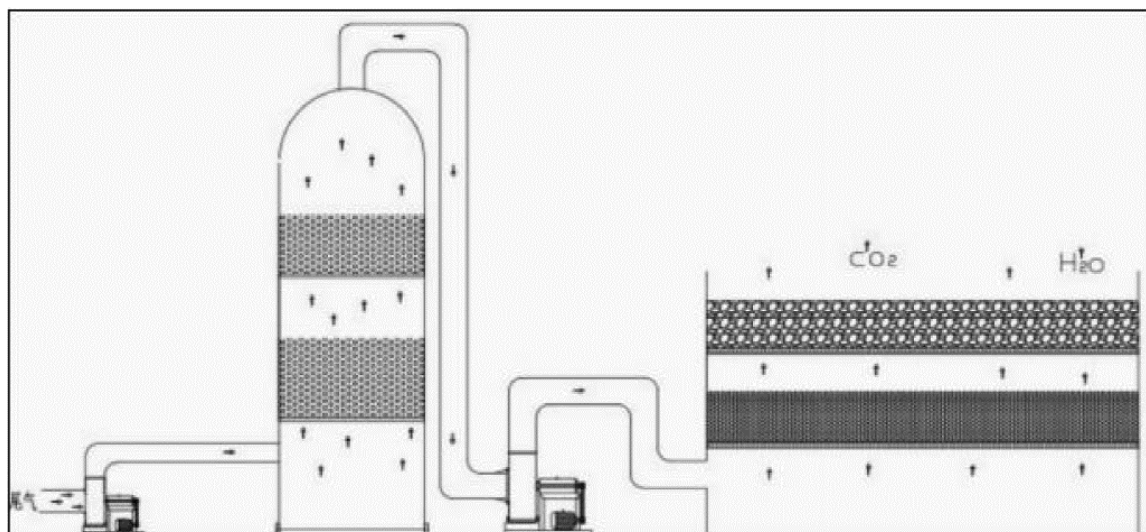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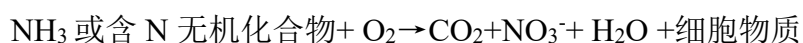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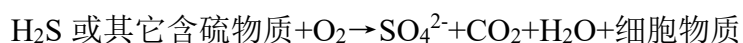


图 3.4-6 废气生物净化原理除臭工艺流程示意图

生物净化装置产污：生物除臭装置的循环水塔将定期排放一定的废水至本项目污水

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另外，每隔 3~5 年将淘汰生物填料作为固废，废弃填料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带走。

3.4.5 卫生防疫废物

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废药瓶等医疗废弃物，在场区应设立专门的防疫废物专用临时贮存箱，且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防疫废物按夹江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要求委托处置。

3.4.6 项目水平衡分析

3.4.6.1 用水量核定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采用地下井水供水，项目在厂区高水位处新建 500m³ 蓄水池一座，取地下井水，水质、水量及水压均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的要求。场区供水管线采用生产、生活共用的管线系统，给水管网在场内呈环状布置。项目总用水量为 120570m³/a，其中生产用水包括鸡只饮用水、降温水帘用水、消毒用水、生物除臭装置补充水及未预见用水等，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

①鸡只饮水量

建项目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 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无冲洗用水等），鸡只饮用水用水量按 0.25L/只·d 考虑，本次改扩建蛋鸡 96 万只，则项目鸡只饮水用水量为 240m³/d，87600m³/a。

②水帘降温系统补充水（夏季）

养殖场降温主要为夏季降温，采取水帘降温系统，夏季按 90 天计。预计用水量为 800m³/d，日蒸发量按 40%计（320m³）。此类用水设置冷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进行新鲜水的补给。补给量为 320m³/d，共夏季降温水帘降温系统补充水约 28800m³/a。

③消毒用水

i、圈舍消毒

养殖房需要进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需要消毒用水约 0.1L/m²，项目鸡舍定期消毒每周一次，养殖房消毒废水只是挥发损耗，不排放。改扩建后项目鸡舍共 12800m²，消毒用水量为 1.28m³/次，按一年 52 周计，则需水 66.56m³/a（0.18m³/d）。

ii、人员及运输设备消毒

本项目营运后进入养殖场的人员和车辆需要进行消毒，消毒用水循环使用，消毒过程中部分水量蒸发或经车辆带出损耗，需要每天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消毒池补充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 $365\text{m}^3/\text{a}$ ，该环节消毒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④生物除臭设施用水

本项目风干车间配套建设 4 套生物除臭设施，生物除臭设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约为 10m^3 ，每天损耗 2%，需定期补充喷淋水，平均 1 周补充 1 次，则一次补充 1.4m^3 （一个月补充 3 次）。循环液长期循环后需要进行全部排放，约 1 个月更换 1 次，则更换时用水量为 10m^3 ， $120\text{m}^3/\text{a}$ 。则喷淋用水量总为 $170.4\text{m}^3/\text{a}$ ， $0.47\text{m}^3/\text{d}$ 。

⑤圈舍冲洗用水

项目采取全进全出更新蛋鸡，每两年更新一次（蛋鸡作为肉鸡外售），蛋鸡全部出栏后采用高压喷枪冲洗圈舍，冲洗用水量按照 $1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项目养殖鸡舍面积约 12800m^2 （8 栋 $100\text{m} \times 16\text{m}$ ），则估算项目养鸡舍冲洗用水约 $128\text{m}^2/\text{次}$ ，即 $64\text{m}^3/\text{a}$ （ $0.18\text{m}^3/\text{d}$ ，项目采取轮换冲洗，待冲洗废水消纳完后再次轮流冲洗）。

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 80 人，均在场区留宿，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 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12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时生活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d}$ （ $3504\text{m}^3/\text{a}$ ）。

⑦未预见用水

不可预见用水为上述用水量的 1%，由此估算不可预见用水量为夏季 $5.71\text{m}^3/\text{d}$ （其余季节 $2.51\text{m}^3/\text{d}$ ）， $1204.15\text{m}^3/\text{a}$ 。

因此，本项目生产、生活总用水量为 $574.99\text{m}^3/\text{d}$ （ $120570\text{m}^3/\text{a}$ ）。

3.4.6.2 排水量核定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排放的污水等。

①风干车间水蒸气

本项目采用抽取样鸡舍车间空气（温度约 $21\sim 25^\circ\text{C}$ ）对新鲜鸡粪进行风干防止鸡粪

发酵产臭，风干过程将鸡粪水分在 48 小时内从 80%风干至 25%，风干水蒸气随大流量风带入大气环境，根据饲料平衡可知，风干车间蒸发水分约 $91.52\text{m}^3/\text{d}$ ，全部自然蒸发至大气环境。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d}$ ($3504\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7.68\text{m}^3/\text{d}$ ，合计 $2803.2\text{m}^3/\text{a}$ 。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自有茶园施肥综合利用。

③生物除臭装置更新排水

本项目生物除臭装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液长期循环后需要进行全部排放，约 1 个月更换 1 次，则更换时用水量为 8.6m^3 （更新时蒸发已蒸发损耗 1.4m^3 ）， $103.2\text{m}^3/\text{a}$ ($0.28\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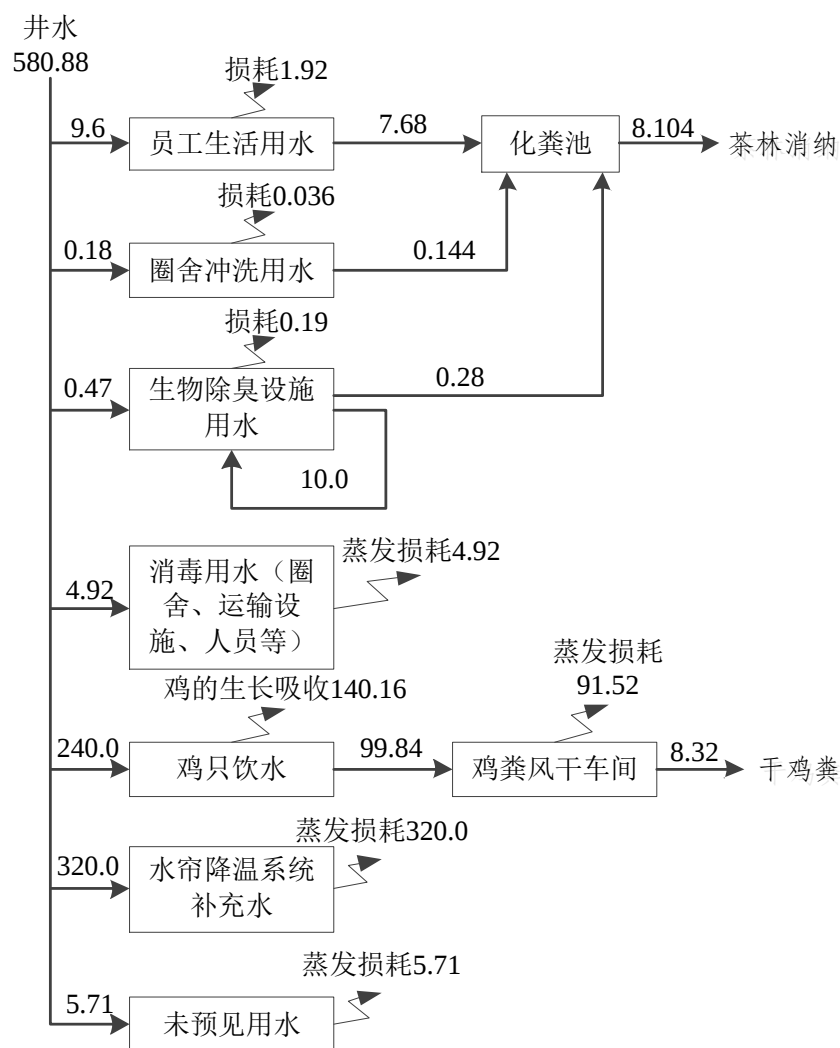
④圈舍冲洗废水

项目圈舍冲洗用水 $64\text{m}^3/\text{a}$ ($0.18\text{m}^3/\text{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144\text{m}^3/\text{d}$ ，合计 $52.56\text{m}^3/\text{a}$ 。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圈舍冲洗废水经格栅除杂后再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自有茶园施肥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总量为 $8.14\text{m}^3/\text{d}$ ($2970.4\text{m}^3/\text{a}$)

(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5~3.4-6。

图 3.4-5 项目夏季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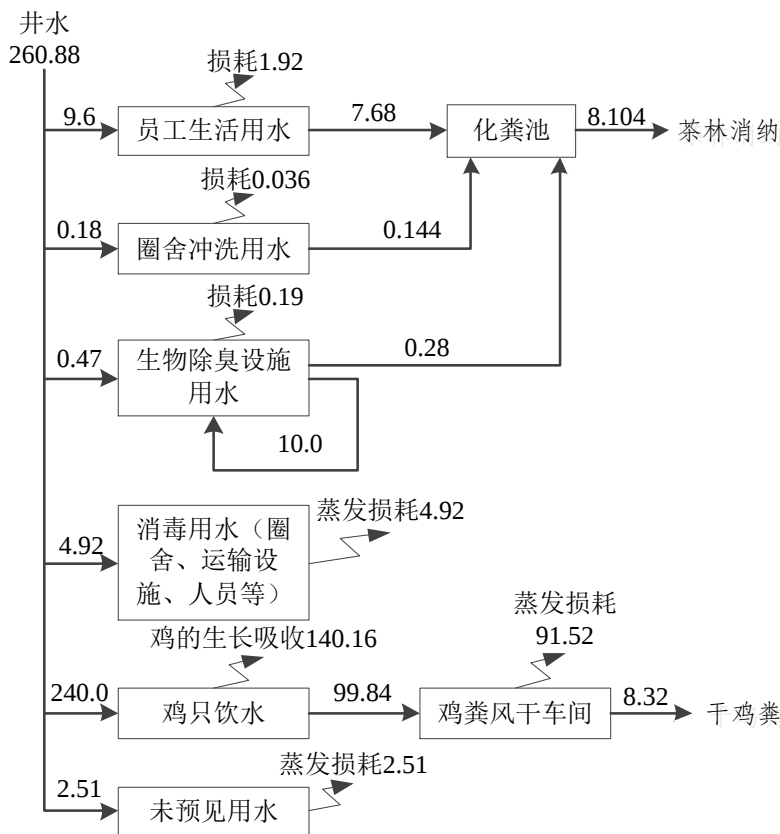


图 3.4-6 项目其他季节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4.7 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养殖场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3.4-2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蛋鸡养殖房、育鸡房等恶臭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鸡粪风干车间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食堂		油烟
	发电机尾气		NOx、SO ₂ 、颗粒物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动植物油等
	圈舍冲洗废水		CODcr、氨氮、SS等
	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		CODcr、氨氮、SS等
噪声	设备噪声、鸡叫声		等效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蛋鸡养殖房	鸡粪
			破损蛋
			废生物填料
			收尘灰
			格栅隔离物
	危险废物	管理用房	病死鸡 防疫废物

3.4.8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3.4.8.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饲料全部外购，饲料由罐装车运输进场后贮存在料塔内，由自动投料机投料，无需进行内部再加工，因此无运输及投料粉尘产生。

运营期养殖场的废气主要为蛋鸡养殖房、鸡粪风干车间、有机肥暂存库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发电机废气等。

1、恶臭

恶臭是本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恶臭臭气是许多单一臭气物质相互作用的产物。目前，已鉴定出在禽畜粪便中有恶臭成分 220 种，这些物质都是产生生化反应的中间产物或终端产物，其中包括了多种挥发性有机酸、醇类物质、醛类物质、不流动气体、酯类物质、胺类物质、硫化物、硫醇以及含氮杂环类物质。在禽畜粪便中还发现 80 多种含氮化合物，其中有 10 与恶臭味有关。其中主要恶臭物质有三甲基胺、氨气、硫化氢以及类臭基硫酸等。本次评价选择恶臭气体中的主要污染物氨气和硫化氢进行评价。

养殖项目恶臭来自养殖区、鸡粪风干车间等，产生源主要为鸡粪。主要恶臭物质的理化性质见表 3.4-3。

表3.4-3 恶臭物质理化特征

恶臭物质	分子式	嗅阈值(ppm)	臭气特征
氨	NH ₃	1.54	刺激味
硫化氢	H ₂ S	0.0041	臭蛋味

(1) 鸡舍恶臭

1) 鸡舍恶臭源强

养鸡场恶臭主要来自禽类粪便所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表 9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中的数据可知，蛋鸡粪便产生量为 0.13kg/只·d，TN 产生量为 1.2g/只·d，本项目蛋鸡存栏 96 万羽，TN 产生量为 1152kg/d（420.48t/a）；同时根据《禽畜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中数据，氮的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10%，其中 NH₃ 占 25%，H₂S 约为 NH₃ 的 10%。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使用自动清粪系统，鸡粪日产日清。根据相关资料，鸡粪中氨态氮转化为氨气释放主要集中在一次发酵阶段完成，即主要在新鲜粪便产生后的

15d 内转化。本次评价鸡舍中氮的释放量按转化 1d 计，改扩建后项目存栏蛋鸡 96 万羽，由此估算出项目 NH_3 源强为 1.2kg/h， H_2S 源强为 0.12kg/h。

由于养鸡场蛋鸡养殖房内对温度、采光、通风等条件要求较严格，因而无法对蛋鸡养殖房进行密闭、对恶臭气体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蛋鸡养殖房内恶臭气体通过蛋鸡养殖房通风外逸，其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面源排放；根据设计，养鸡场在生产期将在蛋鸡养殖房内使用除臭剂，并且蛋鸡养殖房四周有绿化，从而对恶臭气体具有一定的吸收、阻隔作用。

2) 治理措施

①圈舍全部采用密闭彩钢结构，墙面设置通风设备，安装大风量鼓风机及引风机，加强养殖鸡舍内通风换气，换气次数 20~60 次/小时。

②科学饲养（添加活菌剂）

根据《家畜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研究资料，在畜禽口粮中投放 EM 菌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制剂，能有效降解 NH_3 及 H_2S 等有害气体， NH_3 的降解率>75%， H_2S 的降解率>85%。

③生物除臭剂除臭

本项目通过采用生物除臭剂喷洒去除鸡舍的恶臭。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 年第 6 期(总第 383 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养殖场生物除臭剂（万洁芬、钮咳厉恶、洁博士等），万洁芬类生物除臭剂对 NH_3 降解率为 92.6%、对 H_2S 使用 10min 的降解率为 89.0%。

④加强绿化净化防治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0）》中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张艳青等人发布的论文《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文中明确：“绿化可以阻留、净化约 25%~40%的有害气体和吸附粉尘”，本项目场区内利用一切空地、边角地带等地方合理布局和设置绿化，绿化树木选择能抗污力强，净化空气好的植物，如松树、夹竹桃等，利用绿色植物吸收恶臭等物质，减轻臭气的影响。本次取 35%。

3) 恶臭气体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通过干清粪、合理选址与布局、合理设计鸡舍、正确选用饲料，合理喂养、

科学管理、添加除臭物质等措施，从源头上有效削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鸡舍的 NH_3 、 H_2S 产排量情况见下表。

表3.4-4 项目鸡舍 NH_3 、 H_2S 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存栏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方法与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	
			kg/h	t/a		kg/h	t/a	kg/h	t/a
养殖舍	蛋鸡养殖 96 万羽	NH_3	1.2	10.512	①饲料添加活菌剂 75%；②喷洒万洁芬类生物除臭剂按 92.6%；③绿化净化按 35%。	0.014	0.123	/	/
		H_2S	0.12	1.0512	①饲料添加活菌剂 85%；②喷洒万洁芬类生物除臭剂按 89%；③绿化净化按 35%。	0.001	0.012	/	/

(2) 风干车间恶臭

1) 风干车间源强

本项目不发酵处置，采用无害化风干工艺，即利用蛋鸡养殖房热气及压力通自然风状态下，48 小时快速风干鸡粪，将鸡粪含水量从 80%降至 25%（鸡粪无害化工艺见前文 3.4.2）。快速风干可减少鸡粪发酵散发恶臭气体（破坏细菌生境避免其发酵产臭），粪便在暂存、风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臭气成分复杂，主要是氨、含硫化合物、胺类和一些低级脂肪酸类等化学物质， NH_3 和 H_2S 是臭气中最主要的成分。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无中 NH_3 、 H_2S 的产生源强，故本项目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初稿）中数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非罐式发酵氨气产生量为 0.0073kg/t 产品。另， H_2S 产生量为氨气产生量的 10%，则相应 NH_3 、 H_2S 排放量分别为 0.01kg/h，0.001kg/h。

$$Q_{\text{氨}} = 0.0073 \text{ kg/t-产品} \times \text{产品（干鸡粪）}$$

$$= 0.0073 \text{ kg/t-产品} \times 33.28 \text{ t/d} = 0.243 \text{ kg/d} = 0.01 \text{ kg/h};$$

2) 治理措施

①定期在鸡粪风干房喷洒生物除臭剂、EM 菌液等去除一定的恶臭，去除率约为 40%。

②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养殖场粪污处理各工艺单元宜设计为密闭形式，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评价要求：**项目鸡粪风干车间设计为相对密闭的厂房，由于养鸡舍蛋鸡养殖房热气风干鸡粪，使新鲜鸡粪 48 小时内含水率从 80%降至 25%，破坏细菌生长环境，直接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③使鸡粪风干车间相对密闭，鸡粪风干车间内呈微正压，采用引风机将风干车间风干废气（主要为恶臭及极少量粉尘）引至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每鸡粪风干车间一套，共四套），项目鸡粪风干车间内呈微正压对引风系统收集有正效应，故本次引风系统收集效率以 80%计，生物除臭设施除臭效率以 90%计。

④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0）》中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张艳青等人发布的论文《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文中明确：“绿化可以阻留、净化约 25%~40%的有害气体和吸附粉尘”，本项目场区内利用一切空地、边角地带等地方合理布局和设置绿化，绿化树木选择能抗污力强，净化空气好的植物，如松树、夹竹桃等，利用绿色植物吸收恶臭等物质，减轻臭气的影响。本次取 35%。

（3）恶臭气体产排放情况

①风干车间恶臭厂区情况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则风干车间中 NH_3 、 H_2S 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4-5 项目风干车间 NH_3 、 H_2S 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及规模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方法与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	
		kg/h	t/a		kg/h	t/a	kg/h	t/a
风干车间	NH_3	0.01	0.0876	①饲料添加活菌剂 40%；②生物除臭设施 90%；③绿化净化按 35%。④风干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设施+15 排气筒”。	0.00078	0.0068	0.0008	0.0070
	H_2S	0.001	0.0088		7.8×10^{-5}	6.8×10^{-4}	8.0×10^{-4}	7.0×10^{-4}

②小计

由上梳理分析，项目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4-6。

表3.4-6 项目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NH ₃				H ₂ S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1.2		10.512	0.014	0.123	0.12	1.0512	0.001	0.012	1.2
2	风干车间	有组织排气筒	0.01	0.0876	0.0008	0.0070	0.001	0.0088	8.0×10 ⁻⁴	7.0×10 ⁻⁴
		无组织			0.00078	0.0068			7.8×10 ⁻⁵	6.8×10 ⁻⁴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采用先进的饲养工艺和清粪工艺，蛋鸡养殖房内勤清扫、加强通风，场区内加强绿化，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规定值，对场界外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食堂油烟

本次改扩建后需给员工提供一日三餐，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根据类比调查计算，项目食堂动植物油消耗量按 0.035kg/(人·天)计,则食堂动植物油使用量为 2.8kg/d,1.04t/a。厨房油烟产生量以用油量的 3%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30.64kg/a。项目食堂每天使用 3h，烟气排放量按 8000m³/h 设计，则食堂油烟浓度为 3.5mg/m³。

治理措施：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不低于 60%处理效率）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12.24kg/a，1.4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3、备用发电机烟气

本项目备有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配电房内，停电时 15 秒内自动启动。柴油发电机组使用的柴油置于专门的储存用房，储存量为 800kg。储油间应采用防火墙与发电机间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应设置能自行关闭的甲级防火门。

柴油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发电机烟气，与汽车尾气相似，其主要成分为 CO、HC、NO₂，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先由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抽排风系统抽至房顶排放。由于应急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使用，使用的频率很小、排放量少、排放间断性强，采用上述措施后完全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4.8.2 营运期水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场区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养殖场四周设置雨水排水边沟，雨水通过边沟汇入周边自然环境。养殖场运营期废水主要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废水、水帘降温系统废水、生物除臭装置更新废水、消毒废水、圈舍冲洗废水等。

(1) 初期雨水

设置专门雨水沟将其引出场外。项目养殖生产区占地面积约为 53.51 亩(3.57hm²)，当在一定的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条件下降雨形成一定量的雨水。

①暴雨强度

采用乐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暴雨强度公式，公式如下：

$$q = \frac{2213.141(1 + 0.57 \lg P)}{(t + 17.392)^{0.655}}$$

式中：q——暴雨强度 (L/s·hm²)；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 (min)，取 15min；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265.73L/s·hm²。

②初期雨水排放量公式如下：

$$Q=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 (公顷)；

Ψ——为径流系数 (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取 0.9)；

T——为集水时间，取 15min。

经计算，初期雨水流量为 12.79m³/次。

治理措施：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项目场区内各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均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经雨水沟就近排入山洪沟。厂区最低位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一座 15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茶园施肥。

(2) 生产废水

①水帘降温系统补充水 (夏季)

养殖场降温主要为夏季降温，采取水帘降温系统，此类用水设置冷却循环池，循环

使用，不外排，每天进行新鲜水的补给，补给量约为 $320\text{m}^3/\text{d}$ 。

②消毒废水

为防止疫情，养殖场需要进行人员及生产设施消毒，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圈舍需要消毒用水约 $0.1\text{L}/\text{m}^2$ ，项目鸡舍定期消毒每周一次，养殖房消毒废水只是挥发损耗，不排放。

另，本项目营运后进入养殖场的人员和车辆需要进行消毒，消毒用水循环使用，消毒过程中部分水量蒸发或经车辆带出损耗，需要每天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消毒池补充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 $1095\text{m}^3/\text{a}$ ，该消毒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

项目每个鸡粪风干车间配套建设一套生物除臭设施（共四套），生物除臭装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为保证生物除臭设施处理效率，循环液长期循环后需要进行全部排放，约 1 个月更换 1 次，则更换时用水量为 8.6m^3 （更新时已蒸发损耗 1.4m^3 ）， $103.2\text{m}^3/\text{a}$ （ $0.28\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咨询环保设备厂家及调研，生物除臭装置更新排水水质与养殖废水类似，故本次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附录 A 中蛋鸡水冲粪平均水质取值，即 $\text{COD}_{\text{Cr}}606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261\text{mg}/\text{L}$ 、 $\text{TN}342\text{mg}/\text{L}$ 、 $\text{TP}31.4\text{mg}/\text{L}$ 。

④圈舍冲洗废水

项目采取全进全出批次更新蛋鸡，每两年更新一次（蛋鸡作为肉鸡外售），鸡舍蛋鸡全部出栏后需对养殖鸡舍进行清洁消毒，项目采用节水型高压喷枪冲洗圈舍，圈舍冲洗过程会产生养鸡舍冲洗用水约 $128\text{m}^2/\text{次}$ ，即 $64\text{m}^3/\text{a}$ （ $0.18\text{m}^3/\text{d}$ ，项目鸡舍采取轮换冲洗，待冲洗废水消纳完后再次轮换冲洗），圈舍冲洗废水约 $0.144\text{m}^3/\text{d}$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附录 A 中蛋鸡水冲粪平均水质，即 $\text{COD}_{\text{Cr}}606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261\text{mg}/\text{L}$ 、 $\text{TN}342\text{mg}/\text{L}$ 、 $\text{TP}31.4\text{mg}/\text{L}$ 。

（3）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共 80 人，均在场区留宿，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d}$ （ $3504\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7.68\text{m}^3/\text{d}$ ，合计 $2803.2\text{m}^3/\text{a}$ 。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自有茶园

施肥综合利用。

(4) 治理措施

①养殖废水

蛋鸡养殖过程不会有养殖废水产生，项目新鲜鸡粪采用风干技术，鸡粪中水分风力自然蒸发，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蛋鸡批次更新时圈舍清洁消毒时产生的冲洗废水及配套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外排生产废水约 $0.424\text{m}^3/\text{d}$ ，圈舍冲洗废水及配套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水质与养殖废水类似，本次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附录 A 中蛋鸡水冲粪平均水质取值，即 $\text{COD}_{\text{Cr}}6060\text{mg/L}$ 、 $\text{NH}_3\text{-N}261\text{mg/L}$ 、 $\text{TN}342\text{mg/L}$ 、 $\text{TP}31.4\text{mg/L}$ 。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4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中数据如下表。

表3.4-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猪（ $\text{m}^3/\text{百头}\cdot\text{天}$ ）		鸡（ $\text{m}^3/\text{千只}\cdot\text{天}$ ）		牛（ $\text{m}^3/\text{百头}\cdot\text{天}$ ）	
季节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1.2	1.8	0.5	0.7	17	20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度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改扩建后蛋鸡养殖规模 96 万只，运营期生产废水约 $0.424\text{m}^3/\text{d}$ ，远小于 $480\text{m}^3/\text{d}$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相关要求。

②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茶园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执行“零排放”。经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ext{m}^3/\text{d}$ ，合计 $2803.2\text{m}^3/\text{a}$ 。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自有茶园施肥综合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为典型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浓度见下表：

表3.4-8 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3/d ）	产生情况	COD_{Cr}	BOD_5	$\text{NH}_3\text{-N}$	TN	TP
生活污水	7.68 （ $2803.2\text{m}^3/\text{a}$ ）	浓度 mg/L	400	200	15	40	8
		产生量 t/a	1.12	0.56	0.04	0.11	0.032
生产废水	0.424 （ $154.76\text{m}^3/\text{a}$ ）	浓度 mg/L	6060	/	261	342	31.4
		产生量 t/a	0.94	/	0.04	0.05	0.005

注：①生活污水参照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浓度。②生产废水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附录 A 中蛋鸡水冲粪平均水质取值。

本项目废水均集中收集后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茶园农肥，废水可以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水运输及施肥方案：

生活污水从化粪池中通过人工对周边自有茶园区域作物进行施肥。建设单位应建立废水监控管理制度，便于及时发现废水泄漏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废水施肥应采用轮作施肥方法，严禁对局部消纳区域过度施肥。化粪池需做好防渗、防雨措施。

化粪池：

①化粪池用混凝土进行底部和侧面防渗处理，防止废水渗漏。

②化粪池应防止雨水进入，池体四周修建排水沟，或建设池体高于地面，防止雨水灌入，顶部封闭。

③加强池体的管理，定期检查，防止渗漏。

为防止二次污染，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①雨水、污水收集及排放管道应尽可能不交叉，避免迂回曲折和相互干扰。

②废水输送必须采取暗沟式，避免恶臭、溢流影响周围环境。

③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项目批复设施农用地占地面积 53.51 亩，项目化粪池污水用于该自有茶园施肥可行。

3.4.8.3 营运期噪声源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蛋鸡叫声、水泵等各种泵类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根据项目所用的设备情况，产生的噪声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4-9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单位：dB（A）

项目	种类	噪声源	产生方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噪声	鸡叫	全部养殖房	昼间间断	70~85	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墙体隔声
	排气扇（鼓风机、引风机）	全部养殖房	昼、夜间连续	70~80	选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
	水泵	污水处理系统	昼间连续	70~80	选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下方设减震垫
	喂料系统	养殖区	昼间连续	60~65	选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
	清粪皮带	养殖区	昼间连续	60~65	选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
	运输车辆	/	偶发	60~70	限制车速，采用噪声小的车

					辆，禁止鸣笛
	设备	备用发电机	偶发	85~90	专用发电机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养殖场内的蛋鸡养殖房为彩钢结构，除门窗和排风口以外，墙体可隔音，拟采取的措施有：

①蛋鸡叫声属于间断性噪声源，养殖场通过合理安排饲养时间、注意管理。为了减少蛋鸡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满足蛋鸡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蛋鸡养殖房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蛋鸡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蛋鸡的不安情绪。

②水泵加装减振器，进水管设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的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震吊架。

③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装、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合理布置风机在外墙的分布，远离敏感点。

④备用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配电房采取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且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

⑤场内对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的要求，可以有效降低车辆运输带来的噪声。

⑥项目排风口位置朝向为北侧，北侧主要为绿化林带，可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音传播。

⑦加强场区内绿化，建立立体隔离绿化带，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音传播。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后，养殖场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4.8.4 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破损蛋、病死鸡、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防疫废物。

（1）鸡粪、破损蛋产生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表 9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中的数据可知，蛋鸡粪便产生量为 0.13kg/只·d；本次改扩建后存栏蛋鸡

96 万羽，则蛋鸡粪便产生量为 124.8t/d，45552t/a，其中杂合少量羽毛。另外，根据业主其余养殖场运行经验，项目破损蛋产生量约为 50t/a。

治理措施：鸡粪及破损蛋等有机物不采用传统发酵工艺处置，采用新型风干技术，蛋鸡养殖房内鸡粪由输送料线传送到干湿混料绞龙内（顶层进料绞龙），将鸡粪均匀的铺设在粪板上，主设备与压力仓形成密闭空间，由压力风机运转形成气流透过带孔粪板，从而带走粪便中的水分，当鸡粪输送至上层粪板的尾端后掉落到下层的粪板，继续进行干燥，直到最后到达下层粪板末端，达到最后使用要求的粪便通过螺旋输送机输出。每天如此循环。本工艺主要利用蛋鸡养殖房热尾气及压力通自然风状态下，48 小时快速风干鸡粪，将鸡粪含水量从 80%降至 25%。经过风干后的鸡粪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定期联系有机肥厂将风干后的干鸡粪运走。要求干鸡粪采用包装袋进行密封袋装，运输车辆必须有封闭车厢。

运输管理要求：为便于环境管理，提高养殖场环保水平，**环评要求：**项目鸡粪处理必须建立明确的鸡粪出库记录及输送档案（或台账）。运输车辆必须有封闭车厢，密闭罐车、密闭容器包装运输。加强厂区内的管理，在运输干鸡粪的途中发现有洒落的情况时，及时清扫，避免洒落的干鸡粪被雨水冲刷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去向：建设单位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鸡粪销售协议，根据其提供《有机农业生产资料评估证明》（编号：WZHT202434），其有机肥料和生物有机肥料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0 吨，其原料主要为畜禽粪便及菌渣，本项目风干鸡粪约 12147.2 吨/年，远小于其原料需求，能够接纳本项目风干鸡粪。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干鸡粪去向明确，处置合理。

（2）病死鸡

①病死鸡产生情况

病死鸡：由于养殖场采用科学化管理与养殖，出现病死鸡的几率和数量较低。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与实例研究》（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07 年）可知，规模化养鸡场病死鸡控制在 0.1%-0.2%，取平均值 0.15%。本次改扩建项目年存栏蛋鸡

96 万羽，病死鸡重量平均 1.0kg/只，病死鸡产生量约 1.44t/a。

②治理措施

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乐府办函〔2016〕24 号)等相关要求，病死鸡应严格按照夹江县农业局管理要求执行，委托有资质专业化单位无害化处置，公司现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同时，评价要求，营运期还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①饲养人员必须每天进行检查，发现蛋鸡染病后应及时通知养殖场兽医，转移染病蛋鸡并进行观察治疗。

②厂内一旦出现病死鸡，驻场兽医及工作人员必须及时自行或通知建设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若须转运应指派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处置。

③病死鸡的处理在场内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有操作人员对病死鸡进行称重、拍照存档、登记造册，处理数量每月汇总，记录档案保存不少于两年。

(3) 防疫废物

项目在进行蛋鸡疫病防治等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兽药、疫苗、消毒剂等，这些防疫卫生药品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废物。

根据《中国动物检疫——公共卫生》(2014 年第 31 卷第 6 期)中规模养殖场动物医疗废弃物产生量的统计试验，得出鸡的养殖医疗废弃物为 65g/500 头/d，项目存栏蛋鸡 96 万羽，估算项目产生养殖医疗废弃物 45.55t/a。

本项目消毒防疫废物产生来源主要为药品室，拟在兽医兽药室内分类设置防疫废物塑料收集箱，针管与废药瓶、包装容器分开收集，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

(4) 废生物填料

项目鸡粪风干车间配套建设了 4 套生物除臭设施，生物除臭设施将产生废弃生物填料，主要成分为生物炭和聚氨酯，产生量约为 2.0t/a，生物填料由厂家进行定期更换，最终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其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8-S59。

（5）收尘灰

为保证生物除臭设施正常运行，需对鸡粪风干废气进行预处理除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或纤维滤芯对鸡粪风干废气进行除尘预处理，由此收集的收尘灰约 1.20t/a，主要为风干鸡粪及鸡绒毛（羽毛）等，集中收集后和风干鸡粪一并包装外售，其属于 SW82 畜牧业废物，废物代码 030-003-S82。

（6）格栅隔离物

项目清栏后须对养鸡圈舍进行清洁消毒，采用高压水枪冲洗，少量鸡绒毛（羽毛）及杂物进入冲洗废水，为此项目对冲洗废水采用格栅过滤后再经化粪池处理，由此产生少量格栅隔离物约 1.0t/a，主要为羽毛等杂物，项目将其和鸡粪一并进入风干系统，待风干后一并外售，其属于 SW82 畜牧业废物，废物代码 030-003-S82。

（7）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养殖场员工为 8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计算，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40.0kg/d（14.6t/a）。

治理措施：配套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评要求：

在管理房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场区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还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危险废物的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截流地沟，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按规范设置液体收集装置，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表3.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防疫废物	HW01	841-002-01	45.55t/a	防疫	固态	医疗锐器	细菌、病毒	不定期产生	In	按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处理
	HW03	900-002-03				药品	/		T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3.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种类	数量 (t/a)	处理措施
1	鸡粪、破损蛋	一般固体废物	45602	风干处置后外售有机肥厂
2	病死鸡		1.44	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3	生活垃圾		14.6	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废生物填料		2.0	厂家更换带走
5	收尘灰		1.2	风干处置后外售有机肥厂
6	格栅隔离物		1.0	风干处置后外售有机肥厂
7	防疫废物	危险废物	45.55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

3.4.8.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蛋鸡养殖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泄漏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源头控制

①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④及时检查相应污染治理措施，清理场地，避免受雨水冲刷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2) 分区防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分为三个级别：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柴油储存间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设计方案可参考土工膜(厚度不小于 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mm), 土工膜宜选用 HDPE 膜、LLDPE 膜等,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

一般防渗区域：主要为蛋鸡养殖房、有机肥暂存库、风干车间、管理用房区域的生产区消毒房、更衣、卫生间及配电房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可参考天然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或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切断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养殖场选取 15cm 厚抗渗系数为 P8 的混凝土作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域：主要为蛋库、饲料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场内道路等。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3) 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

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理。养殖场的化粪池、风干车间的防渗措施应按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暂存间要采取“三防”措施；禁止在非贮存点（容器）倾倒和堆放。

(4)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①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事故状态确保防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②地下水受到污染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对受污染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治理。

综上，养殖场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4.9 营运期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废水事故排放

由于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的有机物、氨氮、病原体细菌等，若出现项目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沟渠，会造成水体发臭发黑，大量滋生细菌、臭虫等，进而影响周围家畜、家

禽和人群健康。若遇雨水冲刷，污染地表水体。另一方面，若废水不经处理而排入项目附近的水体，长此以往，污水通过渗透会污染地下水环境。

(2) 恶臭非正常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即项目除臭措施失效，即圈舍恶臭经科学饲料喂后鼓风机、引风机出现故障，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如下表所示，由下表源强可见。风机出现故障，养鸡舍通风量减小、新鲜鸡粪风干风量减少，建设单位应尽快维修恢复，同时采取其他除臭措施，如在圈舍等产臭区增加喷洒吸附剂、除臭剂的频次以减少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

(3) 环境事故防范对策和建议

为杜绝污水排入厂外周边水体，建议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水不排放：

①派专人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水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经常性监测并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④保持养殖场内管网的畅通，防止各污水池内污水泄漏。

表3.4-12 项目恶臭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kg/h	平均排放高度
废气	养殖舍（无组织，面源）	NH ₃	1.2kg/h	0	1.2kg/h	1.5m
		H ₂ S	0.12kg/h		0.12kg/h	
	风干车间（无组织，体源）	NH ₃	0.01kg/h	0	0.01kg/h	1.5m
		H ₂ S	0.001kg/h		0.001kg/h	

3.4.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

表3.4-13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速率	产生量		浓度/速率	排放量		
废气	养殖鸡舍	无组织	氨	1.2kg/h	10.512t/a	科学设计蛋鸡养殖房，加强通风；饲料中添加饲料添加剂；定期进行冲洗消毒；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	0.014kg/h	0.123t/a	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要求；厂界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硫化氢	0.12kg/h	1.0512t/a		0.001kg/h	0.012t/a		
	风干车间	氨	无组织	0.01	0.0876	①在鸡粪风干房喷洒除臭剂、EM 菌液，去除率约为 40%；②加强绿化等；③强制通风，保证车间换气次数。④鸡粪风干废气经布袋+生物除臭设施处置+15m 排气筒。	0.00078kg/h	0.0068t/a	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要求；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连续排放
			有组织				0.0008kg/h	0.0070t/a		
		硫化氢	无组织	0.001	0.0088		7.8×10 ⁻⁵ kg/h	6.8×10 ⁻⁴ t/a		
			有组织				8.0×10 ⁻⁴ kg/h	7.0×10 ⁻⁴ t/a		
	食堂		油烟	产生量极小，30.6kg/a		油烟净化器处理	12.24kg/a（1.4mg/m ³ ），可忽略不计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要求	间歇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		CO、HC、NO ₂	仅停电时使用，产生量很小		自带的废气净化装置	可忽略不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间歇排放
	废	生活污水		COD、	2803.2m ³ /a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

水		BOD 等		边自有茶园施肥。		范》(GB/T36195-2018)、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25246-2010)	肥, 不 外排
	初期雨水	COD、 SS 等	12.79m ³ /次	雨污分流, 雨水沟导 排至就近山洪沟; 厂 区最低位设置初期雨 水沉淀池一座, 初期 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土 地施肥。	0	/	/
噪 声	蛋鸡叫声、设 备、车辆	噪声	60~90dB(A)	喂足饲料和水, 避免 饥渴, 及突发性噪 声。墙体阻隔、距离 衰减、设备采取减震 措施等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间歇 排放
固 体 废 物	鸡粪		45552t/a	风干处理后外售有机 肥厂	0	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
	废生物填料		2.0t/a		0	厂家更换带走	回收
	收尘灰		1.2t/a		0	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
	格栅隔离物		1.0t/a		0	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
	破损蛋		50t/a		0	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
	病死鸡		1.44/a	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 化公司处置, 已与乐 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0	满足《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 术规范》	无害化
	生活垃圾		14.6t/a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0	/	合理处 置
	防疫废物		45.55t/a	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 的废疫苗瓶、针具等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 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 妥善收集处置	0	按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 门相关要求处置	合理处 置

3.4.11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染源“三本帐”、“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公司新建年出栏 900 头肉牛规模化养殖项目实际修建肉牛养殖舍 2 栋、饲料库房 1 栋及配电房，兽医房、办公生活用房仅完成基础及地面硬化，拟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及堆粪棚等相关环保设均未实施，亦未开始运营，无实质性产污，经现场勘察无遗留环保问题，无“以新带老”措施。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夹江县地处四川省西南位置,位于东经 103°17'至 103°44', 北纬 29°38'至 29°55'。县境东南西北与眉山市青神县、乐山市市中区、眉山市、眉山市洪雅县、丹棱县、东坡区相邻。县境东西长 43.7 公里,南北宽 33.5 公里。全县地域 748.47 平方公里,辖濛城街道、青衣街道、新场镇、甘江镇、木城镇、吴场镇、黄土镇、马村镇、华头镇,共 2 个街道 7 个镇,68 个村、27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783 个村(居)民小组。

夹江县为中国西部瓷都,地处川西平原的西南边缘,成都一小时经济圈。乐山市的腹心,青衣江的下游,是彭(山)、眉(山)、夹(江)缓岗平坝向峨眉山中山区过度地带,天府明珠乐山市北大门,南临乐山大佛,西傍峨眉仙山,北街东坡故里,距省府成都仅一百三十公里,据成乐高速要塞,扼成昆铁路之咽喉,得青衣江水道之便利,路当孔道,水路交横。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 7 社,中心坐标为:经度:103°40'55.380", 纬度: 29°49'10.187";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4.1.2 地形、地貌、地质

夹江县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全境东西长 43.7km,南北宽 33.5km,面积 748.47km。其所处大地构造位置,在川西前陆盆地之南部。地质构造上具有明显的东西向分区特点:西部广泛出露中生代地层,以褶皱断为特征;中部广泛分布新生代第四系沉积,以向斜槽地为特征;南部边缘在龙泉山褶皱的北西部,以单斜白垩纪地层为主。区域构造走向以北东——南西向为主,西部局部为南北向。由西向东主要褶皱构造有歇马场向斜、牛背山倾伏背斜、南安向斜、三苏背斜、思蒙——峨眉新生代向斜槽地、龙泉山背斜;在思蒙——峨眉间,承继燕山运动所形成的断褶向斜沉降带,继续拗陷,接受了大量第四纪沉积物,成为区内唯一沉降深、厚度大的平原。主要断裂构造有灰厂沟逆断层、欧大山——老黄坡逆冲断层、白马场逆冲断层、千佛岩逆冲断层。

夹江县近代河流冲洪积层形成一、二级阶地和雅安期冰碛层、冰水沉积层组成的三、四级阶地覆盖了县境东半部。近代河流冲洪积层占全县面积的 24.2%。按成因分可分为

冲积型和冲积洪积型，其中第四系近代河流冲积层，分布在青衣江及其支流与金牛河沿岸两侧的河漫滩及一级阶地，上部为 0.5~2m 泥质粉砂岩、砂质黏土；下部为 2~10m 砂层和砂砾石层。第四系代冲积洪积层，分布在青衣江流域平坝的二级阶地，组成一系列的冲积扇群。上部为厚 1~5m 黄褐色或深褐色砂质黏土、黏质砂土、淤泥质砂土；下部厚 0~20m，为砂、含砂砾层、卵石层或与黏土交错成层。第四系雅安期冰碛层、冰水沉积层占全县面积的 26%。台地表部是橙黄色泥、砾石层，厚 7~48.9m，下部为橙黄色、棕黄色与带红色的强风化泥砾层，结构紧密，局部呈半胶结状，偶见 1m 厚的漂石。夹江县西半部主要为红层覆盖，以白垩系灌口组砖红色泥岩和夹关组中至巨厚层砂岩为主。灌口组上组主要分布在西部低山、深丘地带，由鲜棕红色泥岩、页岩、砂质泥岩、浅灰色泥灰岩、紫灰色泥灰质页岩及墨褐色页岩组成互层；灌口组下组，下部以鲜棕红色泥岩及页岩为主，中部有泥岩、页岩、粉砂岩及泥质砂岩互层，上部以棕红色泥岩为主夹多层石膏。夹关组以砖红色、土红色铁质、钙质细——中粒厚层至巨厚层石英砂岩为主。另外，西部山区还分布有以红色砂泥岩为主的侏罗系和棕黄色顶部含薄层煤的三叠系须家河组河流相地层。其中：侏罗——白垩纪地层中发育的黏土岩、页岩是制作陶器的良好材料；夹关组红色风成石英砂岩是千佛岩摩崖石刻的基岩，乐山大佛就是雕刻在该层位的砂岩之上。

全县从地貌上可划分为三个部分：大旗山以西为山地，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多集结于此，主山为峨眉山余脉，山高坡陡、沟谷深切，山脉呈树枝状分布，谷岭高差 100~700m，最高峰尖峰山海拔 1463.1m，为全县最高点。中部由青衣江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长达 33km，沿江均为第四纪冲积层所形成的河漫滩和谷地，地势平坦，甘露乡青衣江出境处海拔 380m，是全县最低处。东部广泛分布着丘陵和台地，丘陵面积 1.51 万 hm²，占全县面积的 20.22%，主要分布在县境中部的中兴向斜和任山背斜两翼及东部台地边缘；台地面积 0.98 万 hm²，占全县面积的 13.03%，分布在县境东北部。

4.1.3 气候、气象

夹江县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

全县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夏季略长于冬季，分别为 99 天和 96 天。最热月是 7 月，基本上无酷暑。最冷月是二月，冬暖霜雪少，基本上无严冬。春秋季略短，分别为 89 天和 81 天。春季气温回暖快，但不稳定，秋季降温快有绵雨。全年无霜期长达 308 天。

夹江县境年平均气温 17.1°C ，极端最高气温为 2006 年 8 月 12 日的 38.7°C ，极端最低气温为 -4.2°C 。

县境内各地气温的差异，由东南向西北，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逐渐降低。年平均风速仅 1~2 米/秒，累年各月均以静风最多，西北偏北风为县内的次多风向。年雨量充沛，年降雨量 1300 毫米左右，年际变化大，四季分配很不均匀。年日照时数 1100 小时左右，县内阴天多，日照的分配也不平衡，实感光照不足，但夏季比例大，加上雨水多，对大春作物很有利。

4.1.4 水文特征

夹江县境内主要有青衣江、稚川溪、马村河和金牛河，均属岷江水系。四条河流多年平均流量合计 $531.35\text{m}^3/\text{s}$ ；36 个水库蓄水总量为 2604.92 万 m^3 。地下水资源 12472 万 m^3 ，可开采量 7142 万 m^3 ，夹江县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为 2920 m^3 。

青衣江全长 260km，发源于宝兴县北巴郎山、夹金山东南麓，经天全、雅安、洪雅，在木城乡石面流入县境，在县境内流经木城、迎江、南安、漓江、云吟、永兴、顺河、甘露、甘江九个乡镇，于甘江乡新民村干湾入乐山市中区，在草鞋瘦与大渡河合流后，于乐山市中区的肖公嘴入岷江。青衣江在夹江县境内流长 3km，年径流量为 168.2 万 m^3 。年平均流量 $510\text{m}^3/\text{s}$ ，年最大洪峰流量 $18700\text{m}^3/\text{s}$ ，最枯流量 $6.9\text{m}^3/\text{s}$ ，水力坡度 1.62‰。青衣江流域涉及雅安、眉山、乐山三地(市)，流域内总人口约 13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占 83%，耕地总面积约 128.7 万亩，国民生产总值 51.8 亿元，多集中在雅安、洪雅、夹江等地。区内有川藏、川滇公路穿立，成雅高速公路以及县级、乡级公路与之相连，交通方便。

稚川溪河按水量为夹江第二大河，流域面积 290.6km²，全长 51.1km，多年平均流量 $9.7\text{m}^3/\text{s}$ ，水量充沛，夹江段全长 22.1km，总落差 202m。稚川溪河经华头、歇马，最后于洪雅的三宝镇下游汇入青衣江。

马村河全长约 30km，流域面积 158km²，落差 30m，水力坡度 1‰，年平均流量 $2.91\text{m}^3/\text{s}$ 。马村河上游 60%地区属深丘低山区，马村河上游马村水库容量 420 万 m^3 。

金牛河源流由东支流和西支流构成，东支流发源于夹江县黄家乡境内，西支流发源于丹棱县杨场乡境内，二支流在梧风场汇合，流经吴场镇、三洞镇、梧风乡、青州乡，

在青州乡东山村出境，于青神县汉阳镇汇入岷江。金牛河贯穿夹江东北，在夹江县境内流长 27km，年径流量 6254m³，流域面积 274km²，中下游年平均流量 6.7m³/s，枯水期流量 4.8m³/s，平均水深 0.4~0.5m。

区域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水库，分别有红华水库、团结水库、红星水库、红旗水库等，其中仅有东北侧约 410m 红华水库位于项目下游，其余均位于项目上游，红华水库为小（二）型水库，总库容 12.42 万 m³，目前蓄水 4.738 万 m³，功能为蓄水、灌溉，项目与红华水库之间有茶园阻隔；东侧约 1.9km 有金牛河由北至南流经，西南侧约 600m 有紫荆河由北至南流经，两河流均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

4.1.5 水文地质

（1）地质、地貌

夹江县地貌属山前构造剥蚀丘陵区，整个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构成山地、平坝、台丘的地貌轮廓。按省农业地貌类型统一分类系统，县地貌分平坝、台地、低丘陵、高丘陵、低山、低中山、山原七类。对高丘陵，低山、低中山，根据坡度大小，小于 25° 的为缓坡，大于 25° 的为陡坡，全县大于 25° 陡坡面积 5.77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5.14%。

夹江县在地质分区上属于四川盆地分区成都小区。全县第四系甚为发育，主要是近代河流冲洪积层形成的一、二级阶地和雅安期冰碛层，冰水沉积层组成的三、四级阶地覆盖了县境东半部，占全县面积 50.2%；县境西半部主要为红层所覆盖。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地质现象。

（2）地下水类型

区域地下水按贮水空隙的差异和发育程度分为以下类型。

①第四系残坡积层孔隙潜水：富水性好，埋深 0.8~2m，该层地下水随季节变化大，由降雨补给。

②第四系冲洪积层、冰水堆积层孔隙潜水：富水性好，埋深 0.8~2m，分布于河谷阶地平原，接受大气降水与河水补。

③中更新统冰碛、冰水堆积层孔隙潜水：本层多为粘土和卵石质土组成，含水条件不佳。地表出露的粘土基本上不含地下水，表层仅受降水影响。

④基岩风化裂隙水：表层风化裂隙发育，在接收降雨后，大多就近排泄。

（3）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及动态特征

基岩裂隙水主要由大气降水渗入补给。同时由于丘陵山区水文网发育，因而也受地表水渗入补给。一般在一定的沟谷洼地中就地补给，由高向低运动，于山脚以泉、井排泄。在裂隙连通较好时，尚存在较大范围的顺层补给。

4.1.6 矿产资源

(1) 矿藏资源

夹江县境矿藏主要有煤、页岩和高岭土。华头山区有烟煤储量约 1000 万吨，无烟煤储量约 500 万吨，采煤已有 100 多年，近年产量 20 万吨左右。页岩储量约 3 亿立方米，其中马村乡、中兴镇一带最多，近年几十家陶瓷厂使用页岩作原料生产墙地砖，20 多家机砖厂使用页岩作原料生产机砖。界牌镇的高岭土储量约 5000 万吨。

(2) 水能资源

夹江县毛滩水电站工程位于青衣江干流夹江县顺河乡境内，是千佛岩下游青衣江汇口段水电规划推荐的三级规划方案中的第一级电站。干流夹江县境内河段梯级开发的第 2 个梯级。工程区上游为正在兴建的千佛岩电站，下游尾水渠出口为牛头堰取水口。本工程开发的主要任务为发电、防洪、灌溉、兼顾城市景观用水，远期长征渠修建后，服从长征渠灌溉用水，余水发电。电站为混合式开发，水库正常蓄水位 406.00m，电站装机容量 102MW，水库总库容 3000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发电量 48853 万 kW·h。

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涉危动、植物，无生态保护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点。

4.1.7 夹江县畜禽养殖及粪污处置发展概况

(1) 夹江县畜禽养殖情况

根据《夹江县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夹江县将建强现代农业，大幅提升茶、菜、蛋、药等优势主导农业特色产业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巨星一万头种猪”、厚全蛋鸡全产业链等项目建设，争创国家级蛋鸡产业集群。

根据夹江县畜禽行业统计，全县存栏家禽 465 万羽，其中蛋鸡 373 万羽，年产鸡蛋 4.3 万吨，蛋鸡存栏量占全市 25%，位列前茅。存栏 10 万羽以上的规模场 11 个，其中设计规模 100 万羽标准化蛋鸡场 4 个，蛋鸡产业规模化率达到 90% 以上。

全县有省级龙头蛋鸡企业 1 个，市级龙头企业 1 个；蛋鸡标准化养殖部级示范场 1

个，省级示范场 4 个。以厚全集团为主导，结合中小型蛋禽企业互补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养殖区划，逐步形成了“百茶园区”、“新合园区”、“迎江园区”、“厚坤园区”4 个养殖基地共 275 万个笼位，目前存栏 187 万羽。

（2）畜禽粪污处置情况

根据《夹江县“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全县推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实现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对土、肥、药和生物资源的科学利用管理。鼓励在养殖较为集中的区域建立粪污处理中心，探索建立受益者付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的运行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按照“统一收集暂存、集中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推进集中无害化处理。

由乐山市农业农村局新闻发布的“夹江县倾力打造蛋鸡产业形成发展新局面”》可知，夹江县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把养殖业与种植业紧密结合，通过专业生产和发酵工艺将鸡粪与秸秆共同处理成有机肥，实现种养有效衔接。由厚全集团投资建设，在吴场镇三管村和木城镇石香村，打造秸秆综合处理中心 2 个，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5 亩，二期项目位于木城镇石香村，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年底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秸秆约 6 万方，畜禽粪污约 14 万方，生产有机肥 8 万吨。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评级等级及评价范围进行判定，结果为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自项目厂界外延边长为 5.0km 的矩形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数据的规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 7 社，项目所在区域隶属乐山市夹江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择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2025 年第 1 期）中夹江县空气质量数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2024 年，夹江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为 5.4μg/m³、21.7μg/m³、1.0mg/m³、89μg/m³、38.1μg/m³ 和 54.1μg/m³，仅 PM_{2.5} 超标，其余指标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判断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4.2-1 夹江县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60	9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7	40	54.25	达标
一氧化碳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臭氧	24h 平均质量浓度	89	160	55.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1	35	108.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1	70	77.29	达标

（2）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乐山市 2023 年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进行评价，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度达标情况由该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对照年平均标准确定，CO 年度达标情况由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对照 24 小时平均标准确定，O₃ 年度达标情况由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对照 8 小时平均标准确定。达到或好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达标，超过二级标准为超标。

从表 4.2-1 中可看出：2024 年度乐山市夹江县除 SO₂、NO₂、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区。

4.2.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为鸡的饲养项目，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NH₃、H₂S。本次委

托四川蜀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 NH_3 、 H_2S 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及因子

根据场址所处的地理位置、风向特征敏感目标等情况，本项目共设 1 个监测采样点，监测布点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项目南侧下风向 (农户处)	硫化氢、氨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 4 次，小时均值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NH_3 、 H_2S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详见表 4.2-3。

表 4.2-3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CY-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104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某污染物的质量浓度值占相应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 ——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S_i ——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注：未检出项目取检出限的 50% 计算标准指数，下同。

(6) 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因子 NH_3 、 H_2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7) 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各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统计结果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结果评价
			I	II	III	IV	小时均值		
2024/12/25	1#项目南侧下风向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0	达标
2024/12/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024/12/2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024/12/2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024/12/2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024/12/3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024/12/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024/12/25		氨	0.04	0.06	0.05	0.04	0.05	0.20	达标
2024/12/26			0.11	0.09	0.10	0.09	0.10		达标
2024/12/27			0.06	0.07	0.08	0.05	0.06		达标
2024/12/28			0.05	0.05	0.06	0.05	0.05		达标
2024/12/29			0.07	0.07	0.08	0.06	0.07		达标
2024/12/30			0.06	0.07	0.09	0.07	0.07		达标
2024/12/31			0.04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由表 4.2-3 可知,项目场地内氨、硫化氢小时值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NH_3 、 H_2S 标准限值要求。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断面布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场址周围地表水分布情况,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附近地表水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主要评价范围为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 7 社,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乐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乐山市岷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共设置国考断面 6 个、

省考断面 8 个。6 个国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II 类水质断面为 5 个，占 83.3%；III 类水质断面为 1 个，占 16.7%。8 个省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II 类水质断面为 7 个，占 87.5%；III 类水质断面为 1 个，占 12.5%。

同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 1—9 月全省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附件 3 “2024 年 1—9 月”河长制”13 条河流水质情况统计表”中岷江-金牛河-金牛河口断面数据，该断面水质总体满足 III 类要求，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东北侧 2.66km 处金牛河，属于岷江支流，区域水质良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沉淀后回用，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正常工况下不会增加区域水环境质量负荷。

因此，本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场地地下水类型为基岩裂隙水主要由大气降水渗入补给。同时由于丘陵山区水文网发育，因而也受地表水渗入补给。一般在一定的沟谷洼地中就地补给，由高向低运动，于山脚以泉、井排泄。在裂隙连通较好时，尚存在较大范围的顺层补给。

（1）监测点布设

在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3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参见表 4.2-5。

表 4.2-5 地下水监测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1#: 地下水下游	E:103.68644° N:29.81348°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 Ca^{2+} 、 Mg^{2+} 、 Na^{+} 、 K^{+} 、 CO_3^{2-} 、 HCO_3^{-} 、铬（六价）、汞、砷、镉、铅、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2#: 项目所在地	E:103.67968° N:29.81534°		
	3#: 地下水上游	E:103.68091° N:29.81952°		

（2）监测因子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 Ca^{2+} 、 Mg^{2+} 、 Na^{+} 、 K^{+} 、 CO_3^{2-} 、 HCO_3^{-} 、铬（六价）、汞、砷、镉、铅、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4）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5）监测分析方法

水样的采集、保存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

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见表 4.2-6。

表 4.2-6 监测依据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CY-098	/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 测定酸、碱性 高锰酸钾法	GB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 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50ml 滴定管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104	0.025mg/L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SY-048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硝酸根 (以 N 计)				0.016mg/L
亚硝酸根 (以 N 计)				0.016mg/L
钾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火 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SY-086	/
钠				/
钙	水质钙和镁的测定原 子吸收光度法	GB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SY-086	0.02mg/L
镁	水质钙和镁的测定原 子吸收光度法	GB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SY-086	0.002mg/L
砷	水质汞、砷、硒、铋 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SY-087	0.3ug/L
汞				0.04u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104	0.004mg/L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SY-022	/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SY-086	/
镉				/
碱度（碳 酸根）、 碱度（碳 酸氢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2002	25ml 滴定管	/
总大肠菌	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	GB/T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DH500ABSY-028	
---	-----------------	--	---------------	--

(6)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7) 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所推荐的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①一般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P_i = C_i / C_{si}$$

上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②pH 的标准指数

$$P_i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P_i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P_i ——pH 的标准指数；

pH_j ——pH 实测值；

pH_{sd} ——pH 值标准下限；

pH_{su} ——pH 值标准上限。

水质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1 ，表明该评价因子的水质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

(8) 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与评价分析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地下水监测点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结果评价
		1#地下水下游	2#项目所在地	3#地下水上游		
2024/ 12/30	pH（无量纲）	6.8	6.7	6.9	6.5~8.5	达标
	总硬度	70	82	26	450	达标
	耗氧量	1.61	2.27	1.44	3.0	达标
	氨氮	0.121	0.037	0.046	0.50	达标
	挥发酚	0.0009	0.0006	0.0007	0.002	达标
	硫酸盐	0.134	9.47	未检出	250	达标
	氯化物	未检出	10.2	未检出	250	达标
	硝酸盐	0.07	4.04	0.09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氟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钙	63.9	73.8	14.2	/	/
	镁	2.0	3.9	3.1	/	/
	钠	2.0	3.0	5.6	200	达标
	钾	1.0	3.1	0.8	/	/
	碳酸根	0	0	0	/	/
	碳酸氢根	60	66	23	/	/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2024/ 12/30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达标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达标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达标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71	189	26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3.0	达标

注：测量得出 1#号井水位为 7.82m；2#号井水位为 30.15m；3#号井水位为 4.25m；4#号井水位为 4.55m；5#号井水位为 2.30m；6#号井水位为 1.69m。

从上表可以可知：1#、2#、3#地下水各监测点其余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4.2.4 声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扩建项目区实际情况，分别在扩建项目场界周围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情况及具体位置见表 4.2-8。

表 4.2-8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声环境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3#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4#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项目南侧散居居民声环境保护目标		

(2) 监测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取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作为监测因子。

(3) 监测频率：厂界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的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各测量一次。监测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监测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监测时间共 2 天。

(5)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检测规范进行。详见表 4.2-9。

表 4.2-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手持气象站（风速仪） SY-CQXZCY-07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CY-067 声校准仪 AWA6021ACY-068	/

(6) 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以等效连续 A 声级为评价指标，采用与标准值对比法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7)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场界及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 12/26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声环境	50	40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48	43		达标
	3#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49	41		达标
	4#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40		达标
	5#项目南侧散居居民 声环境保护目标		46	38		达标
2024/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	42		达标

12/27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43		达标
	3#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0	42		达标
	4#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1	42		达标
	5#项目南侧散居居民 声环境保护目标		46	39		达标

由表 4.2-10 可知，各厂界监测点声环境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监测点位布设
- 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于项目上游、占地范围内、项目下游分别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
- (2) 监测单位
- 四川蜀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3) 监测因子
- pH 值、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 (4) 监测时间及频率
- 2024 年 12 月 30 日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1 次。
- (5)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分析方法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见表 4.2-11。

表 4.2-11 土壤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NY/T1121.2-2006	pH 计 PHS-3ESY-042	/
镉	土壤质量铅和镉的 测定石墨炉原子吸 收 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SY-086	0.01mg/kg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 砷、硒、铋、锑的 测定微波消解/原子 荧光法	HJ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SY-087	0.002mg/ kg
砷				0.01mg/k g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 锌、铅、镍、铬的 测定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SY-086	4mg/kg
锌				1mg/kg
铜				1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3mg/kg
---	-----------------	--	--	--------

(6)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土壤各监测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和表 2 风险筛选值要求。

评价方法：采用与标准值对比法进行评价。

(7) 区域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4.2-12。

表 4.2-12 土壤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kg，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kg）			标准限值 （mg/kg）	结果 评价
		1#项目上游 北侧表层样	2#占地范围内 表层样	3#项目下游 南侧表层样		
2024/12/30	pH（无量纲）	6.8	7.1	7.7	/	/
	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镉	0.11	0.06	0.10	0.3	达标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	达标
	砷	0.45	0.45	0.50	30	达标
	铅	0.5	0.7	0.6	120	达标
	铜	20	15	30	100	达标
	锌	22	28	32	250	达标
	镍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各监测点土壤环境中隔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表 1 的相关标准限值，说明地块内土壤污染风险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 7 社，属于农村，根据现场勘查，周围生态环境现状为一般农村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生态系统多样性程度一般，周围植被主要以常见农作植被、灌木和草本植物、茶园为主，野生动物主要为蛇类等爬行动物、鼠类等小型啮齿类动物和麻雀等小型鸟类动物。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等特定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基本为人工生态系统，区内原生植被已遭到破坏，动植物种类稀少，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和数据收集，项目周边除已建的自有牛舍和养鸡场（晨东养鸡场）一家外，无已建成投入运营的企业。周边绿化条件较好，无大型工业企业排污。区域无重大污染源。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改扩建养殖场建设工程，建设期主要污染是生态、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包括土建、附属设施的建设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所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有：基础构造柱和圈梁、施工材料的装运等，所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载重汽车、振捣器、打桩机等。因此在施工期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 (1) 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的大气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 (2)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
- (3) 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机械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4) 因土方开挖而造成土方增加和建筑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纳入统一的指定堆放场。

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开挖、回填、清运和建设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装卸、堆放产生的扬尘，以及搅拌机和交通运输引起的扬尘。

5.1.1.1 施工期建筑场地扬尘影响分析

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裸露地面、堆场容易产生风力扬尘，其源强与尘粒的粒径大小、比重及环境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根据资料，粒径越大，尘粒的沉降速度越大。根据类比监测，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中颗粒物粒径分布为： $<5\mu\text{m}$ 的占 8%， $5\sim 20\mu\text{m}$ 的占 24%， $>20\mu\text{m}$ 的占 68%。可见施工场地有大量的颗粒物粒径在可产生扬尘的粒径范围内，极易造成粉尘污染。根据类似工程监测，距离施工现场 50m 处，总悬浮微粒日均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超出二级标准 2.8 倍，离现场 200m 处为 $0.47\text{mg}/\text{m}^3$ ，超标 0.6 倍。

若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裸露地面等措施，可将风力起尘量降至最小，扬尘量可减少约 70%。距离施工地点 20m 处 TSP 浓度可降至 $0.86\text{mg}/\text{m}^3$ ；50m 处 TSP 浓度可降至 $0.35\text{mg}/\text{m}^3$ 。因此适当安排洒水次数，即可大大减少空气中总悬浮微粒的浓度，扬尘影响范围可控制在 50m 范围内。

5.1.1.2 施工期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和废弃物通过现有公路运输，主要运输路线是乡道，交通便利，路面较为清洁，运输过程的扬尘影响不大，但为防止车辆携带的尘土引起扬尘，影响周边环境，应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避免车辆携带尘土。项目进场道路依托现有的道路与乡道连接（已水泥硬化），施工过程中需对施工运输进场道路采取定时喷洒水的降尘措施，尽可能地减少运输扬尘对附近空气环境的影响。

5.1.1.3 施工过程的其他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CO、THC、NO_x等，其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汽车尾气排入大气被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为防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可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土方，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易引起扬尘的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做到洒水作业，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建材在装卸、堆放、拌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将建筑材料（主要是黄砂、石子）的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蓬布遮盖建筑材料或水喷淋防尘。

（3）遇干旱季节天气，对弃土表面、道路和露天地表洒水，以保持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在风力4级以上天气，应停止土石方的施工作业活动。

（4）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5）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除上述措施外，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还需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根据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

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4 年度“十字措施”》、相关要求，全面督查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的执行情况，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需加强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标准，达标排放。

②严格遵守《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当乐山市相关部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暂时的，只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可将其对大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并在工程结束时及时清理现场，采取绿化恢复植被等措施，以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5.1.2.1 地表水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量不大，且交通较方便，施工总体时间较短，利用租赁农户民房作为施工营地，建设过程中产生生活废水利用农户民房现有设施处理。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期的挖土、材料冲洗以及使用大量的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和其他辅助机械，在作业和维护时有可能发生油料外溢、渗漏，通过雨水冲刷等途径，流入受纳水体使受纳水体 SS、COD、油类含量增高，DO 下降。雨季，施工场地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夹带建筑原料砂石、水泥，并对裸露地表对泥土有冲刷作用，造成水土流失。

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废水的排放应进行设计规划，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多级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可用于场地增湿，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雨季应尽量减小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

随挖、随运，减少推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等，可将雨季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2.2 地下水影响分析

经资料查询，区域基岩裂隙水主要由大气降水渗入补给。同时由于丘陵山区水文网发育，因而也受地表水渗入补给。一般在一定的沟谷洼地中就地补给，由高向低运动，于山脚以泉、井排泄。在裂隙连通较好时，尚存在较大范围的顺层补给。

另外，经实地调查项目地北侧 2#地下水监测井（项目地北侧项目取水井，地下水埋深约 30m），山脚地下水井 1#、3#~6#埋深约 1.6m~8m（靠近河流处埋深最低），由此可见：区域地下水由山顶向山脚河流排泄，调查结果与资料查询结果基本一致。

从本项目房屋建设基础、污水处理区（化粪池）以及废水收集管网开挖建设深度来看，建设挖深小于 5m，高于地下水水位（施工区域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沉降等影响。同时，项目区域相对周边的地形而言，相对较高，项目施工开挖亦不深，项目建设开挖深度高于区内地下水水位，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1.3.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行驶的交通噪声。施工过程中，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运行等都将产生较强的噪声。根据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5m 处的源强见表 5.1-1。

表 5.1-1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值单位：Leq[dB (A)]

挖掘机	装载机	推土机	空压机	砼振捣器	混凝土搅拌车	电锯	载重车	多种机械同时运转
90	95	88	95	88	90	99	90	102.3

5.1.3.2 预测模式

施工期间各工场的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就施工噪声对敏感点作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r_1) - \Delta R$$

其中： L_1 、 L_2 ——距离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2 > r_1$ 。

ΔR ——附加衰减量。

5.1.3.3 评价标准

施工期声环境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限值见表 5.1-2。

表 5.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5.1.3.4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声级，通过预测得出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5.1-3。

表 5.1-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声源	距离（m）							评价标准		达标距离（m）	
	5	10	20	40	80	160	25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90	70.0	64.0	58.0	51.9	45.9	42.0	70	55	10	56
装载机	95	75.0	69.0	63.0	56.9	50.9	47.0	70	55	18	100
推土机	88	68.0	62.0	56.0	49.9	43.9	40.0	70	55	8	45
空压机	92	72.0	66.0	60.0	53.9	47.9	44.0	70	55	13	70
砼振捣器	88	68.0	62.0	56.0	49.9	43.9	40.0	70	55	8	45
混凝土搅拌车	90	70.0	64.0	58.0	51.9	45.9	42.0	70	55	10	56
电锯	99	79.0	73.0	67.0	60.9	54.9	51.0	70	55	29	160
载重车	90	70.0	64.0	58.0	51.9	45.9	42.0	70	55	10	56
多种机械同时运转	102.3	82.3	76.3	70.3	64.2	58.2	54.3	70	55	41	232

从表 5.1-3 可知，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29m 以外可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70dB(A)标准限值，夜间在 160m 以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5dB(A)标准限值；昼间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噪声在距声源 41m 以外可满足标准限值；夜间在 232m 以外可满足标准限值。

项目南侧约 147.9m 处有散居农户，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

①建设单位合理布设，料场及加工尽量靠北侧远离农户；②合理安排工期，高噪声工序尽可能安排在昼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若工艺必须连续施工应告示并友好协商，严禁扰民纠纷。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工人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土石方工程量产生于场地平整、建筑物基坑开挖等，拟建项目地块地势平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结合地势，挖方少，**环评要求：**项目做好挖填平衡，弃方堆存于厂区周边空地全部回用厂区绿化及种植用土，不外运。

(2) 建筑垃圾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需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过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划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垃圾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物应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不随意丢弃倾倒，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将产生 3~6kg 左右的建筑垃圾，由于项目鸡舍建设施工较简单，本次评价取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3kg 建筑垃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233.58m²，则据此估算项目主体工程整个施工期间将产生 57.70t 的建筑垃圾。如管理、排放不善，不按规定倾倒处理，会对倾倒处土壤造成污染，使其丧失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因此，必须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临时堆放，并定期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包括果皮、瓜皮、菜叶、剩饭剩菜、饭盒等。如不采取相应措施，容易产生扬尘和白色污染，还会滋生大量细菌、蚊虫和苍蝇，散发出难闻的恶臭。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0t。统一袋装后收集放置于垃圾桶中，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1.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建设期间将不可避免的破坏原地貌水土保持功能，施工开挖将使原地表植被、地面组成物质以及地形地貌受到破坏或扰动，使区域的表层土松散裸露或形成松散堆积体，失去原有植被的防冲、固土能力，在降雨等自然因素影响下，将造成新增的水土流失。

项目建成后，区内硬化程度大大提高，降水形成的地表径流量增大；施工土建期各

种建筑材料堆放对地面的占压和建筑物基础开挖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遇到雨季，情况更为严重。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这些建设活动会加剧原地表的水土流失量，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加强截、排水系统的建设，以减少因本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量；土建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区绿化占地覆土、绿化。

环评要求：①项目做好挖填方平衡，防止水土流失；②建设单位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夯实裸露地面，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弃土和施工废料、废土及时清运，并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工程竣工后，及时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并进行路面硬化和空地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

经采取上述措施，可将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降至最低。

5.1.6 小结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主要环境污染表现为施工工地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废气、施工机械、大中型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废水、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等废水，此外还有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等固体废弃物。这些都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噪声和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分析，通过采取措施，扬尘影响、施工噪声均可控制在 100m 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严格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管理，可将施工期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包括蛋鸡养殖舍及风干车间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尾气等。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30.6kg/a，且设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量较小约 12.24kg/a ($1.4\text{mg}/\text{m}^3$)，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另，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绿化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次，鸡粪风干废气风量大，鸡粪风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再经生物除臭设施（喷淋水），颗粒物浓度极低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不对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尾气及风干废气颗粒物做预测；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蛋鸡养殖舍、风干车间等，针对无组织逸散的少量臭气，采用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机械排风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故本项目仅对蛋鸡养殖舍、风干车间排放的 NH_3 和 H_2S 做预测。

5.2.1.1 评价区域气象特征、预测源强及评价等级

(1) 估算模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的预测。

预测参数、源强、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见前文 2.5.1 大气环境。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 H_2S 、 NH_3 在不同距离处的影响进行估算，估算结果分别见下表。

表 5.2-1 项目大气污染物（ NH_3 、 H_2S ）估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SR00000001~8（鸡舍 01~08 面源）- NH_3 、 H_2S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NH_3 浓度($\mu\text{g}/\text{m}^3$)	NH_3 占标率(%)	H_2S 浓度($\mu\text{g}/\text{m}^3$)	H_2S 占标率(%)
100	4.9231E+000	2.4616E+000	3.5165E-001	3.5165E+000
200	3.2936E+000	1.6468E+000	2.3526E-001	2.3526E+000
300	2.4969E+000	1.2485E+000	1.7835E-001	1.7835E+000
400	2.0459E+000	1.0230E+000	1.4614E-001	1.4614E+000
500	1.7488E+000	8.7440E-001	1.2491E-001	1.2491E+000
600	1.5304E+000	7.6520E-001	1.0931E-001	1.0931E+000
700	1.3507E+000	6.7535E-001	9.6479E-002	9.6479E-001
800	1.2027E+000	6.0135E-001	8.5907E-002	8.5907E-001
900	1.0797E+000	5.3985E-001	7.7121E-002	7.7121E-001
1000	9.7622E-001	4.8811E-001	6.9730E-002	6.9730E-001
2000	4.6519E-001	2.3260E-001	3.3228E-002	3.3228E-001
3000	2.8824E-001	1.4412E-001	2.0589E-002	2.0589E-001
4000	2.0267E-001	1.0134E-001	1.4476E-002	1.4476E-001
5000	1.5342E-001	7.6710E-002	1.0959E-002	1.0959E-001
6000	1.2188E-001	6.0940E-002	8.7057E-003	8.7057E-002
7000	1.0018E-001	5.0090E-002	7.1557E-003	7.1557E-002
8000	8.4452E-002	4.2226E-002	6.0323E-003	6.0323E-002
9000	7.2595E-002	3.6298E-002	5.1854E-003	5.1854E-002
10000	6.3378E-002	3.1689E-002	4.5270E-003	4.5270E-002
15000	3.7462E-002	1.8731E-002	2.6759E-003	2.6759E-002
20000	2.5733E-002	1.2867E-002	1.8381E-003	1.8381E-002
25000	2.0563E-002	1.0282E-002	1.4688E-003	1.4688E-00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6.7624E+000	3.3812E+000	4.8303E-001	4.8303E+000

占标率/%				
D10%最远距离/m	0.0000E+000		0.0000E+000	
下风向距离	SR00000001~4（风干车间 01~04 体源）-NH ₃ ,H ₂ S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NH ₃ 浓度(μg/m³)	NH ₃ 占标率(%)	H ₂ S 浓度(μg/m³))	H ₂ S 占标率(%)
100	1.0408E-001	5.2040E-002	1.0408E-002	1.0408E-001
200	6.7923E-002	3.3962E-002	6.7923E-003	6.7923E-002
300	5.1618E-002	2.5809E-002	5.1618E-003	5.1618E-002
400	3.7332E-002	1.8666E-002	3.7332E-003	3.7332E-002
500	2.7436E-002	1.3718E-002	2.7436E-003	2.7436E-002
600	2.0798E-002	1.0399E-002	2.0798E-003	2.0798E-002
700	1.6270E-002	8.1350E-003	1.6270E-003	1.6270E-002
800	1.3119E-002	6.5595E-003	1.3119E-003	1.3119E-002
900	1.0910E-002	5.4550E-003	1.0910E-003	1.0910E-002
1000	9.3626E-003	4.6813E-003	9.3626E-004	9.3626E-003
2000	4.9397E-003	2.4699E-003	4.9397E-004	4.9397E-003
3000	3.6319E-003	1.8160E-003	3.6319E-004	3.6319E-003
4000	2.9017E-003	1.4509E-003	2.9017E-004	2.9017E-003
5000	2.4261E-003	1.2131E-003	2.4261E-004	2.4261E-003
6000	2.0876E-003	1.0438E-003	2.0876E-004	2.0876E-003
7000	1.8323E-003	9.1615E-004	1.8323E-004	1.8323E-003
8000	1.6317E-003	8.1585E-004	1.6317E-004	1.6317E-003
9000	1.4693E-003	7.3465E-004	1.4693E-004	1.4693E-003
10000	1.3346E-003	6.6730E-004	1.3346E-004	1.3346E-003
15000	8.9882E-004	4.4941E-004	8.9882E-005	8.9882E-004
20000	6.5763E-004	3.2882E-004	6.5763E-005	6.5763E-004
25000	5.0355E-004	2.5178E-004	5.0355E-005	5.0355E-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6158E-001	1.8079E-001	3.6158E-002	3.6158E-001
D10%最远距离/m	0.0000E+000		0.0000E+000	
下风向距离	SR00000001~4（风干车间 01~04 点源）-NH ₃ ,H ₂ S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NH ₃ 浓度(μg/m³)	NH ₃ 占标率(%)	H ₂ S 浓度(μg/m³))	H ₂ S 占标率(%)
100	2.7254E-002	1.3627E-002	2.7254E-003	2.7254E-002
200	1.8575E-002	9.2875E-003	1.8575E-003	1.8575E-002
300	1.4547E-002	7.2735E-003	1.4547E-003	1.4547E-002
400	1.2165E-002	6.0825E-003	1.2165E-003	1.2165E-002
500	1.0560E-002	5.2800E-003	1.0560E-003	1.0560E-002

600	9.3894E-003	4.6947E-003	9.3894E-004	9.3894E-003
700	8.4913E-003	4.2457E-003	8.4913E-004	8.4913E-003
800	7.7760E-003	3.8880E-003	7.7760E-004	7.7760E-003
900	7.1902E-003	3.5951E-003	7.1902E-004	7.1902E-003
1000	6.6998E-003	3.3499E-003	6.6998E-004	6.6998E-003
2000	4.1505E-003	2.0753E-003	4.1505E-004	4.1505E-003
3000	3.0953E-003	1.5477E-003	3.0953E-004	3.0953E-003
4000	2.4948E-003	1.2474E-003	2.4948E-004	2.4948E-003
5000	2.0991E-003	1.0496E-003	2.0991E-004	2.0991E-003
6000	1.8153E-003	9.0765E-004	1.8153E-004	1.8153E-003
7000	1.5999E-003	7.9995E-004	1.5999E-004	1.5999E-003
8000	1.4300E-003	7.1500E-004	1.4300E-004	1.4300E-003
9000	1.2918E-003	6.4590E-004	1.2918E-004	1.2918E-003
10000	1.1770E-003	5.8850E-004	1.1770E-004	1.1770E-003
15000	8.0278E-004	4.0139E-004	8.0278E-005	8.0278E-004
20000	5.9379E-004	2.9690E-004	5.9379E-005	5.9379E-004
25000	2.7254E-002	1.3627E-002	2.7254E-003	2.7254E-00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1.0451E-001	5.2255E-002	1.0451E-002	1.0451E-001
D10%最远距 离/m	0.0000E+000		0.0000E+000	

项目运营期氨及硫化氢，由估算结果可知：养鸡舍无组织废气估算结果为：鸡舍 01~08 NH₃ 及 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6.762ug/m³、0.0483ug/m³，其中 NH₃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38%，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83%；风干车间无组织体源 01~04 风干车间 NH₃ 及 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361ug/m³、0.036ug/m³，其中 NH₃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81%，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361%；风干车间（生物除臭设施）点源 DA001~DA004 NH₃ 及 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105ug/m³、0.010ug/m³，其中 NH₃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52%，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05%。

综上，NH₃ 及 H₂S 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氨一次值 200μg/m³、硫化氢一次值 10μg/m³）。

同时结合外环境关系及现状监测调查可知：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出现位置均未有敏感点分布；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H₃ 及 H₂S 满足现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恶臭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等。”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具体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鸡舍 01~鸡舍 08	NH ₃	饲料添加活菌剂、及时清粪、喷洒生物除臭剂、种植绿化隔离带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mg/m ³	0.123
	H ₂ S			0.06mg/m ³	0.012
风干车间 01~风干车间 04	NH ₃	在鸡粪风干房喷洒除臭剂、EM 菌液		1.5mg/m ³	0.0068
	H ₂ S			0.06mg/m ³	6.8×10 ⁻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计		NH ₃	0.130		
		H ₂ S	0.013		

(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 H₂S、NH₃,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排放的 H₂S、NH₃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场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9)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的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 本项目恶臭主要为 H₂S、NH₃,经计算,项目无组织 H₂S、NH₃ 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上(约 43%),故本次以等标排放量大的 H₂S 作为预测因子,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位占地面积计算；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其中 A 取 400， B 取 0.01， C 取 1.85， D 取 0.78。

表 5.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取表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来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4			1.79		
	>2	1.85			1.77			1.79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①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三大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与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Q_c 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当按上式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②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③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应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卫生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共同确定。

参数设定见下表。

表 5.2-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速率 g/s	生产单 元占地 面积 m ²	标准浓度限 值 ug/m ³	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 护距离	提级后 卫生防 护距离
养殖 区	鸡舍 01	H ₂ S	3.47×10 ⁻⁵	1600	10	0.35	50	50m
粪污 处理	风干 车间 01	H ₂ S	5.42×10 ⁻⁶	213.2	10	0.18	50	

注：鸡舍及风干车间面积、养殖规模及处理规模一致，本次计算选择一个车间进行代表性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为防止纠纷，参考同类型企业，本评价保守提级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通过提级后，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养殖场产污区（鸡舍）、风干车间边界向外延 100m。

另，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 7 社，中心坐标为：经度：103°40'55.380"，纬度：29°49'10.187"，区域属于农村区域，周边主要为园地（茶林）、耕地等，未发现住宅区，属于村镇规划之外，不适用《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 18055-2012）；其次，《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 18055-2012）：“4.4.4 卫生防护距离”中“表 1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住宅区与产生有害因素场所间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经调查，本项目属于农村区域，周边主要为园地（茶林）、耕地等，未发现住宅区分布。

备注：相关术语定义：

①村镇：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 18055-2012）：村镇是村庄和乡镇的总称。其中村庄是乡镇辖区内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的聚居点，乡镇是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其辖区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

②住宅区：住宅区通常被称为“居住小区”，是以住宅楼房为主体，并配有商业网点、文化教育、娱乐、绿化、公用和公共设施等而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居民生活区。它不被城市交通干道所穿越，而是被城市道路或自然分界线所围合。根据居住人口规模的不同，住宅区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小型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为 7000~10000 人；中型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为 10000~15000 人；大型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为 30000~50000 人。

综合考虑当地地势等自然因素，确定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养殖场产污区（鸡舍）、风干车间等设施农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构筑物边界起 100m 范围。

结合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环评要求：本项目养殖场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禁止新建农户、医院、学校等永久敏感设施，周边 100m 范围内，今后禁止规划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等禁建设施。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加强与农户的沟通解释，防止恶臭气体扰民纠纷。

5.2.1.5 食堂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项目职工食堂均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烟气由食堂排风口自然排放，对当地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但在运营过程中还将产生餐厨油烟，如不采取措施，将对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方拟对厨房产生的油烟配套油烟净化装置，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通过高出屋顶油烟排放口排出。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5.2.1.6 柴油发电机尾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项目自备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使用，使用的频率很小、排放量少、排放间断性强，其采用加油站售出的合格清洁柴油，燃烧尾气经自带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采用上述措施后完全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2.1.7 小结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养殖区（鸡舍）、风干车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尾气等，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在采取添加活菌剂、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根据项目现状空气质量检测，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NH_3 、 H_2S 标准限值要求。

5.2.1.8 大气环境影响评级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级自查表见下表。

表 5.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	长期例行监测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量现状调查 数据来源	数据□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CALPU 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24)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NH ₃ 、H ₂ S)		监测点位数 (1 个)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 (10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NH ₃ : (0.128) t/a	H ₂ S: (0.013)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目。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三级 B 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可不进行水环

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b) 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正常工况污水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无养殖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①雨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项目场区内各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均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经雨水沟就近排入山洪沟。

②水帘降温系统补充水（夏季）

此类用水设置冷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进行新鲜水的补给。

③消毒废水

养殖房需要进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需要消毒用水约 $0.1\text{L}/\text{m}^2$ ，项目鸡舍定期消毒每周一次，养殖房消毒废水只是挥发损耗，不排放。本项目营运后进入养殖场的人员和车辆需要进行消毒，消毒用水循环使用，消毒过程中部分水量蒸发或经车辆带出损耗，需要每天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该环节消毒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④圈舍冲洗废水

项目采取全进全出更新蛋鸡，每两年更新一次（蛋鸡作为肉鸡外售），蛋鸡全部出栏后需对养殖鸡舍进行清洁消毒，采用高压喷枪轮流冲洗圈舍，圈舍冲洗过程会产生养鸡舍冲洗用水约 $128\text{m}^3/\text{次}$ ，即 $64\text{m}^3/\text{a}$ ($0.18\text{m}^3/\text{d}$)，项目采取轮换冲洗，待冲洗废水消纳完后再次轮流冲洗，圈舍冲洗废水约 $0.144\text{m}^3/\text{d}$ ，圈舍冲洗废水可生化性良好，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茶林农肥。

⑤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

项目每鸡粪风干车间配套建设一套生物除臭设施（共四套），循环液长期循环后需要进行全部排放，约 1 个月更换 1 次，则更换时用水量为 8.6m^3 （更新时蒸发已蒸发损耗 1.4m^3 ）， $103.2\text{m}^3/\text{a}$ ($0.28\text{m}^3/\text{d}$)，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水质与蛋鸡养殖废水类似，可生化性良好，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茶林农肥。

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自有茶园施肥，不外排。

小结：项目废水主要为圈舍冲洗废水、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及生活污水，均集中

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自有茶林（茶园）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执行“零排放”。

项目实现废水“零排放”、“无害化”及“资源化”，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事故排放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养殖场区事故排放主要为化粪池和管道等发生故障，引起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若出现废水事故排放，会影响周围家畜、家禽和人群，若遇雨水冲刷，可能污染地表水体。同时，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环境。因此，营运期建设单位必须强化化粪池及管道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转。为了防止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加强对化粪池池体及管道等装置设备检查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2、制定应急预案，培训管理及操作人员，加强应急演练。
- 3、当发生事故或非正常工况排水时，停止使用化粪池，待事故解除后再进行使用。

综上

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实现废水“零排放”、“无害化”及“资源化”，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详细如下。

表 5.2-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状 调 查		已建 ☐ ; 在建 ☐ ; 拟 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 收 ☐ ; 即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 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 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 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 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 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 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 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 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 标 区 ☒ 不 达 标 区 ☐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消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去向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		（/）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夹江县在地质分区上属于四川盆地分区成都小区。全县第四系甚为发育，主要是近代河流冲洪积层形成的一、二级阶地和雅安期冰碛层，冰水沉积层组成的三、四级阶地覆盖了县境东半部，占全县面积 50.2%；县境西半部主要为红层所覆盖。

(2) 地下水类型

区域地下水按贮水空隙的差异和发育程度分为以下类型。

①第四系残坡积层孔隙潜水：富水性好，埋深 0.8~2m，该层地下水随季节变化大，由降雨补给。

②第四系冲洪积层、冰水堆积层孔隙潜水：富水性好，埋深 0.8~2m，分布于河谷阶地平原，接受大气降水与河水补。

③中更新统冰碛、冰水堆积层孔隙潜水：本层多为粘土和卵石质土组成，含水条件不佳。地表出露的粘土基本上不含地下水，表层仅受降水影响。

④基岩风化裂隙水：表层风化裂隙发育，在接收降雨后，大多就近排泄。

(3)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及动态特征

基岩裂隙水主要由大气降水渗入补给。同时由于丘陵山区水文网发育，因而也受地表水渗入补给。一般在一定的沟谷洼地中就地补给，由高向低运动，于山脚以泉、井排泄。在裂隙连通较好时，尚存在较大范围的顺层补给。

(4) 区域地下水现状

本次布设的地下水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地下水影响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包气带越厚，污染物达到含水层的阻滞力就越强，污染物的稀释机会就越多。同时，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对于本项目而言，污染浅层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化粪池池体和管道、危险废物暂存

间等输送储存处理设施渗漏污染浅层地下水。

项目区无不良地质现象，因此，因相关自然等因素导致的废水渗透因素较小。项目污水设施与项目废水产生量匹配，能及时收集项目废水，同时，项目对养殖舍、集污管道、污水处理区（化粪池）各构筑物、池体等进行防渗措施处理，可有效避免由于废水下渗地下水引起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加上有粘土层的阻隔及过滤作用，基本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2.3.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范围与地下水现状调查范围一致，预测层位为地下水的潜水含水层。

（2）污染源分析及主要评价因子

①正常工况

项目区域包气带厚度约为 2.5m~2.8m，参考《城市污染性垃圾处理的典型案例》（摘自《环境应急与典型案例》）的研究结果，表土层和下包气带对 COD 有较大的降解作用（表土层和 2~4m 包气带土层可去除 COD85%以上），使得下渗水在进入含水层时的 COD 的浓度很低。另据文献资料《废水中氨氮在土地处理系统中迁移转化的模拟研究》，包气带对污染物的吸附过程是线性的，即 $S=K_dC$ ，吸附系数 $K_d=0.0976$ ；降解曲线符合一级动力学方程，即 $C=C_0e^{-\lambda t}$ ，降解系数 $\lambda=0.0324d^{-1}$ ，废水中的氨氮在包气带中的迁移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主要的化学反应是硝化、反硝化作用。在没有底部、侧部和顶部的防护系统的情况下大致需要 6d，污染物能穿透 1m 的包气带土层；10d 能穿透 2m 的包气带土层；23 天后污染物浓度会降为 0。由此可知，COD 和氨氮对地下水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其次，项目实施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区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农肥，项目危废暂存间、柴油储存间等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粪污处理设施一般防渗，防渗措施为：采用在防渗区域内，依次铺设 10cm 防渗混凝土层，砂石基 20~65cm，2mmHDPE 土工膜，最下层为场平土填挖方材料及原始地层，其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和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采取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事故状态

事故情况下，企业在长期生产运行中，由于外力作用（地基不均匀沉降或地质营力作用等）或防渗处理不当（防渗层局部老化、破损），污水水工建筑物防渗层有可能出现破损，存在潜在泄漏的风险，污水有可能通过漏洞渗漏，如泄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长此下去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对其修复、恢复都是极其困难的。因此，本次评价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作为地下水的主要污染源考虑。

本项目的水质预测因子主要为 COD_{Cr} 和氨氮，废水综合水质见下表。

表 5.2-6 地下水评价因子及源强浓度

评价因子	COD	氨氮
源强浓度 (mg/L)	696.13	27.87
评价标准 (mg/L)	3.0	0.5

注：评价标准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COD 参照高锰酸盐指数。

（3）预测模式

本项目位于农村环境，厂区的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因此可通过解析法预测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计算时不考虑水流的源汇项，且对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等不做考虑，从而可简化地下水水流及水质模型。

主要考虑防渗层破裂出现孔隙和微裂隙等非正常工况时，化粪池废水发生渗漏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将污染源视为连续稳定释放的点源，对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进行正向推算污染物的超标扩散距离和最大运移距离。

①预测模型选择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则一维连续污染物运移预测方程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 ——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m

t ——为预测时间，d

C ——为 t 时刻 x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_0 ——为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mg/L

$erfc()$ ——为余误差函数

u ——水流速度, m/d,

$$u=K \times I$$

K ——为渗透系数, m/d,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

附录 B, 本项目地下水富集层主要为粉质粘土, 渗透系数按经验值选取 0.6m/d。

I ——为水力坡度, 根据区域等水位线确定, 本次结合观测水井水文取保守值 0.7%;

n_e : 取第四系上更新统地层 (Q_3^{fgl}) 的渗透系数 K 为 0.6m/d, 有效孔隙度 n_e 约为 0.15;

D_L ——为纵向弥散系数(m²/d), 参考《松散岩类孔隙介质水动力弥散规律及其空间尺度效应研究》, 取 0.6;

$$D_L = a_L \times u$$

a_L ——为纵向弥散度 m,

②模式中参数的确定

C_0 : 6060mg/L、261mg/L,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中附录 A.1 蛋鸡水冲粪污染物质浓度。

水流速度 (u): 根据达西定律 u =含水层渗透系数×地下水水力坡度, 根据地下水概况分析含水层渗透系数取 ($K=0.6m/d$), 水力坡度 $I=0.7\%$ 。即 u 取 0.0042m/d。

弥散系数: 纵横弥散系数根据含水层岩性及渗透系数、水力坡度等因素, 参照相同地区的经验值确定, $DL=0.2m^2/d$ 。

(4)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5.2-7。

表 5.2-7 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最远超标距离和超标时间

距离		10m	15m	20m	25m	30m	35m	50m	100m
COD _{Cr}	超标时间 (d)	30	67	118	182	259	348	不超标	不超标
氨氮 (以 NH ₄ ⁺ 计)	超标时间 (d)	44	96	168	259	367	492	不超标	不超标

据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随泄露时间增加, 污染物的最远超标扩散距离越来越大; , 其中 COD_{Cr} 污染范围约 50m、氨氮污染范围约 50m。经现场调查可知, 项目地下水下游 100m 范围均为茶园无取水井分布, 最近取水井为南侧约 149m 有散居农户地下

取水井，项目生活污水经土壤吸附迁移稀释将不会使地下水水井水质超标。

环评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于项目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水质异常，立刻采取有效措施（如水动力隔离技术）阻止污染羽的扩散迁移，将地下水控制在局部范围，避免对厂区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污水水工建筑物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以防止跑、冒、滴、漏的污水入渗污染地下水，同时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及污水管（化粪池）、柴油储存间等涉及污水处理及贮存区域重点防渗。

5.2.3.2 项目对周边水井的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居民主要取水方式为取用地下井水等，根据预测结果最大迁移范围为 50m，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农户水井，所以不会对周边农户水井产生影响。

项目营运期，项目污水水工建筑物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以防止跑、冒、滴、漏的污水入渗污染地下水。在做好防渗措施并落实项目废水综合利用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或固体废物等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引起地下水水质变化。

若建设项目的防渗设施或粪污收集系统池体破裂、发生废水泄漏，外泄废水往低洼处漫流，可能会对区域低洼地区产生一定的影响。结合前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最远超标距离和超标时间计算结果来看，项目废水泄漏影响范围在 50m 范围内，其均为茶园无地下取水井。因此在做好场区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生活污水泄露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发现废水泄漏后及时对泄漏地方进行修补，泄漏 30 年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项目现状监测，地下水各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只要养殖场加强环保管理，避免废水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可有效的控制地下水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5.2.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4.1 噪声源强

养殖场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蛋鸡噪声、水泵等各种泵类设备噪声等。本次评价选取蛋鸡叫声、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蛋鸡叫声位于养殖房室内，经环保治理再经房间隔声；水泵将采用地下以及建筑隔声；风机采取基础减振降低噪声强度；噪声值衰减约 15~20dB(A)。经估算，整个厂区产生各源强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5.2-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排放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鸡舍	蛋鸡叫声	85	厂房屏蔽隔声	间歇
2		风机	70	厂房屏蔽隔声、消声器等	连续
3		喂料系统	60	厂房屏蔽隔声	间歇
4		自动清粪机	65	厂房屏蔽隔声	间歇
5	风干车间	鸡粪风干设备	70	厂房屏蔽隔声	间歇
6	池体内	水泵	70	减震、隔声	间歇

5.2.4.2 评价标准

拟改扩建项目所在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5.2.4.3 预测方法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方法为:

a)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b)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点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c)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d) 噪声评价方法

评价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对不同预测点的噪声源贡献值，再将各自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到本项目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最后与监测点的噪声现状值叠加，得到各预测值。

根据拟建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

表 5.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x 坐标/m	y 坐标/m	z 坐标/m	声功率级/dB(A)
鼓风机 01	-5.6	160.8	1.5	70
鼓风机 02	16.4	174.9	1.5	70
鼓风机 03	39	186.5	1.5	70
鼓风机 04	61	200.5	1.5	70
鼓风机 05	89.1	217.6	1.5	70
鼓风机 06	111.1	231.1	1.5	70
鼓风机 07	133.7	243.9	1.5	70
鼓风机 08	156.9	256.7	1.5	70
引风机 01	-49.6	256.7	1.5	70
引风机 02	-25.2	270.1	1.5	70
引风机 03	-5	282.4	1.5	70
引风机 04	16.4	295.2	1.5	70
引风机 05	28.6	301.9	1.5	70
引风机 06	50	313.5	1.5	70
引风机 07	72.6	327.6	1.5	70
引风机 08	92.7	339.8	1.5	70
喂料系统 01	-55.1	250.6 -9.3	2.0	60
喂料系统 02	-33.9	262.8 12.1	2.0	60
喂料系统 03	-12.1	276.5 34.9	2.0	60
喂料系统 04	10.7	289.7 57.7	2.0	60
喂料系统 05	36.3	304.3 82.3	2.0	60
喂料系统 06	59	318 104.6	2.0	60

喂料系统 07	80.5	329.8 127.4	2.0	60
喂料系统 08	102.8	343.9 150.2	2.0	60
清粪系统 01	-50.3	253.7 -5.2	1.0	65
清粪系统 02	12.1	185.8 -32.1	1.0	65
清粪系统 03	40.6	201.5 -5.9	1.0	65
清粪系统 04	61.2	215 15.5	1.0	65
清粪系统 05	86.4	227.7 42.1	1.0	65
清粪系统 06	99.5	238.2 54.9	1.0	65
清粪系统 07	131.7	256.2 85.6	1.0	65
清粪系统 08	142.2	263 96.9	1.0	65

注：表中 UTM 坐标以厂界中心（372635.00，3299212.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5.2-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x 坐标/m	y 坐标/m	z 坐标/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声压级/dB(A)
鸡舍 01	85	-30.6	209.7	1.2	51.44	63.5	10	68.54
鸡舍 01	85	-30.6	209.7	1.2	8.29	64.15	10	61.22
鸡舍 01	85	-30.6	209.7	1.2	42.54	63.51	10	68.54
鸡舍 01	85	-30.6	209.7	1.2	9.37	64.01	10	61.08
鸡舍 02	85	-8.7	223.1	1.2	49.11	64.36	10	69.39
鸡舍 02	85	-8.7	223.1	1.2	5.5	65.5	10	62.57
鸡舍 02	85	-8.7	223.1	1.2	43.31	64.36	10	69.39
鸡舍 02	85	-8.7	223.1	1.2	8.02	64.92	10	62
鸡舍 03	85	14.5	234.7	1.2	50.9	64.38	10	69.41
鸡舍 03	85	14.5	234.7	1.2	5.45	65.54	10	62.61

鸡舍 03	85	14.5	234.7	1.2	40.77	64.39	10	69.42
鸡舍 03	85	14.5	234.7	1.2	8.1	64.94	10	62.01
鸡舍 04	85	36.5	248.8	1.2	50.55	63.82	10	68.86
鸡舍 04	85	36.5	248.8	1.2	5.76	65	10	62.07
鸡舍 04	85	36.5	248.8	1.2	44.69	63.83	10	68.86
鸡舍 04	85	36.5	248.8	1.2	9.81	64.26	10	61.33
鸡舍 05	85	62.8	263.4	1.2	48.77	64.03	10	69.06
鸡舍 05	85	62.8	263.4	1.2	6.54	64.93	10	62
鸡舍 05	85	62.8	263.4	1.2	41.56	64.04	10	69.07
鸡舍 05	85	62.8	263.4	1.2	9.09	64.51	10	61.58
鸡舍 06	85	83.6	276.9	1.2	48.45	64.16	10	69.19
鸡舍 06	85	83.6	276.9	1.2	6.24	65.11	10	62.18
鸡舍 06	85	83.6	276.9	1.2	42.63	64.16	10	69.2
鸡舍 06	85	83.6	276.9	1.2	8.54	64.68	10	61.76
鸡舍 07	85	106.2	290.3	1.2	47.43	64.37	10	69.4
鸡舍 07	85	106.2	290.3	1.2	6.62	65.18	10	62.26
鸡舍 07	85	106.2	290.3	1.2	41.74	64.38	10	69.41
鸡舍 07	85	106.2	290.3	1.2	7.53	65.01	10	62.08
鸡舍 08	85	129.4	301.9	1.2	49.13	63.58	10	68.61
鸡舍 08	85	129.4	301.9	1.2	8.73	64.15	10	61.22
鸡舍 08	85	129.4	301.9	1.2	40.85	63.59	10	68.62
鸡舍 08	85	129.4	301.9	1.2	9.54	64.06	10	61.13
风干系统 01	70	-55.8	271.2	1.2	13.03	54.45	15	41.88
风干系统 01	70	-55.8	271.2	1.2	5.26	54.81	15	50.97
风干系统 01	70	-55.8	271.2	1.2	5.56	54.76	15	42.2

风干系统 01	70	-55.8	271.2	1.2	2.25	56.35	15	52.51
风干系统 02	70	-11.9	295.2	1.2	4.3	55.31	15	42.74
风干系统 02	70	-11.9	295.2	1.2	1.51	58.1	15	54.26
风干系统 02	70	-11.9	295.2	1.2	12.72	54.79	15	42.23
风干系统 02	70	-11.9	295.2	1.2	4.47	55.27	15	51.43
风干系统 03	70	41	326.4	1.2	6.69	55.35	15	42.79
风干系统 03	70	41	326.4	1.2	2.49	56.57	15	52.73
风干系统 03	70	41	326.4	1.2	7.32	55.32	15	42.75
风干系统 03	70	41	326.4	1.2	2.73	56.36	15	52.52
风干系统 04	70	83.7	351.9	1.2	8.71	55.03	15	42.47
风干系统 04	70	83.7	351.9	1.2	3.17	55.88	15	52.04
风干系统 04	70	83.7	351.9	1.2	7.55	55.08	15	42.51
风干系统 04	70	83.7	351.9	1.2	2.75	56.17	15	52.32

注：表中 UTM 坐标以厂界中心（372635.00，3299212.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5.2.4.4 预测结果及分析

(1) 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贡献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及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11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3.6	312.6	1.2	昼间	44.28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侧	87.9	158.9	1.2	昼间	41.20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侧	-53.4	201.2	1.2	昼间	46.06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侧	-14	361.6	1.2	昼间	42.35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表中 UTM 坐标以（372635.00,3299212.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及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Leq[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最近农户	46	39	60	50	34.03	34.03	46.3	40.2	0.3	1.2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可知，养鸡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评价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农户（约 147.9m），经预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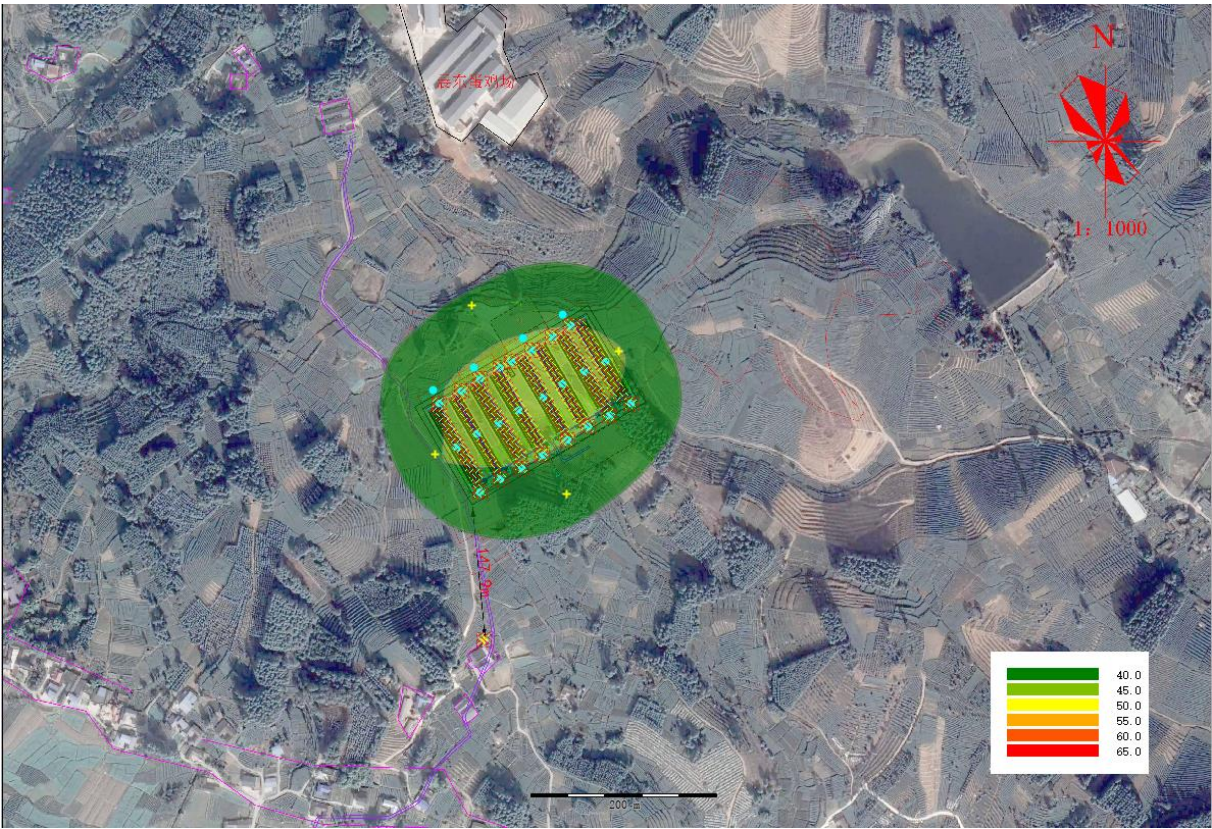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等声级线图

(2)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自查表详细如下。

表 5.213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国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	1 类区 ☐	2 类区 ☒	3 类区 ☐	4a 类区 ☐	4b 类区 ☐

	评价年度	初期 ☐	近期 ☒	中期 ☐	远期 ☐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 收集资料 ☐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全部达标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 已有资料 ☒ 研究成果 ☐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 ☐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 不达标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 不达标 ☐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 固定位置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动监测 ☐ 无监测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5.2.5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2.5.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破损蛋、病死鸡、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防疫废物。

①项目固废属性判定

各种固废污染物产生量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5.2-14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病死鸡	鸡的饲养	030-001-S82	固态	有机物	1.4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2	鸡粪	鸡的饲养	030-002-S82	固态	粪便	45552	-	√	
3	破损蛋	鸡的饲养	030-003-S82	固态	鸡蛋	50	-	√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900-002-S64	固态	塑料、纸等	14.6	√	-	
5	防疫废物	厂区消毒及鸡的防疫	030-003-S82	固态	废疫苗瓶、废药剂	45.55	√	-	

					瓶、废针头				录》
6	废生物填料	生物除臭设施	900-008-S59	固态	生物炭、聚氨酯	2.0	√	-	
7	收尘灰	布袋除尘器	030-003-S82	固态	羽毛、鸡粪	1.2	√	-	
8	格栅隔离物	废水处理格栅	030-003-S82	固态	羽毛、鸡粪	1.0	√	-	

②项目固废属性判定

各种固废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置方法见下表。

表 5.2-15 项目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产生位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鸡的饲养	鸡舍	病死鸡	一般固废	1.44	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1.44	外委无害化处理
鸡的饲养	鸡舍	鸡粪、破损蛋		45602	风干无害化处理后外售，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45602	外售综合利用
恶臭治理	生物除臭设施	废生物填料		2.0	厂家更换带走	2.0	厂家更换带走
废气预处理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1.2	与风干鸡粪一并外售	1.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预处理	废水处理格栅	格栅隔离物		1.0	与鸡粪一并风干外售	1.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办公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4.6	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4.6	环卫清运
厂区消毒及鸡的防疫	--	防疫废物	危废	45.55	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	45.55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相关要求委托处置

5.2.5.2 固废处置方法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破损蛋、病死鸡、员工生活垃圾、废生物填料、布袋收尘灰、格栅隔离物等；危险废物为防疫废物。

(1) 鸡粪、破损蛋、格栅隔离物

鸡粪、破损蛋及格栅隔离物等有机物不采用传统发酵工艺处置，采用新型风干技术，

蛋鸡养殖房内鸡粪由输送料线传送到干湿混料绞龙内（顶层进料绞龙），将鸡粪均匀的铺设在粪板上，主设备与压力仓形成密闭空间，由压力风机运转形成气流透过带孔粪板，从而带走粪便中的水分，当鸡粪输送至上层粪板的尾端后掉落到下层的粪板，继续进行干燥，直到最后到达下层粪板末端，达到最后使用要求的粪便通过螺旋输送机输出。每天如此循环。本工艺主要利用蛋鸡养殖房热尾气及压力通自然风状态下，48 小时快速风干鸡粪，将鸡粪含水量从 80%降至 25%。经过风干后的鸡粪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定期联系有机肥厂将风干后的干鸡粪运走。**环评要求：**①干鸡粪采用包装袋进行密封袋装，运输车辆必须有封闭车厢；②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对经过路线环境、厂区等造成影响。同时，记录好台账，集污设施配置防雨淋设施和雨水排水系统，场内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鸡粪、破损蛋实现再生资源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2）病死鸡

项目病死鸡不采取处置措施，易腐烂发臭、孳生蚊蝇，随意丢弃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大。病死鸡尸体由于携带致病菌，随意丢弃对环境、人群健康造成的影响重大。

一般疾病死亡的病死鸡，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采取防渗、防雨淋措施，避免淋滤液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如果诊断结果疑似重大动物疫病，必须严格按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原则，及时向养鸡场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上报疫情，当地有关部门派遣兽医专家前往养鸡场诊断疫情，一旦确诊为重大动物疫病，未感染的蛋鸡应进行隔离观察，已感染的病鸡迅速扑杀染疫鸡只，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出现大批量疫病死鸡，养殖场内无法及时进行无害化情况下，应严格按照夹江县农业局管理要求执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将待处理病畜及其产品从疫点（鸡场）运往处理地，应选择不漏水的运输工具，并用篷布进行遮盖密封。装运时，要严格注意个人防护，以防造成动物疫病人畜互传，防止疫情扩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病死鸡严格在农业部门指导下，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乐府办函〔2016〕

24 号) 要求, 本项目病死鸡应严格按照夹江县农业农局管理要求执行,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3) 布袋收尘灰及废生物填料

项目每个鸡粪风干车间配套建设一套风干废气处理设施, 采取“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设施”处理, 其运行布袋除尘器收尘会将主要为风干鸡粪及羽毛等, 直接混入风干鸡粪一并外售有机肥厂; 废生物填料每隔 3~5 年将淘汰更新, 由更换厂家更换带走。

(4)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4.6t/a, 如不及时清理, 会腐烂发臭变质, 引起细菌、蚊蝇的大量繁殖, 导致当地传染病易于传播和发病率的上升, 污染陆域环境, 传播疾病, 危害人体健康, 影响区域景观。如就地掩埋, 还有可能会污染地下水, 一旦被雨水冲出还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 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 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各个区域均设置一处生活垃圾收集点, 利用垃圾桶收集, 生活垃圾定期转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防疫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药瓶、医疗废弃物等属于防疫废物, 产生量为 45.55t/a。本项目消毒防疫废物产生来源主要为药品室, 拟在兽医兽药室内分类设置防疫废物塑料收集箱, 针管与废药瓶、包装容器分开收集, 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 妥善收集处置。

本环评要求: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立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内衬专用塑料袋) 对场内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禁止与生活办公垃圾进行混装, 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 并落实联单责任制。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一般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

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⑧项目危险废物均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储存。

2) 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养殖场产生危险废物均由资质单位负责定期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产生泄漏，同时运输单位需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路段通行，保证运输安全，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现状涉及危险废物主要为防疫废物，产生量较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拟规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现阶段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及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业主可综合考虑运距及处理费用等情况后自行选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7) 小结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办法后，养殖场所产生的各固废均可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综上，养殖场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2.6.1 评价目的

(1) 结合国家、地方土壤相关资料和实地调查，掌握拟建项目地区土壤类型及理化特性等，查明土壤环境现状与土壤利用现状；

(2) 根据拟建项目工程分析及与土壤污染相关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评价结果，分析并识别出可能进入土壤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方式等，预测拟建项目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评价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可能导致的土壤环境变化趋势；

(3) 针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使工程建设带来的负面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达到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5) 从土壤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为工程建设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5.2.6.2 评价内容与评价重点

(1) 评价内容

土壤环境的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以及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危害的预测与评价，并针对其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提出防控措施与对策。

（2）评价重点

结合工程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次评价工作重点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建设项目周边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3）评价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现状调查与评价阶段、预测分析与评价阶段和结论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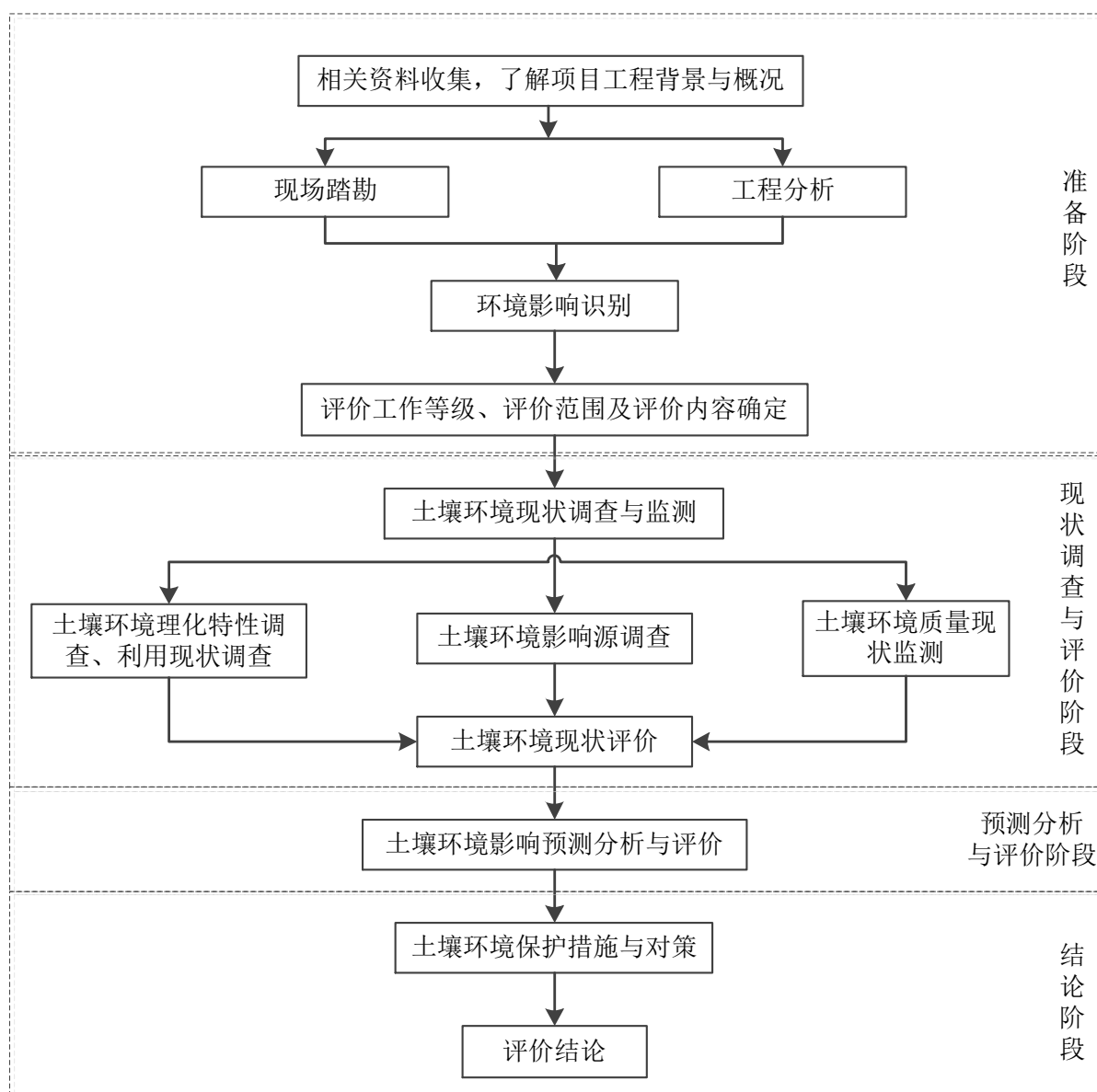


图5.2-2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5.2.6.3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对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判定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归类为农林牧渔业中的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类，属Ⅲ类项目。占地规模属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综合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厂界外扩 0.05km。（详细判定见 2.5.7 土壤评价等级）。

(2)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根据工程组成，可分为建设期、运营期两个阶段对土壤的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在使用过程中，施工人员在施工生活过程中，固体废物在临时储存过程中对土壤产生的影响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粪污污染物等对土壤产生的影响。

5.2.6.4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分布有耕地、园地，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见表下表。

表 5.2-16 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土壤环境	1	周边耕地、园地	项目四周

5.2.6.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周围设置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基本项目筛选值，说明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2.6.6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根据工程组成，主要为运营期对土壤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废水事故排放等，本项目主要包含恶臭排放、废水事故排放等使用过程中对土壤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下表。

表 5.2-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5.2.6.7 土壤预测与评价

(1) 垂直入渗

对于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污染物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对危废暂存间、柴油储存间等均采取重点防渗；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2) 地面漫流

对于污水水工建筑物，在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

5.2.6.7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

从粪污收集、处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管道、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 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可种植对恶臭有较强吸附降解能力的植物，从而减轻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②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③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渗区：在防渗区域内，依次铺设 10cm 防渗混凝土层，砂石基 20~65cm，2mmHDPE 土工膜，最下层为场平土填挖方材料及原始地层，设计方案需达到污染防渗区域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

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养殖区内各建筑物采取所需的分区防渗措施，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对污水处理系统按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选用硅酸盐水泥严格做好防渗措施；管道、阀门采用优质产品并派专人负责随时观察地上管道、阀门，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然后由统一处理。项目退役后需对养殖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及污水管（化粪池）、柴油储存间等重点区域取样检测，超标区域应制定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方可恢复至原有土地利用方式。

5.2.6.8 小结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 7 社，区域现状为农村环境，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根据土壤现状调查，各监测点土壤环境现状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表 1、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说明地块内土壤污染风险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妥善处置固废等措施来防止本项目废水、固废等对土壤的影响。

5.2.6.9 土壤环境影响评级自查表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级自查表见下表。

表 5.2-1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	
	占地规模	(3.57) hm^2	

别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事故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 II 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3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pH 值、砷、镉、铬、铅、汞、镍、铜、锌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砷、镉、铬、铅、汞、镍、铜、锌、pH				
	评价标准	GB15618 ☒ ;GB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论结论	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08)表 1 中 $6.5 > \text{pH} \leq 7.5$ 及表 1 及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为“三级”, 分析后为可接受水平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5.2.7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7.1 易造成土壤、面源污染

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影响比较重要的一点是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的影响, 容易造成土壤硝酸盐积累。

化学氮肥施入土壤中, 非铵盐及非硝酸态氮均要转化为铵态氮和硝态氮方可被植物吸收。氮肥在施用后, 一般的利用率不超过60%, 除被植物吸收一部分外, 经过还

原和淋溶，渗入地下水。铵态氮在土壤通气的环境下，经土壤微生物作用，可转化为亚硝酸盐（ NO_2^- -N）进一步氧化形成硝酸盐（ NO_3^- -N）。由于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决定了其所排放的废物含氮量较高，因此应加强废水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拟采用的饲料和添加剂均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不会造成重金属的污染，但不排除养鸡采用的饲料在种植过程中会受到重金属的污染，如果鸡食用了重金属超标的饲料，鸡的粪便中也会含有一定的重金属，养殖业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主要为铜、铅、镉等。

本项目所用饲料采用正规大型公司生产的饲料，确保饲料从源头上控制对饲料中微量元素及重金属元素的添加，做到从源头上控制饲料中重金属元素的添加，严把饲料质量关，从源头控制有机肥中重金属元素的含量，降低对消纳区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的风险。

本项目营运过程出现土壤、地下水重金属污染现象的概率很小。

5.2.7.2 对区域植被生物量、净生产量及固碳放氧量的影响

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是以耕地、园地等生态系统为主的自然景观，项目的开发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原有自然景观，建设后将呈现良好的人文景观，生物量也有所改变，景观类型的改变，对生态系统碳氧平衡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单位面积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均较以前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可以通过对厂区的绿化进行弥补，项目造成的生物量、 CO_2 净化量和 O_2 释放量的变化不大。

5.2.7.3 对生态服务功能的影响

由于项目区域以农业生态系统的人工植被为主，受人类干扰较为严重，主要生态服务功能是为人们提供植物产品，与周围生态环境相比，评价区域这部分生态服务功能不是主要功能。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将加大绿化程度，绿化物种主要以乔木、灌木为主，注意区域的绿化建设，并注意绿地建设中的植物搭配及植被改造，但区域陆地的生物多样性将较之以前变化不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也不会有太大改变。

5.2.7.4 项目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蛋鸡进场和出场、鸡蛋及风干鸡粪出场时，派遣专用运输车辆负责运送。在运输的过程中蛋鸡叫声、风干鸡粪等恶臭将会对运输路线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在运输蛋鸡前，应当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前报检，进行产地检疫。在取得有效的检疫证明后方可运输，禁止运输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蛋鸡。

(2) 运输蛋鸡、半成品有机肥的车辆，应当在装货前和卸货后进行清扫、洗刷，实施消毒后出具消毒证明。

(3) 在蛋鸡运输组织中，要教育运输经营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防止通过运输途径传播蛋鸡疫情。

(4) 运送的每批蛋鸡，必须随车附表，标明蛋鸡饲养地名称和地址、定点农户、运输目的地（或企业）、品种、数量、车号及业务员（经手人）姓名，必须持有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运输工具消毒证明和非疫区证明。

(5) 尽量避开中午高温时间运输，利用晚上、早晨或傍晚气温较低的时间运输，减少高温应激，运输途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暑降温措施，随时注意蛋鸡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调运到场后，必须及时卸车疏散，但不能立即供给大量饮水，环境要求通风凉爽。

(6) 保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防止在运输途中抛锚滞留，造成蛋鸡挤压时间过长，发生中暑等疾病而死亡，同时做好车辆的装前、卸后消毒。运输时间较长的，还应备好途中饲料和水源。

(7) 运输前应做好输出的准备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到达后能及时接收，以免出现到达目的地后因临时更换地点甚至调运失败，造成无辜损失。

(8) 风干鸡粪车辆外运前应袋装或车辆篷布遮挡，降低对沿途居民及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运输过程对运输路线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7.5 卫生防疫影响分析

集约化鸡场养殖规模大、密度高、传播速度快，疾病威胁严重，一旦发生很难控制，可直接导致牲畜死亡、产品低劣、产量下降，防治费用增加，经济损失巨大。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卫生防疫：

(1) 按照生物安全防疫法规的要求结合地形实行全封闭管理，与外界隔离。

(2) 进入厂区的人及车辆均经过洗车消毒房，并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

(3) 进入生产区时，要求更换工作服及鞋帽，经消毒室消毒后才能进入，有效防止了人畜共患病。

(4) 同时购买的鸡种取得官方的检疫证和非疫区证明，有效防止炭疽病及其它传染病传播。

(5) 项目产生病死鸡时及时无害化处理,不得在厂内长时间放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疫情。本环评要求若发生疫情,建设单位应立即隔离病鸡,对蛋鸡停止进出调动,及时诊断治疗病鸡及可疑病鸡,并同步报告农业局、生态环境局、卫生防疫站等相关部门,以便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治疫情的扩散。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通过各种治污措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所产生的“三废”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和要求执行,其影响将会减小到最低程度,可以避免扰民现象的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7.6 外环境对本工程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区,不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未受工业企业“三废”污染,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设不受周边环境的制约影响。

表 5.2-19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评价因子	物种□（） 生境□（） 生物群落□（） 生态系统□（） 生物多样性□（） 生态敏感区□（） 自然景观□（） 自然遗迹□（） 其他□（）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 km²；	水域面积：（） km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遥感调查☑；调查样方、样线□；调查点位、断面□；专家和公众咨询法□；其他□			
	调查时间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污染危害□；其他□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物敏感区□；生物入侵风险□；其他□			

5.3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环境影响评价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人们对环境危险及其灾变的认识日益增强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人们已经逐渐从正常事件转移到对偶然事件发生可能性的环境影响进行风险研究。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并通过分析运营期可能发生的事故及其影响程度和范围，为工程设计提供反馈意见。

5.3.1 评价依据

5.3.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调查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原材料为饲料、消毒剂、植物除臭剂、兽药及防疫药品等，并产生污废水、病死鸡、鸡粪等。鸡舍中鸡粪及风干过程中会挥发出硫化氢（ H_2S ）和氨气（ NH_3 ）等。其中 NH_3 和 H_2S 等气体对人体有毒作用，鸡粪发酵产生少量甲烷气体属于易燃气体。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2 年版）、《剧毒化学品目录》（2012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拟建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除臭剂、消毒剂、兽药及防疫药品、柴油等用量极少，均为桶装或瓶装，存储规格及存储量均较小，若单瓶或单桶化学品发生倾倒泄漏事故，由于储量小，泄漏的化学品和柴油主在存储室内蔓延开，不会进入外环境。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因素为消毒剂、柴油、甲烷、氨、硫化氢等。

① 消毒剂

项目蛋鸡养殖消毒需要使用到的消毒液有 84 消毒液、卫可（过硫酸氢钾复合物）、安灭（戊二醛苯扎溴铵）等消毒液。消毒液年使用约 7600 瓶，项目内储存量不大，最大储存量约 100 瓶（1L/瓶），远小于危险化学品临界量（有机过氧化物 10t），不构成危险。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NaClO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效氯含量 5.5~6.5%。被广泛用于宾馆、旅游、医院、食品加工行业、家庭等的卫生消毒，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次氯酸钠危险性类别：腐蚀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环境危害：

无明显污染。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戊二醛苯扎溴铵（安灭）：为戊二醛、苯扎溴铵配置而成溶液，含戊二醛（ $C_5H_8O_2$ ）、羟铵盐（ $C_{22}H_{40}BrN$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为无色或淡黄色澄清液体，有特臭。消毒防腐药。用于养殖器具的消毒灭菌。防治鱼、虾、蟹、鳖、蛙等水产动物的出血、烂鳃、腹水、肠炎、疥疮、腐皮等细菌性疾病。

②柴油

项目设置有柴油发电机房，柴油于当地加油站采购，随买随用，不在厂区大量储存，最大暂存量为 0.8t，远小于临界储存量 2500t。

表 5.3-1 柴油理化性质与危险有害特性识别表

类别与性质		危险有害特性与防护措施	
危险分类及编号		易燃、可燃液体，危险性类别GB3.3类；火险类别乙A、乙B类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	
	成分	烷烃、芳烃、烯烃等，十六烷值不小于45	
	熔点：-35~20	沸程：280~370	相对密度：0.87~0.8（水=1）
	自然点：350~380	闪点：-35#、-50#不低于45；-20#、-10#、0#、5#、10#不低于55	
毒性及健康危害	触眼限值	未制定限值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毒性	具有刺激作用	
	健康危害	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蒸汽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昏及头痛，皮肤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保暖并休息；呼吸困难时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尽快洗胃，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可燃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度或接触氧化剂，有可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遇高热时，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砂土	
储运条件		阴凉、通风罐、仓；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并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运设施电气、照明采用防爆型；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工具；装卸时要控制流速；采取防静电措施。	

泄漏处理	疏散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电源、火源；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可减少蒸发；用活性炭等吸收后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大量泄漏时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作无害化处理。
------	--

③生产过程产生的气体（氨、硫化氢、甲烷）

表 5.3-2 本项目危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次）危险性类别	危险特性
1	硫化氢 H ₂ S	易燃气体 (有毒)	具有臭鸡蛋气味，其毒作用的主要靶器是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亦可伴有心脏等多器官损害，对毒作用最敏感的组织是脑和粘膜接触部位。人吸入LC10：600ppm/30M，800ppm/5M。人（男性）吸入LC50：5700ug/kg。大鼠吸入LC50：444pp。小鼠吸入LC50：634ppm/1H。接触高浓度硫化氢后以脑病表现为显著，出现头痛、头晕、易激动、步态蹒跚、烦躁、意识模糊、谵妄、癫痫样抽搐可呈全身性强直一阵挛发作等；可突然发生昏迷；也可发生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后心跳停止。眼底检查可见个别病例有视神经乳头水肿。部分病例可同时伴有肺水肿。脑病症状常较呼吸道症状的出现为早。可能因发生粘膜刺激作用需要一定时间。
2	氨气 NH ₃	有毒气体	对粘膜和皮肤有碱性刺激及腐蚀作用，可造成组织溶解性坏死。高浓度时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搏。人吸入LC10：5000ppm/5M。大鼠吸入LC50：2000ppm/4H。小鼠吸入LC50：4230ppm/1H。人接触553mg/m ³ 可发生强烈的刺激症状，可耐受1.25分钟；3500~7000mg/m ³ 浓度下可立即死亡。短期内吸入大量氨气后可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痰可带血丝、胸闷、呼吸困难，可伴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可出现紫绀、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及水肿、呼吸率快、肺部罗音等。严重者可发生肺水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喉水肿痉挛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致窒息，还可并发气胸、纵膈气肿。胸部X线检查呈支气管炎、支气管周围炎、肺炎或肺水肿表现。血气分析示动脉血氧分压降低。
3	甲烷 CH ₄	易燃气体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

（2）生产及贮运过程的风险调查

拟建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环境风险主要包括：①消毒剂、柴油发生泄漏；②废水事故性排放；③危险废物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的风险；④化粪池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⑤畜禽疫病风险。

（3）事故伴生/次生危险性识别

①事故外排的污水

当粪污处理系统的集污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若发生管道或池体破裂等造成污水渗漏，事故外排，其中外排的污水等如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必须定时检修、加强防渗。

②柴油“跑、冒、漏、滴”

项目柴油发电机房柴油“跑、冒、漏、滴”，如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必须定时检修、加强防渗。

③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有毒物质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以及造成二次污染。

④污水收集系统事故状态应急措施

i、输送管道堵塞、破裂、管道接头破损，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粪污暂存池防渗层破裂等因素，会造成污水泄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ii、由于污水处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化粪池存放过程中遗撒，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⑤消毒液泄漏

当使用的消毒液发生泄漏，进入土壤中，将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甚至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加强防渗，避免消毒剂泄漏的发生。

⑥畜禽疫情风险

对于规模养殖，如果对畜禽疫情没有及时发现与控制，极易迅速传播，产生巨大经济损失，甚至在发生人畜间传播，危害人群安全。

5.3.1.2 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品为消毒剂，项目蛋鸡养殖消毒需要使用到的消毒液有 84 消毒液、卫可（过硫酸氢钾复合物）、安灭（戊二醛苯扎溴铵）等消毒液。消毒液年使用约 7600 瓶，项目内储存量不大，最大储存量约 100 瓶（1L/瓶），小于危险化学品临界量（有机过氧化物 10t）；柴油随买随用，厂区内常规储存不超过 800kg，小于危险化学品临界量（2500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Q 值计算见前文 2.5.6 风险评价等级。

5.3.1.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详见下表。

表 5.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评价。

5.3.2 环境风险识别

5.3.2.1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因素为消毒剂、柴油的存储及鸡粪废气中的硫化氢和氨气。

①蛋鸡养殖房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 NH_3 和 H_2S 属于无组织排放。根据有关文献资料，硫化氢气体在蛋鸡养殖房平均年浓度为 50ppm 以内，远低于其 LC_{50} : 444ppm，并且蛋鸡养殖房中的这些气体挥发进入空气中，经稀释扩散后，接触到周边人群时浓度将更低。

硫化氢在体内大部分经氧化代谢形成硫代硫酸盐和硫酸盐而解毒，在代谢过程中谷胱甘肽可能起激发作用；少部分可经甲基化代谢而形成毒性较低的甲硫醇和甲硫醚，但高浓度甲硫醇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体内代谢产物可在 24 小时内随尿排出，部分随粪排出，少部分以原形经肺呼出，在体内无蓄积。

由此可见本项目由于鸡粪挥发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气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较小。但是人体对硫化氢和氨气的臭味较敏感，会引起人的不适感甚至厌恶的感觉。

②项目蛋鸡养殖房消毒需要使用到的消毒液有 84 消毒液、卫可（过硫酸氢钾复合物）、安灭（戊二醛苯扎溴铵）等消毒液。消毒液年使用约 7600 瓶，项目内储存量不大，最大储存量约 100 瓶（1L/瓶），远小于危险化学品临界量（有机过氧化物 10t），不构成危险。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包含沼气及柴油，柴油属于可燃易燃危险物质。在物质的运输（输送）、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泄露，存在着中毒等事故风险。一旦发生这类事故，将造成有害物质的外泄，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化粪池运行过程中，操作失误、自然灾害等造成甲烷泄露；柴油在运输及储存过程容易造成柴油泄漏，污染环境。

项目所包含若发生泄漏，或事故废水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内消毒液、沼气、柴油储存量均不大，远小于临界量。

5.3.2.2 生产及贮运过程的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生产设施的危险识别见表 5.3-4。

表 5.3-4 主要生产设施的危险识别表

序号	分析对象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危险、有害介质	生产单元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	兽医兽药室（管理用房）	消毒液	消毒贮存或者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2	发电机房	柴油	贮存或者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3	粪污收集、处理系统	污水、沼气	集污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	集污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泄漏、火灾爆炸
4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及转运过程中的风险		
5	养鸡场	畜禽疫病风险		

5.3.2.3 事故伴生/次生危险性识别

（1）消毒液泄漏

当项目使用的消毒液发生泄漏，进入土壤中，将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甚至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加强防渗，避免消毒剂泄漏的发生。

（2）事故外排的污水

当粪污处理系统的集污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若发生管道或池体破裂等造成污水渗漏，事故外排，其中外排的污水等如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必须定时检修、加强防渗。

（3）柴油“跑、冒、漏、滴”

项目柴油发电机房柴油“跑、冒、漏、滴”，如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必须定时检修、加强防渗。

（4）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有毒物质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以及造成二次污染。

（5）污水收集系统事故状态应急措施

i、输送管道堵塞、破裂、管道接头破损，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粪污暂存池防渗层破裂等因素，会造成污水泄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ii、由于污水处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化粪池存放过程中遗撒，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6）畜禽疫情风险

对于规模养殖，如果对畜禽疫情没有及时发现与控制，极易迅速传播，产生巨大经济损失，甚至在发生人畜间传播，危害人群安全。

5.3.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5.3.3.1 污水事故排放风险

（1）污水事故排放风险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的事故原因一般有：①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含集污设施）、事故应急池（粪污暂存池）防渗措施不足，而造成废水渗漏污染最近地表水体；②废水事故排放，在排水途径上形成渗漏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畜禽养殖场中高浓度、未经处理的污水进入自然水体后，使水中固体悬浮物（SS）、有机物和微生物含量升高，改变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群落组成，使水质变坏。粪污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将通过水体或通过水生动植物进行扩散传播，危害人畜健康。此外，粪污中有机物生物降解和水生生物的繁殖大量消耗水体溶解氧，使水体变黑发臭水生生物死亡，发生水体“富营养化”，这种水体将不可能再得到恢复。

（2）污水事故排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其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有二：一是污水无组织排放，污水可通过包气带，对地下潜水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二是污水处理构筑物及相关输送管道防渗效果达不到要求，也会导致废水垂直入渗地下。其渗透方式为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

渗水进入地下水层。进入包气带入渗过程中会发生交换、吸附、过滤、降解等作用，因而被不同程度的净化，只有在包气带土壤吸附饱和后，污染物才会继续下渗进入含水层。

（3）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未经处理的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当废水排放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使之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

（4）大气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鸡舍、风干车间、污水处理区（化粪池）除臭措施失效会散发出恶臭气体，造成空气中含氧量相对下降，污浊度升高，轻则降低空气质量、产生异味妨碍人畜健康生存；重则引起呼吸系统的疾病。未经任何处理的鸡粪污中含有大量的微生物，在风的作用下极易扩散到空气中，可引起口蹄疫和大肠埃希菌、炭疽、布氏杆菌、真菌孢子等引起的疫病传播，危害人和动物健康。在事故期间，为了抑制恶臭的产生，定时喷洒除臭剂。建设单位及时维修，同时可保证后续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好防污措施以外，还要按防渗分区的要求落实好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并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避免污染物因下渗或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5.3.3.2 消毒液环境风险分析

戊二醛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火碱、84 消毒液具有一定的腐蚀性。上述化学物质在储存及使用过程若造成的泄漏可能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5.3.3.3 防疫废物贮运过程风险分析

防疫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可传染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在运行期间，营运单位应当将防疫废物妥善收集、封存后，放入防疫废物暂存间，再由防疫废物处置公司的车辆进行外运，运输过程采用全封闭方式。防疫废物经妥善收集，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

5.3.3.4 沼气单元风险分析

化粪池产生的少量沼气储存单元发生泄露，受日光曝晒，靠近热源或火源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5.3.3.5 柴油运输及储运风险分析

本项目需向外购进柴油。在运输途中可能因翻车、撞车造成柴油泄漏，以及造成对周围设施的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设柴油储油房，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油罐破裂发生泄漏事故，但储存量小，同时柴油储油房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则发生事故时，柴油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5.3.3.6 畜禽疫病风险分析

养殖场如管理不善，会诱发常见新城疫、中等毒力或高致病性禽流感、鸡传染性支

气管炎等，而且传播很快。

5.3.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5.3.4.1 风险防范措施

（1）消毒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消毒池应采用水泥硬化，并定期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时，及时维护，消毒液应妥善储存，避免因碰撞发生倾倒泄漏。项目消毒液应妥善储存在专用桶中，并定期检查，桶发生破裂时，及时更换，同时储存过程避免因桶碰撞发生倾倒泄漏。

（2）防疫废物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产生的防疫废物在厂区内采用专用容器储存，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不得私自处理防疫废物，更不得倾倒入外环境中。

（3）污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落实源头削减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措施，并制订有关制度，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以降低水耗及各种废水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对粪污处理系统的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避免事故性排放；

③粪污输送泵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关闭所有粪污输送阀门，生产部应及时组织抢修。

④污水管网发现破、漏现象，要及时修补。

⑤项目厂区内设置粪污暂存池兼为应急事故池。若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将未能处理的污水暂存于事故池内，待污水处理系统修缮完毕后，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水分批次进入污水系统处理后回用。

（4）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在蛋鸡养殖场生产中应坚持“防病重于治病”的方针，防止和消灭蛋鸡疾病，特别是传染病、代谢病，使蛋鸡更好地发挥生产性能，延长使用年限，提高养鸡的经济效益。

1) 日常的预防措施

①严格门卫制度，防止病原体传播鸡场大门口，生产区门口和各栋蛋鸡养殖房的门口都应该设立消毒设施如车辆消毒池、脚踏消毒池、消毒洗手盆，有条件的还可以

建立喷雾消毒室、更衣室、沐浴室。养殖场的大门和生产区大门设立门卫，严格实行隔离制度和消毒制度；谢绝参观，不准闲杂人员、车辆、各种动物进场；经允许入场指定位置的车辆、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严格消毒；只有生产、管理人员可以进入生产区，但进入前必须经过更衣、换鞋，穿上生产区内专用的衣裤、鞋（靴），经消毒池和洗手消毒等程序

②严格执行卫生和消毒制度

i、根据蛋鸡养殖房条件，制定蛋鸡养殖房定期清扫、定期清粪和定期消毒的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

ii、在养殖场或蛋鸡养殖房发生传染性强的传染病时，要在兽医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严格隔离或封锁，并对鸡的活动场所、粪便随时进行消毒。采用高效、低毒的消毒剂对蛋鸡养殖房进行喷雾消毒。

iii、蛋鸡养殖房进鸡前消毒程序：彻底清除蛋鸡养殖房内一切物品→清扫蛋鸡养殖房地面、屋顶、墙壁以及每个角落→用消毒液喷雾1次→将清洗消毒好的饲养管理用具、工作服、鞋移入蛋鸡养殖房内→进鸡前4~7d封闭蛋鸡养殖房门窗，鸡只经过消毒液喷洒后再进入蛋鸡养殖房。

③把好进鸡关

需要从外地引入种蛋鸡时，必须对种鸡场疫情、母源抗体状况和马立克氏病免疫，进行实地考察，不能从疫情复杂、卫生条件差、种鸡母源抗体水平及马立克氏病免疫接种不合格的种鸡场引进种蛋和鸡苗。

④科学疾病防治。兽医对病死鸡要勤于解剖，病料应进行实验室检验，依据药敏结果用药防治。初期投药后兽医应仍进行跟踪治疗，直到病愈为止。兽医根据药敏试验，临床用药情况，发病日龄和季节结合生产实践，获得本场的用药程序。在选药时，避免使用假冒伪劣兽药而造成治疗和免疫失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④做好基础免疫工作。为了预防传染病的发生，蛋鸡养殖过程必须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以保护蛋鸡健康。蛋鸡免疫应避开产蛋高峰期，雏鸡免疫应考虑母源抗体的存在。使用油乳剂灭活苗时要预温，否则注射到皮下的疫苗形成疫苗团而不易吸收；夏季要保证充足饮水，选择凉爽时进行免疫。

2) 发生疫情时的紧急防控措施

对于传染病，尤其急性烈性传染病如禽流感、鸡霍乱等，发现早，诊断及时准

确，又能迅速采取针对性措施，便可有效地制止传染病的蔓延。生物安全措施包括的内容很多，严格地说生物安全措施就是为防止一切传染病源进入鸡场而采取的措施，叫做生物安全措施。通常是，“一隔，二养，三免疫”。一隔就是要做好隔离。二养就是进行科学化的养殖，要千方百计地为鸡创造一个适合鸡生长发育的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应急对鸡造成有害影响，使鸡体本身健康成长发育。这样就有能力抵抗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第三就是在鸡群的健康的前提下，我们实行严格的免疫制度，使鸡群能保证在我们的科学技术操作范围内，能准确实施100%的免疫，特别是对禽流感的免疫。由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病急，发病率和死亡率很高，目前尚无治疗办法。

所以养鸡者必须要求饲养人员要经常仔细观察鸡群的活动及健康状况，若发现有异常表现，特别有互相传染的嫌疑，应立即报告兽医或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必须立即赶到现场，认为有必要时要尽快组织力量进行诊断。在诊断过程中，疑似或确认为新城疫、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鸡痘、鸡霍乱及传染性鼻炎等急性支气管病性，必须立即隔离病鸡，尽可能缩小病鸡的活动范围，对病鸡的排泄物、分泌物污染的场地，都要进行喷射消毒。污染的粪便彻底清除，予以烧毁，被污染的用具、工作服、鞋，用福尔马林熏蒸消毒，场门设立标牌，禁止人、畜出入。

3) 防疫卫生预防措施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是工厂化养殖场正常生产的保证，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养殖场安全生产。采取的措施有：

设计中考虑养殖场布局合理，采取分离的布置方法，按牲畜的不同饲养阶段设置畜舍，并按一定规模进行分区饲养。非生产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生产区。生产区周围应有防护设施，进入生产区必须消毒。

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对畜舍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牲畜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

健全检验、检疫制度，强化检验、检疫手段，场部设技术科、实验室，配备兽医，加强对疾病的预防和医治。出售市场的产品不允许有病，病死牲畜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消毒现场。不得乱扔污染环境。

牲畜饲养采用全进全出制度，为各阶段畜舍的清洗、消毒、阻断疫病传播创造条件，能有效控制和消灭场内已有病源。

4) 疫情控制方案

根据发生疫情的类别，应分别采取相应的控制方案，具体如下。

发生一类疫病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由其派专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并及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对场区实行封锁，将疫情等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镇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迅速扑灭疫病，并通报毗邻地区。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和疑似染疫的蛋鸡流出场区，禁止非疫区的牲畜进入场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封锁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封锁的解除，必须由当地人民政府宣布。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当地政府等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应由当地政府按照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5) 柴油燃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柴油的储运，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需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 1) 柴油储油房储罐的建设满足防火要求，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要求。
- 2) 柴油储油房储罐与周围建筑物之间有足够的防火距离。
- 3) 柴油储油房储罐周围设置防火堤，防止因物料泄漏而引起的流淌火或二次危害。
- 4) 柴油储油房储罐防火设施，包括储罐罐体、保温层等采用不燃材料，储罐配备液面计、呼吸阀和阻火器，储罐的进料管末端安在储罐下部，能够防止液体冲击产生静电，储罐保持良好的接地，设置倒灌管线，在储罐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转送物料。
- 5) 装运柴油时，应采取液下灌装的方式。
- 6) 柴油发电机房以及柴油储油房的地面必须做防渗处理。
- 7) 柴油储罐和发电机下面必须添加集油盘收集发电机跑冒和渗漏出来的机油和柴油。

8) 柴油发电机房以及柴油储油房应按相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

(6) 沼气泄漏事故防范

1) 严格执行有关防水、防爆、防中毒的规定，高温和有明火的设备尽量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

2) 设备、管道设计应留有一定的安全系统；

3) 应有急救设施、救援通道就应急疏散通道。

5.3.4.2 应急预案

1、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高度重视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处理，消除污染事故隐患，加强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2、应急预案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其主要内容如下表。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并进行评估，报有关部门备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计划。

表 5.3-5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柴油暂存间、化粪池、环境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	公司应急委员会和员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公司应急委员会应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小组，包括环境风险源控制组、救援组、警戒和疏散组、环境监测组等，并任命专人负责事故的记录和报告。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对事故预警进行分级，并根据事态发展调整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内容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4	应急救援保障	消防沙、灭火器、事故应急池、消火栓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市、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13	附件	拟建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医院联系方式、平面布置图纸、基建图、管线布置图、环保、安监和消防部门联系方式。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养殖场应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由养殖场总经理担任。指挥部下按各自职责设立应急防治小组：清污组、通信组、工艺组、警戒组、物资供应组、现场救护组、设备保障组、防火组、污染处理组。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审批并发布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污染的控制与清除；审核和批准使用清污技术和设备；下达预案实施命令，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和有关单位保持联系；发生较大规模事故时，做出请求乐山市协助的决策；及时组织消防力量，防止沼气系统爆炸火灾的发生；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护；组织培训和演习；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组织应急预案的修订。

（2）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本预案只适用于应急处理本养殖场小规模沼气、沼液泄漏事故，能在短时间内控制、清除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3）应急防治设备

按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如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和其它安全用具，以便发生事故时可及时进入现场，及时处理事故。

（4）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养殖场应制定应急联系体系，明确具体联系人员、联系电话。任何部门和岗位人员，发现沼气、沼液事故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的组织指挥人员应将详细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当发生大规模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或通报。

（5）应急反应行动程序

收集必要信息：目击时间、位置、泄漏源、泄漏原因、数量以及进一步泄漏的可能

性，已采取和即将采取的清除污染或防止进一步污染的行动、报告人的姓名和联系办法。

对事故进行初步评估，确定应急等级；制定应急反应对策和行动方案（包括信息发布和区域协作等）；指派指挥人员赴现场；通知各防治小组做好准备。

采取的行动：发出事故报警或紧急通报，用电话和传真通知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起草泄漏影响范围情况报告；安排后勤保障；估计沼液扩散流动方向；判别受威胁的敏感水域；通知可能受威胁的用水单位。

执行清除作业；指定人员做好相关记录；适时发布终止作业的命令和解除警报。

（6）应急关闭程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无续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应急培训计划

为了确保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必须预先对计划中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器材进行训练和护保养，使参加应急行动的每人都能做到应知应会、熟练掌握。

每年定期组织应急人员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掌握使用和维护、保养各种应急设备和器材，并具有在指挥人员指导下完成应急反应的能力。

每 1~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习，在模拟的事故状态下，检查应急机构，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和器材，应急通讯等各方面的实战能力。通过演习，发现工作中薄弱环节，并修改、完善应急计划。演习分室内演习和现场实地模拟事故演习。

5.3.5 分析结论

经识别，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项目场区化粪池发生事故，导致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厂区外，场区疫情传播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由于项目废水量较小，事故一旦发生，可将废水收集入事故应急池，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但建设单位应通过实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可行，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的范畴。

表 5.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96 万羽蛋鸡数字化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夹江县	新场镇	团结7社

地理坐标	经度	103°40'55.380"	纬度	29°49'10.1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消毒液，最大储存量为约为100瓶（1L/瓶）；柴油；粪污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消毒液发生泄漏，污染土壤环境、水体环境等；（2）废水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3）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污染环境，还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4）柴油储罐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5）沼气爆炸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消毒池硬化，并定期检查维护，消毒液妥善储存；（2）定期检查维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暂存于事故池内，待修缮完毕后方可恢复污水处理；（3）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置；（5）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工作人员定时在水工建筑物等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沼气管道等泄漏时立即报警。（6）柴油储油房储罐的建设满足防火要求，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要求。柴油储油房储罐与周围建筑物之间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柴油储油房储罐周围设置防火堤，防止因物料泄漏而引起的流淌火或二次危害。柴油发电机房以及柴油储油房的地面必须做防渗处理。发电机下面必须添加集油盘收集发电机跑冒和渗漏出来的机油和柴油。柴油发电机房以及柴油储油房应按相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计的危险物品为消毒液、柴油、极少量沼气等，项目消毒液、柴油、沼气等小于临界量，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一级。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消毒液泄露、废水事故排放及危险废物事故排放。沼气、柴油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建设单位严格实施本报告中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的范畴。

5.3.6 风险环境影响评级自查表

表 5.3-7 建设项目风险环境影响评级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消毒剂	柴油	沼气		
		存在总量	0.1t	0.8t	0.014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1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功能性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管理，定期对项目内风险防范区域进行检查，蛋鸡养殖房应进行通风处理，避免废气浓度过高引发危险。 ②场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均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及时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④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⑤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可行。在认真落实各类安全措施和对策后，可将工程的风险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 号）、《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4 年度“十字措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6.1.1.1 扬尘

（1）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或采用防尘布苫盖；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3）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4）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5）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避免车辆携带尘土。项目进场道路依托现有的道路与乡道连接，施工过程中需对施工运输进场道路采取定时喷洒水的降尘措施，尽可能地减少运输扬尘对附近空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 号）、《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4 年度“十字措施”》，严格对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封闭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

6.1.1.2 设备燃油废气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避免超过车载负荷而尾气排放量呈几何级数上升。

（2）施工单位通过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加强施工

机械、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施工机械和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运输车辆、燃油设备使用高品质柴油、汽油等。

(4) 严禁使用报废的运输车辆，同时保证运输车辆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6.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通过对施工期排水的合理组织设计、文明施工、加强工地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租赁民房现有设施收集处置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建设期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对施工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虽然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动消除，但由于施工时噪声值较大，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了如下具体污染防治措施：

①由于工程需要的部分建筑材料需要外运，建材如混凝土、木材、钢材、水泥等汽运穿过市镇和村屯。因此，其运输的车辆噪声将对道路两侧，尤其是对距运输道路较近的办公区及居民生活区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车辆在经过这些区域时，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噪声。车辆在夜间经过村屯时，严禁鸣笛，并减少夜间行车次数等，以降低车辆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②加强声源噪声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的设备，经常检查维护。施工中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避免在场地内现场搅拌混凝土产生搅拌噪声对施工场地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③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④过往车辆在途经居民区敏感目标时减少鸣笛；

⑤施工管理部门应合理安排，使物料的运输尽量避开在休息时间经过环境敏感目标，以减小车辆噪声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

⑥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行驶。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6.1.4.1 弃土石、建筑垃圾

- ①对于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材料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
- ②做好挖填平衡，弃方回用厂区绿化用土，未进行外运。
- ③项目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作为铺路回填材料，剩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地点处置。

6.1.4.2 生活垃圾

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加以收集，定期转移至乡镇垃圾中转站，再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以防止雨水浸泡垃圾，产生浸滤液进入地下水。

6.1.5 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为减少水土流失，应依据发布的有关加强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项目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如下：

- ①施工临时占用耕地时，将原有的表土堆存好，施工完毕后回用厂区绿化。
- ②尽可能减少开挖面，未随意破坏施工区以外的地形地貌、植被和自然景观。
- ③项目施工场地周边开挖截流排水沟，避免大量雨水汇集进入施工场地；同时各种临时堆料场周边设置截流排水沟，堆放原料加以遮盖，对于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等）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避免雨水直接冲刷；施工场地内设置排水沟渠，合理地将施工场地内汇集的雨水导流出施工场地。
- ④施工后在附近补种一定数量的本地物种，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使杂草、灌木尽早恢复其自然景观。
- ⑤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使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 ⑥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及时撤出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清除所有建筑垃圾，及时绿化。

项目建设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周边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

6.1.6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结论

本次评价中推荐的施工期环保措施为现有工程建设中采用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技术成熟、实施较为简单，投资较少，是可行有效的。据建设单位介绍及走访，项目建设

期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对施工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6.2.1 营运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6.2.1.1 恶臭

本次扩建项目恶臭污染源主要为养殖舍、风干车间等。由于蛋鸡养殖房环境对温度、采光、通风等条件要求较高而无法对蛋鸡养殖房进行密封，无法对恶臭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蛋鸡养殖舍内恶臭气体通过蛋鸡养殖房通风设施引走，恶臭气体的排放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风干车间未收集恶臭气体无组织体源排放。养殖场恶臭气体来源复杂，单靠某一种除臭技术很难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只有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断绝臭气产生的源头、防止恶臭扩散等多种方法并举，才能有效地防止和减轻其危害，保证人畜健康，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1) 蛋鸡养殖房恶臭

1) 源头削减（养殖技术方面）

①项目通过选择优质的饲料原料、改进饲料配方，采用“微生物益生菌”技术，在鸡饲料中长期添加微生物益生菌，有益微生物在鸡肠中产生氨基酸、氧化酶及硫化物分解酶，将产生臭气的吡啶类化合物完全氧化，将硫化氢氧化成无臭无毒的物质。

饲料中合理添加一定比例的添加剂，如EM制剂、沸石等，以减少恶臭的产生。经查阅资料，大量实验表明EM微生物对粪便具有明显的除臭作用。除臭机理主要是：动物摄入大量的有益微生物在胃肠道内形成了生态优势抑制了腐败菌的活动，促进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防止产生有害物质氨和胺，使粪便在动物的体内臭味有所减轻；使摄入的有益微生物和撒在地面上的有益微生物在生长繁殖时能以氢、硫化氢等物质为营养，这样由腐败产生的氨被这些微生物吸收了一部分，如硝化菌将垫料中的 NH_4^+-N 转化成 NO_3^--N ，而 NO_3^--N 反硝化成为气体；多效微生态制剂中的有些微生物（如真菌）有一定的固氮作用，从而减少了 NH_3^+-N 在碱性条件下的挥发，从而改善饲养环境。另外EM微生物在除臭过程中，能有效的保持每分钟N、P、K及有机质养分，亦有提高肥效的作用。根据《家畜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教育出版社P136）中研究资料，通过在家畜口两种投放EM菌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制剂、科学合理的配置日粮，鸡舍内恶臭气体得到有效降解，其中 NH_3 可以减少70.7~73.8%， H_2S 可以减少80.9~82.3%。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对EM除臭效果进行测试的结果表明使用EM一个月后，恶臭浓度可以下降97.7%以

上，臭气浓度降低至2.5以下，达到国家一类标准。

本项目以成品饲料为主食，并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以及合成氨基酸，通过科学设计日粮，促进蛋鸡消化能力可大大降低恶臭产生。

②鸡舍采用节水型饮水器，清粪输送带，具有鸡和粪分离、干燥、能够保持鸡舍内良好的饲养环境及空气流通的特点，减少恶臭产生。

2) 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方面）

①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养殖房下层的鸡粪，保持鸡舍卫生等措施改善鸡舍的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建议项目正常运营后，应加强关注养殖房内的粪污应尽量做到“一日一清”，避免堆积时间过长。

每天及时彻底的清理鸡舍内的粪污，保持舍内清洁卫生、干燥。并加强鸡舍内的通风效果，减少臭气在栏舍内的停留时间，降低臭气的排放浓度，能较好的减少臭气污染。

②科学的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

蛋鸡采食饲料后，饲料在消化道内消化过程中（尤其是后段肠道），因微生物腐败分解而产生臭气；同时没有消化吸收部分在体外被微生物降解，因此提高日粮的消化率、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既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又可减少粪便排出后臭气的产生，这是减少恶臭来源的有效措施。

③加化学药品抑制鸡粪的氨气挥发，在厂区重点区域定时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

消毒间均设置紫外线灯照射消毒。主入口车行道设置消毒池，每周更换两次消毒液；鸡舍每周使用84消毒液喷雾带鸡消毒1次；产房出栏后进行彻底清扫并冲洗后，分别使用安灭杀、卫可等消毒剂喷洒消毒，间隔时间至少12h。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大消毒，用消毒溶液喷洒地面。

④厂区内的集污管道采用密闭管道、对化粪池进行加盖措施，避免恶臭气体大量的散发出来，且保持区域的通风；

除上述措施外，为了使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环评建议**：项目增加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i、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蛋鸡养殖结构；

ii、绿化建设

种植绿色植被是另一个有效防止气味扩散、减少气味的方法。在养殖场的周围构筑

防护林，可以降低风速，防止气味传播到更远的距离，减少臭气污染的范围；防护林还可降低环境温度，减少气味的产生与挥发。树叶可直接吸收、过滤含有气味的气体和尘粒，从而减轻空气中的气味。树木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 CO_2 ，释放出 O_2 ，可明显降低空气中 CO_2 浓度，改善空气质量。构筑防护林需要考虑树的种类、树木栽植的方法、位置、栽植密度、林带的大小与形状等因素。一般，树的高度、树叶的大小与处理效果成正比，四季常青的树木有利于一年四季气味的控制；松树的除臭效果比山毛榉要高 4 倍，比橡树高 2 倍。栽植合理的防护林可减少灰尘和污染物沉降 27%~30%。此外，构筑防护林还可收获林产资源。

另外，构筑防护林可有效减少鸡舍灰尘及细菌含量。在养鸡生产过程中经常能引起舍内空气含有大量灰尘，而对鸡有害的病原微生物即附着在灰尘上，鸡舍内尘土飞扬对鸡的健康构成直接威胁。因此，鸡舍内空气中的微生物数量比大气中的要多得多。通过绿化植物叶子吸附和粘着滞留作用，使空气中含微粒量大为减少，因而使细菌的附着物数目也相应减少。吸尘的树木经雨水冲刷后，又可以继续发挥除尘作用，同时许多树木的芽、叶、花能分泌挥发性植物杀菌素，具有较强的杀菌力，可杀灭一些对人畜有害的病原微生物。

3) 终端处理

①蛋鸡养殖房臭气控制

每天对蛋鸡养殖房喷洒除臭剂，主要包括物理除臭、化学除臭和生物除臭几个方面。物理除臭剂主要指一些吸附剂和酸制剂。吸附剂可以吸附臭味，常用的有泥炭、锯木屑、麸皮等，这些物质与鸡粪混合，通过对臭气物质的分子进行吸附，酸制剂主要是通过改变粪便的 pH 值达到抑制微生物的活力或中和一些臭气物质来达到除臭目的，常用的有硫酸亚铁、硝酸等。

化学除臭可分为氧化剂和灭菌剂。常用的有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等，其作用是使部分臭气成分氧化成少臭或无臭的物质。

生物除臭主要指活菌制剂，其作用是通过生化过程脱臭。

本项目在蛋鸡养殖房喷洒丝兰提取液或双氧水、次氯酸钠、高锰酸钾等除臭剂，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及治理对策的讨论》（湖北畜牧兽医，2005 年第 4 期），喷洒丝兰属提取液，在 3 周、6 周的去除效率分别可达到 25%和 90%。

②通风换气

养殖鸡舍内控制温度在 21~25℃，采用鼓风机、引风机大风量对养鸡舍进行通风换气（引至风干车间），使鸡舍内恶臭气体浓度极低。

（2）风干车间恶臭

项目每个风干车间均配套建设有大风量换气空气（引至养殖鸡舍内养殖热空气），各风干车间风量约 128 万 m³/h，从而使风干车间换气次数达 600 次/h 以上，使新鲜鸡粪含水率在 48h 内从 80%快速降低至 25%（低温风干），破坏细菌生境，极大减少了恶臭气体产生，加之换气次数大，风干车间恶臭气体浓度极低。

鸡粪风干车间相对密闭，呈微正压状态，采用引风机将风干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设施+15m 排气筒）处置后外排。

（3）卫生防护距离控制

措施针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NH₃ 及 H₂S），项目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次评价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 米。根据实地调查结果可知，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 7 社，区域属于农村区域，属于村镇规划之外，周边主要为园地（茶林）、耕地等，综合考虑当地地势等自然因素，确定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养殖场产污区（鸡舍）、风干车间等设施农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构筑物边界起 100m 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范围内没有《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的禁建区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评价建议营运单位在项目运营后可在厂界周边加强绿植，能有效减轻项目运营对周边的影响，此外，协调好各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严格控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性质，不得再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关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①养殖栏舍：i、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ii、及时清运粪污；iii、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iv、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②固体粪污处理工程：i、定期喷洒除臭剂；ii、及时清理固体粪污；iii、对病死鸡及时转运无害化处理。

③全场：i、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ii、加

强厂区绿化，设置外围林带防护带。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关于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

（6）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与国家、地方行业相关防治规范、技术符合性分析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恶臭控制10.1.2规定：养殖场区应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绿化等措施抑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10.1.3规定：粪污处理各工艺单元宜设计为密闭形式，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10.1.4规定：密闭化的粪污处理厂（站）宜建恶臭集中处理设施，各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养殖区恶臭防治符合规范要求；粪污处理单元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为封闭化粪污处理区，喷洒除臭剂等臭气处理措施，以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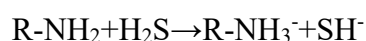
《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川农业函〔2017〕647号）规定：养殖场臭气的处理可采用物理、化学、生物除臭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本项目养殖场臭气主要采用化学及生物方法除臭，喷洒化学消毒及生物型除臭剂，符合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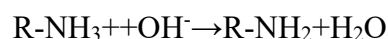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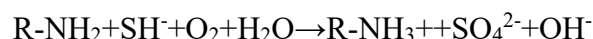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养殖场植物型生物除臭剂，该种除臭剂主要成分为活性醛基芳香香料、樟树、桉树、柏木、香茅等天然植物提取物，无毒、无刺激、无腐蚀性，杀菌功能强。除臭剂中的活性基（-CHO）具有很高的活性，利用它的活性同挥发性含 S（如硫化氢、硫醇、巯基化合物）、含 N（如氨、有机胺）等易挥发物质反应，产生新的低气味且无毒的新物质，不能参与活性基（-CHO）反应的一些挥发性物质则采用气味补偿办法解决，这种补偿也不是简单的气味掩盖作用，而是利用植物提取液中的活性成分与不能和活性基（-CHO）反应的成分进行再次作用，使其失去原来的气味，藉此实现对挥发性恶臭物质的有效削减和消除。植物型除臭剂原液稀释 100 倍喷洒，1kg 可喷洒 5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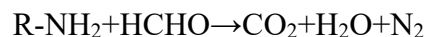
植物型除臭剂原理具体为：植物型除臭剂通过 4 种物理化学作用力将臭气分子捕捉：范德华力、耦合力、化学反应力、吸附力。植物型除臭剂将臭气分子捕捉后，其有效成分可与环境中恶臭气体分子发生如下反应：

与硫化氢 H₂S 的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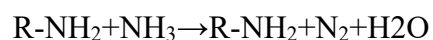




与甲醛 HCHO 的反应：



与氨 NH₃ 的反应：



与硫醇类恶臭气体的反应：



本项目采用消毒、喷洒除臭剂、绿化等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无组织恶臭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恶臭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恶臭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禽畜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规定，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2.1.3 食堂废气

食堂燃料主要以电能、液化气为主。营运期项目食堂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引致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排放，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6.2.1.4 发电机废气

根据区域电力供应情况分析，项目备用发电机的使用时间、几率较少，产生烟量较小，一般柴油发电机都自带烟气净化装置，烟气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柴油存贮在单独房间内，严禁放在柴油发电机房内，并达到消防要求，注意防火以免成为安全隐患。

综上，废气可得到有效处理，提出的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6.2.2 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消毒废水、降温废水、喷淋塔更新排水、圈舍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排放的污水等。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经雨水沟排出厂界，在场界周围建设防洪沟，疏通排洪渠道，生产单元周围建设防雨沟，尽量将雨水和养殖场污水分离。

6.2.2.1 雨水、污水收集方式

项目养殖场区采用室外收集雨水工艺，以减少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雨水沿屋檐落至蛋鸡养殖房截排水沟，直接排入外环境溪沟。

6.2.2.2 污水工艺优势及要求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的通知，中要求：各区域应因地制宜，根据区域特征、饲养工艺和环境承载力不同分别推广以下模式。其中西南地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 6 省（区、市）。除西藏外，该区域 5 省（区、市）均属于我国生猪生产区，但畜禽养殖规模水平较低，以农户和小规模饲养为主，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一是“异位发酵床”模式。粪污通过漏风地板进入底层或转移到舍外，利用垫料和微生物菌进行发酵分解。采用“公司-农户”家庭农场宜采用舍外发酵床模式，规模生猪养殖场宜采用高架发酵床模式。二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对于有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或沼气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配套建设肥水贮存、输送和配比设施，在农田施肥和灌溉期间，实行肥水一体化施用。”

当前，我国畜禽养殖治理模式很多，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农牧结合生态消纳（就地或异地）模式、工业化（化学或生物）治理模式以及生物发酵床（同位或异位）治理模式。本项目为农牧结合生态消纳（就地或异地）模式，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处理污染物能力，具有较高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6.2.2.3 养殖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废水源强特征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圈舍冲洗废水及配套生物除臭设施更新排水，废水产生量约 $8.104 \text{ m}^3/\text{d}$ ($2957.96 \text{ m}^3/\text{a}$)，综合水质与养殖废水类似，可生化性良好。

（2）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项目配套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公司自有茶园施肥、灌溉，不外排。

②施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公司自有茶园

施肥、灌溉，不外排。

废水消纳可行性分析：

i、种植消纳区承载能力分析

本项目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分析项目有机肥消纳区承载能力。

ii、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Σ（每种植物总产量（总面积）×单位产量（单位面积）养分需求。

本项目处理后的粪污主要为自有茶园农肥，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附表1每形成100kg茶叶产量需要吸收氮磷量推荐值“氮6.40kg、磷0.88kg”，根据业主种植经验及附表3-1不同植物土地承载力推荐值（土壤氮养分水平II，粪肥比例50%，当季利用率25%，以氮为基础），茶叶目标产量为4.3t/hm²，由此估算出茶园粪肥养分需求量为氮550.4kg/hm²、磷75.68kg/hm²，计算见下：

$$\text{氮需求量/公顷} = (4.3\text{t/hm}^2 \cdot \text{季-茶叶} \times 2 \text{季} \times 10^3\text{kg/t}) \times 6.40\text{kg}/100\text{kg-茶叶} = 550.4\text{kg/hm}^2$$

$$\text{磷需求量/公顷} = (4.3\text{t/hm}^2 \cdot \text{季-茶叶} \times 2 \text{季} \times 10^3\text{kg/t}) \times 0.88\text{kg}/100\text{kg-茶叶} = 75.68\text{kg/hm}^2$$

iii、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不同土壤肥力下，区域内植物氮（磷）总养分需求量中需要施肥的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 \frac{\text{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times \text{施肥供给养分占比} \times \text{粪肥占施肥比例}}{\text{粪肥当季利用率}}$$

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25%~30%（本次保守25%），磷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30%~35%（本次保守取30%），施肥供给占比取45%，粪肥占施肥比例取100%，则茶园粪肥粪污养分需求量为氮990.72kg/hm²、磷113.52kg/hm²，计算见下：

$$\text{氮需求量/公顷} = 550.4\text{kg/hm}^2 \times 45\% \times 100\% \div 25\% = 990.72\text{kg/hm}^2$$

$$\text{磷需求量/公顷} = 75.68\text{kg/hm}^2 \times 45\% \times 100\% \div 30\% = 113.52\text{kg/hm}^2$$

iv、规模养殖场粪肥养分供给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间综合废水约 $8.104 \text{ m}^3/\text{d}$ ($2957.96 \text{ m}^3/\text{a}$)，根据计算综合废水共产生 $\text{TN}0.16\text{t/a}$ 、 $\text{TP}0.037\text{t/a}$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项目采取化粪池处理（沼气工程处理）氮、磷留存率取 65%，故项目粪肥养分供给量为氮 104kg/a 、磷 24.05kg/a 。

v、项目粪污茶园消纳需求量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氮粪肥需求土地 0.105hm^2 、磷粪肥需求土地 0.212hm^2 ，消纳土地取大值，即需承载土地 0.212hm^2 （3.18 亩），项目流转土地 46.96 亩（茶园），大于项目粪肥需求土地，故项目粪肥消纳土地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消纳可行。

6.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养殖场场区内地面均为硬化路面，场区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采取明沟布设，可有效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水体。针对本次评价环境影响分析中可能出现的地下水污染情况，评价对几个重点区域提出地下水污染的分区防治措施。

（1）分区防渗

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安全，需要对项目厂区进行防渗。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以水平防渗为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划分原则见下表 6.2-1~6.2-3。

需要防渗的区域包括：

表 6.2-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6.2-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text{cm/s} < K \leq 1 \times 10^{-4}\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6.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	等效黏土防渗层

	中-强	难	久性有机污 染物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难-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污 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属于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中等的区域；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鸡粪，污染物类型为非持久性有机物，本项目拟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柴油储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蛋鸡养殖房、有机肥暂存库、风干车间、综合用房区域的生产区消毒房、更衣、卫生间及配电房等为一般防渗区，蛋库、饲料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场内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见下表 6.2-4。

表 6.2-4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柴油储存间等	重点防渗区	其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cm/s$ 和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采用在防渗区域内，依次铺设 10cm 防渗混凝土层，砂石基 20~65cm，2mmHDPE 土工膜，最下层为场平土填挖方材料及原始地层，管道材料应视输送介质的不同选择合适材质并做表面的防腐、防锈蚀处理，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防止跑冒漏滴的现象发生。
2	蛋鸡养殖房、有机肥暂存库、风干车间、综合用房区域的生产区消毒房、更衣、卫生间及配电房等	一般防渗区	其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采用 15cm 厚抗渗混凝土防腐、防渗
3	蛋库、饲料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场内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2) 其他措施

①集污设施、化粪池等各构筑物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各种施工规范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保证施工质量。

②污水管道须采用优质的聚乙烯管道，具有优良的耐大多数生活和工业用化学品的特性，同时在管道下方设水泥硬化沟槽；定期对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维修，如发现断裂、老化，立即进行更换等措施；

③若下游存在居民水井，须设置监控井定期对厂区下游监控井（农民水井）进行监

测，关注地下水水质、水位的变化。如出现超标情况，需明确超标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④采取节水措施，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尽可能多的使用雨水进行鸡舍冲洗和绿化灌溉。

⑤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6.2.4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项目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分别采用减振、吸音、消声与隔声处理，并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污染的处理以防治为主，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有：

①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低噪、振动小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②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潜污泵；水泵进出管道上安装橡胶软连接，并在水泵房内；风机进、出气管安装消声器；对各种噪声设备的电动机加隔声罩，隔声罩内壁涂刷 5mm~7mm 沥青做阻尼材料。

③对水帘风机安装减振垫。

④蛋鸡养殖房四周加强绿化，场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

⑤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场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场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以上措施结合使用可获得较好的降噪效果，根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厂界较小，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夜间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周边无特殊敏感点，周边植被对厂内噪声有阻隔作用，且项目厂界外 200m 内无敏感点分布，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行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破损蛋、病死鸡、员工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为防疫废物。

本项目鸡粪、破损蛋、无害化处理后病死鸡采用风干技术不采用传统发酵工艺处置，采用新型风干技术，蛋鸡养殖房内鸡粪由输送料线传送到干湿混料绞龙内（顶层进料绞龙），将鸡粪均匀的铺设在粪板上，主设备与压力仓形成密闭空间，由压力风机运转形成气流透过带孔粪板，从而带走粪便中的水分，当鸡粪输送至上层粪板的尾端后掉落到底层的粪板，继续进行干燥，直到最后到达下层粪板末端，达到最后使用要求的粪便通过螺旋输送机输出。每天如此循环。本工艺主要利用蛋鸡养殖房热尾气及压力通自然风状态下，48 小时快速风干鸡粪，将鸡粪含水量从 80%降至 25%。经过风干后的鸡粪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定期外售有机肥厂将风干后的干鸡粪运走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鸡粪销售协议，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9168）号）；根据峨眉山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有机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峨眉市环审批（2019）035 号）可知，项目达产后有机肥料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0 吨/年，其原料主要为畜禽粪便及菌渣，根据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公司有机肥因原料短缺（鸡粪）未能满负荷生产，尚余 3 万吨缺口，本项目风干鸡粪约 12147.2 吨/年，远小于其原料需求，能够接纳本项目风干鸡粪。

另，项目拟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5m²），建设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台账、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桶内衬塑料袋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乡镇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生物填料由厂家进行定期更换，最终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2.6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外购的饲料均进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无公害食品蛋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NY5042-2001），从源头控制重金属及微生物的允许量，确保饲料中不含兴奋剂、镇静剂和各种违禁药品，保证饲料的清洁性、营养性和安全性。

6.2.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周围主要为园地、耕地，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目前，国家及地方对畜禽养殖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未制定相应的政策及行动计划，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场区及周边环境绿化，结合本工程平面布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

(1) 场区林带的规划：在场界周边种植乔木、灌木混合林带或规划种植水果类植物带。乔木类的有大叶杨、钻天杨、白杨、柳树、洋槐、国槐、泡桐、榆树及常绿针叶树等。

(2) 场区隔离带的设计：场内各区，如养殖区、生活区及行政管理区的四周，都应设置隔离林带，采用绿篱植物小叶杨树、松树、榆树、丁香、榆叶等，或以栽种刺笆为主。刺笆可选陈刺、黄刺梅、红玫瑰、野蔷薇、花椒等，以起到防疫、隔离、安全等作用。

(3) 场区道路绿化：宜采用乔木为主，乔、灌木搭配种植。如选种塔柏、冬青、侧柏等四季常青树种，并配置小叶女贞组成绿化带。

(4) 对于养殖区内的蛋鸡养殖房，不宜在其四周密植成片的树林，而应多种植低矮的花卉或草坪，以利于通风，便于有害气体扩散。

(5) 行政管理区和生活区：该区是与外界社会接触和员工生活休息的主要区域。

该区的环境绿化可以适当进行园林式的规划，提升企业的形象和优美员工的生活环境。为了丰富色彩，宜种植容易繁殖、栽培和管理的花卉灌木为主。养殖场营运期间，对大气的污染主要为恶臭气体。因此，充分利用绿色植物的吸附、阻滞功能，积极在场区内外采取有效的绿化措施是非常必要的。

(6) 对工程涉及的各类行为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应严格按照评价生态评价章节制定的工程措施、恢复措施和绿化方案实施控制。

(7) 采取严格的施工及运营期污染控制方案，减小工程污染排放对生态的影响。

6.2.8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在运输蛋鸡前，应当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前报检，进行产地检疫。在取得

有效的检疫证明后方可运输，禁止运输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蛋鸡。

2、运输蛋鸡、风干鸡粪的车辆，应当在装货前和卸货后进行清扫、洗刷，实施消毒后出具消毒证明。

3、在蛋鸡运输组织中，要教育运输经营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防止通过运输途径传播蛋鸡疫情。

4、运送的每批蛋鸡，必须随车附表，标明蛋鸡饲养地名称和地址、定点农户、运输目的地（或企业）、品种、数量、车号及业务员（经手人）姓名，必须持有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运输工具消毒证明和非疫区证明。

5、尽量避开中午高温时间运输，利用晚上、早晨或傍晚气温较低的时间运输，减少高温应激，运输途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暑降温措施，随时注意蛋鸡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调运到场后，必须及时卸车疏散，但不能立即供给大量饮水，环境要求通风凉爽。

6、保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防止在运输途中抛锚滞留，造成蛋鸡挤压时间过长，发生中暑等疾病而死亡，同时做好车辆的装前、卸后消毒。运输时间较长的，还应备好途中饲料和水源。

7、运输前应做好输出的准备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到达后能及时接收，以免出现到达目的地后因临时更换地点甚至调运失败，造成无辜损失。

8、风干鸡粪车辆外运前应袋装或车辆篷布遮挡，降低对沿途居民及环境的影响。

7.环境影响与经济效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目的是通过对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正负两方面影响的分析评价，对项目建成运营后的整体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项目的总体效益并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其中，正方面影响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上，负方面影响主要体现在环境效益上。

7.1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进行环保治理，对于项目的建设和生产都是有利的，同时对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也是有益的。

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当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同时可以带动种植业、饲料种植加工业、畜产品加工业等许多行业的联动发展，对繁荣地方经济、解决就业压力，实现社会安定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本项目的示范、引导和辐射，可在更大程度上使农牧结合，相互促进，推进产业化进程，为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7.2 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调整区域农业结构，带动夹江县及周边地区种植业、运输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蛋鸡养殖产业链，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增加当地农民的收入。

因此，项目建设可提高夹江县以致乐山市的畜牧业生产水平，对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工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对于和谐社会及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3 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生物除臭装置更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茶园施肥，鸡粪、破损蛋及无害化处理后的病死鸡等经风干设施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达到变废为宝的目的。长期大量使用化肥，不仅导致土壤板结，土壤肥力下降，而且对环境和农作物产生污染。项目投产后，提供废水，可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有利于农作物增产、增收，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有利生产无公害农产品，保障食品安全。

因此，本项目能获得良好的生态效益。

7.4 环保效益分析

根据污染治理措施评价，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在工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有利于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及生产区环境空气质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项目配套了完善的粪污处理系统，粪污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防止对周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3)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 项目能综合利用以及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避免对区域环境的污染。

7.4.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6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32.0 万元。本工程环保建设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6.58%。

表 7.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小计 (万元)
一、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扬尘	洒水抑尘、构筑物防护网、施工期围墙等	5
	燃油废气	使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鼓励使用优质燃料等	
废水防治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等	2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周围自有茶园施肥	0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减震垫、隔声屏障等	2
固体废物防治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1
水土保持	植被恢复	恢复植被，控制水土流失	5
二、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蛋鸡养殖房恶臭	①采用干清粪工艺，皮带输送，日产日清； ②改良饲料、科学配比饲料； ③合理平面布置、加强对蛋鸡养殖房的通风换气； ④及时干清粪、粪污及时清运；	480
			611.0

		⑤定时喷洒除臭剂； ⑥加强厂区绿化等；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风干车间恶臭	封闭设计+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	6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废水防治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水帘降温系统设置冷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处置后，回用周边自有茶园施肥。	30
	地下水防渗措施	对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	计入工程基建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设置吸声材料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12
固体废物防治	鸡粪、破损蛋	配套建设风干车间 4 间风干处理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8
	病死鸡	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5
	防疫废物	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	2
	危险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其他	绿化，生物防护带		8
	环保征地		/（计入征地）
合计		——	632.0

7.4.2 环保效益分析

（1）环保设施经营支出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运行费和环保管理费。本项目营运期环保设施投资指用于营运期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投资，总投资为 632.0 万元。

① 环保设施投资 C_I

根据前面章节论述可知，本项目采取必要的工程和管理措施和手段来保证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4-1 工程运营期环保投资估算金额为 63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9600 万元）的 6.58%。按 10 年的环保设施使用年限计算，则环保投资为 63.2 万元/a。

②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C_2

运行费用是为了充分保证环保措施的使用效率、维持其正常运行而消耗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水电费、设备维护费用、粪污转运费等。经估算，工程运行生产后，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为 8.55 万元/a。

③环保管理费用 C_3

$$C_3=(C_1+C_2)\times 15\%$$

④环保设施经营支出 C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为上述 C_1 、 C_2 、 C_3 三项费用之和。

$$C=C_1+C_2+C_3$$

表 7.4-2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费用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费用（万元）
1	环保设施折旧费 C_1	$C_1=a\times Co/N$	63.2
2	环保设施运行费 C_2	$C_2=Co\times 5\%$	8.55
3	环保管理费用 C_3	$C_3=(C_1+C_2)\times 15\%$	10.76
4	合计	$C=C_1+C_2+C_3$	82.51

(2) 环保投资效益

工程环保投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减少的污染损失

本项目减少的环境污染损失主要考虑到废水、粪污减少的环境保护税。

i、固废排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每吨固体废物排放需征收税额 25 元，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病死鸡、鸡粪、破损蛋产生量合计为 45603.44 吨/年，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减少的环境保护税为 114.01 万元/年。

本项目采取措施后，每年减少的环境保护税见表 7.4-3。

表 7.4-3 项目环境保护税额计算表

污染物	经采取环保措施后 减少排放的量 (t)	每污染当量税额 (元)	污染当量值 (t)	减少的环保税 (万元)
固体废物	45603.44	25	1	114.01

ii、废水排污费

本项目无养殖废水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排污费。

②废物资源化利用效益分析

风干鸡粪资源化取得的经济效益，本工程主要是风干鸡粪使用间接获得的效益，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效益约为 381.5 万元。见下表：

表 7.4-4 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效益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价	价值（万元）
1	风干鸡粪等	12147.2	350 元/t	425.15

项目建成后，废物资源化利用效益合计 425.15 万元/年。

（3）环境效益分析

①项目排放的 NH_3 、 H_2S 等大气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在场界均可达标排放，无超标点，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项目配套了较完善的粪污处理系统，粪污综合利用，不仅实现污水的零排放，还将废水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③拟建项目产生的噪音经过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环境损益分析

①年净效益：年净效益指工程达产年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扣除污染治理运行费用之差。

年净效益=经济效益-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因此，建设项目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和资源综合利用措施后可获得环保净效益 539.16 万元/a。

②效益与费用比：在对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进行经济分析时，若环保措施产生的效益与环保措施的投资及运行费用之比大于或等于 1，则从经济角度考虑，认为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是可行的，否则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在经济上欠合理。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效益与其费用之比为 $6.53 > 1$ ，表明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5）小结

该项目拟投资 632.0 万元用于施工期与营运期的环保治理措施，通过各种治理措施，以保证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在工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经处理后外排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要求，有利于保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通过治理措施，该项目废水和固废可以实现全部资源化利用并做到零排放，这些措施的实施产生的环境效益较明显。

7.5 综合分析

(1) 本项目的建设加快了夹江县的建设步伐，为乐山市推进畜牧养殖、发展现代农业和优化生态环境发挥示范作用，提供宝贵经验，为市场提供大量的鸡蛋保证供应，缓解蛋价急速上涨，具有较好社会效益。

(2) 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经济投入，将使建设项目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大大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3) 从环保投资的经济损益分析可见，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的投入虽然不能给项目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挽回一定的经济效益，并且从保护当地环境质量来看，又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将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会在社会发展、人口就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产生正面效益；而导致的环境方面的负面影响，只要认真、确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本项目造成的环境方面的负面效应是可以由其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弥补的。

因此，在保证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经济效益分析是可行的。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另外，为了缓解建设项目对环境构成的负面影响，在采取工程缓解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企业必须制定全面的、长期的环境管理计划。根据环境评价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措施，提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建设阶段以及生产运营阶段中不同环境影响和风险特征，提出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要求

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委托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和审批；在设计阶段，具体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在施工阶段进行检查，保证施工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期结束后，采取措施修复在施工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正式投产前，建设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依照施工环境管理合同，对施工单位防尘降噪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设立施工期环境管理监督小组，该小组成员包括：施工单位的环保监察员、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人员。该小组主要职责是：

①根据国家有关的施工管理条例和操作规程，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项目的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②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的情况，落实施工场地内外有关施工活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重点控制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按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施工；

③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方案的环境保护目标，必要时协助施工单位进行修改和补充；

④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污染控制技术措施方面的培训，要求施工队按环

保要求施工，提高文明施工水平；

⑤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阶段报告，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日常环境监管：

①关于废气的管理

A、加强对恶臭的管理，对蛋鸡养殖房清洁工作进行监管，并对风干车间恶臭源加强管理；

B、对于食堂的油烟净化器定期进行维护，使其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相关要求；

C、加强柴油发电机的维护，注意发电机废气的处理有效性，确保排放达标。

②废水管理

A、加强对化粪池的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B、加强对化粪池及输送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风干车间、有机肥暂存库的管理，一旦发现有渗漏、泄漏风险，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③固体废物管理

A、加强对鸡粪、破损蛋、废生物填料的管理，对鸡粪、破损蛋、防疫废物、废生物填料进行定期清理及时处理；

B、病死禽畜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格按照有规范进行处置，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C、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D、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E、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

8.1.2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公司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 (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 (2) 污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制度；
- (3)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 (4)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 (5)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 (6) 环保教育制度。

8.1.3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8.1.3.1 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建议本项目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在项目领导层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指导下，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指定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有效地保护本项目基地的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

(1) 机构设置

项目环保科下设综合管理、环境质量管理、企业环境管理等部门。

(2) 机构职能和职责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和标准，接受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②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与环境质量，按照排污总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制定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具体实施地方政府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和总量控制指标。

③项目的审查和建设项目验收，定期发布环境保护报告，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的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指标，对项目的“三同时”、三废治理设施及排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⑤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以确保污染得到最有效的控制。

⑥监督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除要求企业“三废”排放达标外，还应对污染物总量实行监督控制。

⑦建立健全企业污染源档案，并加强管理。

⑧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治理的监督管理，要求各企业必须配备人员，专职负责环保工作。

⑨组织公共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管理以及项目污染事故处理和报告。

⑩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负责制定项目大气、水、噪声、重点污染源监测的年度计划，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编写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⑪推行建立企业 ISO41646.39 环境管理体系。

⑫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8.1.3.2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1）机构设置

项目建成后，必须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委员会，由主管厂长直接负责，成员包括企业内各主要生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组成。设置专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保处。

（2）机构职能和职责

①环境保护委员会

环境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企业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

②企业环保处

a、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协调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活动。

b、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是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c、负责宣传教育、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

d、编制并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环境保护计划。

e、负责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审查，组织项目“三同时”验收，监督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

f、监督检查企业环保装置运行情况，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

g、调查处理企业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h、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i、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和控制，执行三废排放超标收费制度和规定。

j、协助工业集中区环保处的环境管理工作。

k、促进企业按照 ISO41646.39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8.1.4 环保费用保障计划

根据环保措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的“三同时”要求，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本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应在项目初设阶段落实，以利于切实实施。此外，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进行统筹安排，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配套建设，应按项目建设期分步骤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计划由建设单位支付，做到专款专用，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实施计划见表 8.1-1。

表 8.1-1 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实施计划

主要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1	设计阶段			
1.1	选择方案	从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三废”处理工艺及运行费用考虑生产方案	设计单位 环评单位	夹江县 鼎盛农 业有限 公司
1.2	空气污染	在挖土、运土、平整场地，应考虑扬尘对环境敏感点目标的影响		
1.3	噪声污染	对评价区域的敏感点，根据超标情况设计减噪措施		
2	施工期			
2.1	空气污染	1.建筑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所有土堆、料堆必须全部覆盖；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施工单位	夹江县 鼎盛农 业有限 公司
2.2	施工废水	1.施工机械维修和更换机油时产生的油污废水须经过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降尘洒水； 2.清洗施工车辆和机械产生的废水须处理，采用沉淀池等，达标后用于降尘洒水		
2.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须集中放置，每天定期运至指定的地方填埋，严禁乱倒垃圾。		
2.4	噪声污染	1.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2.本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5	运输管理	运输土方、建筑材料应加盖蓬布，施工场和运输路面应经常洒水，减轻尘埃污染		
2.6	施工安全	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安全和警告措施		
3	运营期			
3.1	空气污染	1.饲料添加益生菌、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种植大面积绿化吸附； 2.定期对设备维护检查，使设备运行良好。	企业环保科	夹江县 鼎盛农 业有限 公司
3.2	废水污染	定期对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检查，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运行安全、稳定。	企业环保科	
3.3	固体废物	1.鸡粪、破损蛋经风干处置后，交由有机肥厂处置，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企业环保	夹江县

		2.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4.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5.防疫废物等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科	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3.4	噪声污染	做好设备维护，保持设备运行低噪声。	企业环保科	
3.5	事故污染	1.平时做好应急准备，制定应急预案； 2.事故发生后，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率，并对污染进行追踪调查。	企业环保科、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3.6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标准法律及规范，严格执行环境监测。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8.2 排污管理要求

8.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详见前文表 3.1-14。

8.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主要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此外，乐山市将颗粒物及总磷排放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项目实行污水与雨水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物除臭装置更新水和生活污水均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气 VOCs、NO_x、颗粒物产生量很少，因此不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2.3 排污口位置及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污染物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要求

项目排气筒要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安全可靠的采样口，采样点的气流要稳定，采

样孔设置为圆形，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采样口平时应用活动式盖子盖上，防止气流涌出。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废水排放口要求

废水排污口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且应在厂内或厂围墙（界）外不超过 10m 外。排污口一般采用矩形渠道，且要设置平直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的污水水深不得低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有 5~10m。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 1m 的，要配套建设取样台阶或梯架，测流段明渠四周应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0mm 的脚步挡板。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无废水排放，不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3）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

建设项目设置室内临时贮存库，应对各种固体废物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临时贮存库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6）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放口处竖立或挂上排放口标准，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

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立排污口基础资料档案和管理档案。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须履行排污口变更申报登记手续，更换标志牌和更改登记注册内容：①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发生变化的；②位置发生变化的；③须拆除或闲置的；④须增加、调整、改造或更新的。

（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标识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8.2-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8.2-3。

表 8.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污口名称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废气排放口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8.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有组织排放
---	---	---	-------	-----------

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8.2.4 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全面规范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时段、公开内容、公开程度、公开方式。建设单位应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具体见表 8.2-4。

表 8.2-4 建设单位社会公开信息情况一览表

公开阶段	具体公开内容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	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工程基本情况，拟定选址选线、主要环境影响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公众参与的途径、方式。
报告书审批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同时一并公开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开工前	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施工过程中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中期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监测方案）； （3）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监测信息。

8.3 环境监测计划

8.3.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主要在于：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4) 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8.3.2 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工作，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基础，能及时真实地反映企业排污状况及对环境的污染状况，有利于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环保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环保主管部门对辖区环保的协调统一。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应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8.3.3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施工建设时间短，施工期的工作量较小。项目建设在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在此不做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8.3.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本工程的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运营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为及时掌握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变化情况，提供环境管理基础数据，本报告提出以下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8.3.4.1 污染源监测计划

运营期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1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大气	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风干车间排气筒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集 3 次。	有环境监测资质单位	建设单位	夹江县鼎盛农业有
	DA001~DA004	H ₂ S、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NH ₃ 、臭气浓度	每天采集 3 次。			限公 司
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8.3.4.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营运期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2 项目营运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大气	厂界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连续 1 天采样，每天采集 3 次。	有环境监测资质单位	建设单位	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地下水	养殖场内及周边设置地下水观测井（上游：E: 103.6811°，N: 29.8199°；所在地：E: 103.6863°，N: 29.8148°；下游：E: 103.6816°，N: 29.8160°）	pH 值、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同时监测水位			
土壤	周边自有茶园	pH 值、铬、铜、铅、锌、镉、砷、汞；	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8.3.5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监测方法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按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监测采样和分析化验方法，评价标准执行本评价经批复的国家标准。废气、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处理、监测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废水、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数据采集、处理、监测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进行；噪声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8.3.6 监测工作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实施：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负责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监测，确保环境监测工作能按监测计划顺利完成。

（2）技术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质量，监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3) 资金保证措施：

项目环境监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该费用专款专用，以保证环境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8.3.7 环保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的《条例》第十七条明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须自行验收，同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开。

表 8.3-3 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及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	措施落实到位，无废水排放；
地下水	废水渗漏	场内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及农灌区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井；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在防渗区域内，依次铺设 10cm 防渗混凝土层，砂石基 20~65cm，2mmHDPE 土工膜，最下层为场平土填挖方材料及原始地层，其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10} cm/s 和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 15cm 厚抗渗混凝土防腐、防渗，其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按要求设置，措施落实到位。
大气	恶臭	①蛋鸡养殖房恶臭采用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加强卫生管理，加强绿化措施；加强操作管理，设置绿化带；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②风干车间废气：封闭设计+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	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管控限值；
	食堂油烟	烟净化装置 1 台+引至屋顶排放。	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养殖舍排气扇、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鸡叫声	主要产噪设备基础减振、维修保养，泵及风机安装减振消声装置、厂区进出车辆交通管制等；加强养殖房管理，减少蛋鸡突发性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鸡粪、破损蛋	风干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	满足三防要求；管理台账。
	病死鸡	无害化处理	措施落实到位，满足《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点，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按要求设置，措施落实到位。
	防疫废物	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消防设备	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编制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备案

9.结论

9.1 项目概况

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9600 万元，利用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的鼎盛肉牛养殖场进行技术改造，利用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的鼎盛肉牛养殖场进行技术改造，依托现有 2 栋牛舍、1 栋饲料库技改为 3 栋蛋鸡舍（100m×16m），再新建 5 栋蛋鸡舍（100m×16m）。总占地面积为 53.51 亩，其中蛋库 2550 平方米，粪污处置中心 4470 平方米，附属用房 600 平方米。技改后形成年存栏蛋鸡 96 万羽，年产蛋量 33288 万枚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8%。

9.2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蛋鸡数字化养殖扩建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项目属于 A0321 鸡的饲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 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另，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核发了本项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12-511126-07-02-609173】JXQB-0378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场址位于新场镇团结 7 社，周围属农村环境，生态环境良好，人口较稀疏，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养殖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对产地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场址周围主要为自有茶园，无其他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农用设施用地已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批复同意，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地处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20〕1 号）规划养殖区，在集镇规划区之外，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

综上，项目地处属于《关于印发<夹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

知》（夹府发〔2020〕1 号）规划养殖区，在集镇规划区之外，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

9.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9.3.1 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2025 年第 1 期）：2024 年，夹江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为 5.4μg/m³、21.7μg/m³、1.0mg/m³、89μg/m³、38.1μg/m³ 和 54.1μg/m³，仅 PM_{2.5} 超标，其余指标良好。

对项目评价范围内补充监测 NH₃、H₂S 1h 平均值浓度，监测点位氨、硫化氢小时值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NH₃、H₂S 标准限值要求。

9.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乐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乐山市岷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共设置国考断面 6 个、省考断面 8 个。6 个国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II 类水质断面为 5 个，占 83.3%；III 类水质断面为 1 个，占 16.7%。8 个省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II 类水质断面为 7 个，占 87.5%；III 类水质断面为 1 个，占 12.5%。

同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 1—9 月全省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附件 3 “2024 年 1—9 月”河长制”13 条河流水质情况统计表”中岷江-金牛河-金牛河口断面数据，该断面水质总体满足 III 类要求，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东北侧 2.66km 处金牛河，属于岷江支流，区域水质良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

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9.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场界监测点声环境现状昼间、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9.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土壤环境现状均符合《土壤环境质

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08）表 1 中表 1、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说明地块内土壤污染风险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9.3.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基本为人工生态系统，区内为人工林地，场址周边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系统中物种种类较少，营养层次简单，系统稳定性较差，评价区内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9.4 污染物排放情况

9.4.1 施工期排放情况

9.4.1.1 施工废水排放情况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清洗设备和厂区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农户民房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9.4.1.2 施工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主要为施工扬尘与施工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

9.4.1.3 施工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振捣棒、电锯、运输车辆等设备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9dB(A)。

9.4.1.4 施工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挖填基本平衡，弃方全部回用厂区绿化，无弃方外运；建筑垃圾运往政府指定位置。

9.4.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9.4.2.1 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

运营期养殖场的废气主要为蛋鸡养殖房、鸡粪风干车间、有机肥暂存库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发电机废气等。

本项目营运期 H_2S 、 NH_3 预测范围内各点浓度值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H_2S 、 NH_3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值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

本项目 H_2S 、 NH_3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无超标点，不

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养殖场产污区（养殖鸡舍）、风干车间等设施农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构筑物边界起 100m 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等敏感目标。同时，本评价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和其他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点。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加强与农户的沟通，尽可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农户的影响。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

④柴油发电机尾气

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先由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抽排风系统抽至房顶排放。由于应急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使用，使用的频率很小、排放量少、排放间断性强。

9.4.2.2 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

①地表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物除臭装置更新排水、消毒废水、降温废水、圈舍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排放的污水等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场区内各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均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经雨水沟就近排入雨水渠，厂区最低位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一座，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土地施肥；生物除臭装置更新排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自有茶园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执行“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地下水

项目营运期场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以防止跑、冒、滴、漏的污水入渗污染地下水。

在做好防渗措施并落实项目废水综合利用的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因此，只要养殖场加强环保管理，避免废水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可有效的控制地下水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9.4.2.3 运营期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蛋鸡叫声、水泵等各种泵类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破损蛋、病死鸡、收尘灰、废生物填料、格栅隔离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防疫废物。

鸡粪、破损蛋及格栅隔离物采取风干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收尘灰与风干鸡粪一并外售有机肥厂；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燃油机械尾气等。

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是局部、暂时性的。建议采取洒水、设置围挡、限值车速、堆放物料与运输车辆覆盖毡布等防尘措施，减少不利影响。

燃油机械废气和施工车辆尾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拟采用隔油池和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上层水全部用于清洗设备和厂区降尘，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租赁农户民房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应开挖简易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再排放；场地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施工时应设施工废水收集设施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禁止在施工场地倾倒施工机械废油，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避免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等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土石方工程量产生于场地平整、建筑物基坑开挖等，拟建项目地块自身条件较好，地势较为平坦。项目的挖方大部分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即可全部消纳，无弃方产生。

项目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材料要尽量回收利用或外售；其它的含砖、石、砂、混凝土等无法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临时堆放，并定期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袋装后收集放置于垃圾桶中，定期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由于占用土地、填挖方、弃土及临时用地等，使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和灌草丛等遭到铲除、掩埋等一系列人为破坏，使用地范围内的植被遭到破坏，生物量、生物多样性及生态价值下降，同时项目施工改变项目区原有地形地貌，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等都对植被和动物生存造成影响，但由于本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的。

9.5.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5.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预测结果可知：

①项目运营期养殖区鸡舍估算结果为：鸡舍 01~08 NH_3 及 H_2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6.762\mu\text{g}/\text{m}^3$ 、 $0.0483\mu\text{g}/\text{m}^3$ ，其中 NH_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38%， H_2S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83%；风干车间无组织体源 01~04 NH_3 及 H_2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361\mu\text{g}/\text{m}^3$ 、 $0.036\mu\text{g}/\text{m}^3$ ，其中 NH_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81%， H_2S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361%；风干车间点源 DA001~DA004 NH_3 及 H_2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105\mu\text{g}/\text{m}^3$ 、 $0.010\mu\text{g}/\text{m}^3$ ，其中 NH_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52%， H_2S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05%。

② NH_3 及 H_2S 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氨一次值 $200\mu\text{g}/\text{m}^3$ 、硫化氢一次值 $10\mu\text{g}/\text{m}^3$ ）。

③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H_2S 、 NH_3 ，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排放的 H_2S 、 NH_3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养殖场产污区（养殖鸡舍）、风干车间等设施农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构筑物边界起 100m 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环评要求：**本项目养殖场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禁止新建农户、医院、学校等民用设施，周边 100m 范围内，今后禁止规划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等禁建设施。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加强与农户的沟通，尽可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农户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尾气等，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在采取添加活菌剂、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9.4.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渠，厂区最低位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一座，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土地施肥；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自有茶园施肥，从而实现污水的“零排放”、无害化和资源化。

9.4.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在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及周边居民的饮用水安全影响小。

9.4.2.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以及蛋鸡叫声。通过满足蛋鸡饮食、饮水需要，减少外界噪声等对蛋鸡养殖房干扰，可有效降低鸡叫频率；蛋鸡养殖房排气扇、风机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基座加装减振弹簧等降噪、减振措施。本项目场界噪声值昼、夜间均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预测可知，养殖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4.2.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产生的鸡粪、破损蛋及格栅隔离物风干后外售有机肥厂；收尘灰与风干鸡粪

一并外售有机肥厂，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病死鸡交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其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避免了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9.4.2.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养殖区占用土地进行建设，部分地面进行硬化，空地加强绿化，改变原来的地形现状，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力，且绿化种植一方面可以起到降噪降恶臭的环境功能，另一方面更利于对地表径流水的吸收，有利于水土保持，减少土壤侵蚀。

综上，项目运营期不改变项目周边现有生态环境功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少。

9.6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结论

9.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9.6.1.1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结论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设备和厂区降尘，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场地地表径流经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收集后经租赁农户民房现有设施收集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不大；防范措施经济可行。

9.6.1.2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洒水、设置围挡、限值车速、堆放物料与运输车辆覆盖毡布等防尘措施及燃油机械废气和施工车辆尾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防范措施经济可行。

9.6.1.3 施工期声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结论

（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2）由于工程需要的部分建筑材料需要外运，建材如混凝土、木材、钢材、水泥等汽运穿过市镇和村屯。因此，其运输的车辆噪声将对道路两侧，尤其是对距运输道

路较近的办公区及居民生活区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车辆在经过这些区域时，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噪声。车辆在夜间经过村屯时，严禁鸣笛，并减少夜间行车次数等，以降低车辆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3) 施工管理部门合理安排，使物料的运输尽量避开在休息时间经过环境敏感目标，以减小车辆噪声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治理措施经济可行。

9.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作铺路回填材料，剩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地点处置。

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袋装后收集放置于垃圾桶中，定期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治理措施经济可行。

9.6.1.5 生态保护措施结论

项目建设期间将引起局部水土流失，造成水体混浊，影响水质，所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①施工临时占用林草地时，应将原有的表土堆存好，待施工完毕将其推平。

②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不可随意破坏施工区以外的地形地貌、植被和自然景观。

③项目施工场地周边应开挖截流排水沟，避免大量雨水汇集进入施工场地；同时各种临时堆料场周边应设置截流排水沟，堆放原料应加以遮盖，对于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等）应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避免雨水直接冲刷；施工场地内应设置排水沟渠，合理地将施工场地内汇集的雨水导流出施工场地。

④施工时注意保护自然植被，施工后在附近补种一定数量的本地物种，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使杂草、灌木尽早恢复其自然景观。

⑤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使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⑥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撤出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清除所有建筑垃圾，及时绿化。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经济可行。

综上，项目建设期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对施工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

造成不利影响。

9.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结论

9.6.2.1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 恶臭

项目通过从源头削减、管理方面、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等措施，营运期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等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2) 食堂废气

- ①使用清洁能源石油液化气作为能源；
- ②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一台；
- ③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护，使之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3) 柴油发电机尾气

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先由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抽排风系统抽至房顶排放。由于应急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使用，使用的频率很小、排放量少、排放间断性强。

9.6.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物除臭装置更新排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自有茶园施肥，不排入地表水体，实现废水“零排放”、“无害化”及“资源化”，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9.6.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项目养殖区、辅助生产区等在建设时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原材料、废水、固体废物的管理，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9.6.2.4 运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9.6.2.5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运营期产生的鸡粪、破损蛋及格栅隔离物采取风干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已与峨眉山市阿古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收尘灰与风干鸡粪一并外售有机肥厂；病死鸡有资质专业化公司处置，已与乐山润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疫苗瓶、针具等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要求，妥善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只要严格按以上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去向合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经识别，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疫病防范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环境风险削减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因此从风险角度而言，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9.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开展环评工作 7 日内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并在项目初稿编制完成后，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公示本环评报告的公示本及公众参与意见，同时在两次公布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在当地村委会以粘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当地村民意见和建议。

9.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会在社会发展、人口就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产生正面效益；而导致的环境方面的负面影响，只要认真、确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保证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造成的环境方面的负面效应是可以由其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弥补的。

因此，在保证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经济效益分析是可行的。

9.10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并按照环境保护要求，搞好生产管理的同时，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需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厂区环境管理和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调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对日常废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的营运情况制作好管理台账，做好排污档案。该项目建成后，为了更好的对项目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亦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按环境监测计划要求进行监测，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9.11 总结论

夹江县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96 万羽蛋鸡数字化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可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